

木星全球基金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全球基金

申購股份之前應完整閱讀此簡要基金說明書。投資者不應將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的內容視為與法律、稅務、投資或其他事宜相關的建議。

重要提示：如果閣下對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投資於本公司涉及的風險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適合閣下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會計師、律師、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在投資之前，投資者應確保他們完全理解與本公司和各基金相關的風險。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是為居於香港的投資者編制，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規定。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申購任何股份之前應完整閱讀此簡要基金說明書。

本公司已獲香港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董事願承擔相關責任。

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指令》而言，本公司是一間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而董事擬根據UCITS指令於某些歐盟成員國及其他地區推銷股份。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第1部之規定註冊。但該註冊並不表示盧森堡當局批准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之內容或本公司持有之證券投資組合。任何與此相反之陳述均未獲授權且為非法陳述。

股份僅根據現行簡要基金說明書、最新資料概要及最新年度報告及賬目或半年報告及賬目（如於最新年度報告及賬目後已刊發）所載資料的基礎上提呈發售。上述文件均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向本公司代理免費索取。

擬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查明根據其各自國籍國、居住國或登記成立國之法律要求、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除了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和其中所述文件外，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任何人士如根據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未包含或與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不一致的聲明或陳述購買股份，投資者須獨自承擔所有風險。此簡要基金說明書的編製及提供予投資者，乃純粹為了供投資者評估對基金股份的投資。投資者應僅在其明白涉

及的風險（包括損失所有資本的風險）之情況下考慮投資於基金。

與本公司、其管理公司或其代表進行有關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基金的所有通訊，均須採用英文或中文。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包含與本公司相關之最新、準確資料，且已翻譯成中文。中文譯本包含與英文簡要基金說明書一致之內容，且具備相同涵義。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均擁有同等法律地位。

若有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售或邀請認購股份屬違法，或有任何非認可人士提出發售或邀請認購股份，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認購。於部份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招股可能受到限制。有意購買股份之人士應先了解，(i)其國籍國、居住國、居籍國或註冊成立國有關認購股份之法律要求；(ii)他們於認購或出售股份時可能遇到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iii)與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相關之所得稅或其他稅務事宜。準投資者亦應注意本文件第30頁至44頁，及與特定基金相關之摘要書所載「風險因素」部分。

美國

股份並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1933法案」）及其修訂案，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註冊，亦不會根據其進行註冊，而本公司並未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案註冊，亦不會根據其進行註冊。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如1933法案的規例S中所釋義）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或銷售股份，除非依據1933法案的註冊要求得到豁免。就本段落而言，「美國」包括其屬地、領土和受其管轄的任何其他地區，而「美國人士」為美國的國民、公民或定居者，或依據美國法律而組織成立的公司或合夥企業。

加拿大

股份並未根據加拿大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註冊或以基金說明書方式獲取資格，亦將不會根據其進行註冊或獲取資格。因此，不得在加拿大境內公開提呈發售，及本公司不會按私人配售在加拿大提呈發售股份。因此，將不接受來自或代表加拿大人士或需要與來自加拿大或於加拿大進行交易的人士的投資。此可能包括加拿大的國民、公民或定居者，或依據加拿大聯邦或省份法例而組織成立或在加拿大設有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信託或合夥企業（各自為「加拿大人士」）。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準投資者請注意，任何於本公司名冊上，以本人名字註冊的投資者，方可直接向本公司全面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如果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名義投資於本公司，投資者未必能夠直接向本公司行使若股東權利。我們建議投資者就其股東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木星全球基金**查詢或投訴**

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應將該等查詢或投訴提交予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摩根大通大廈21樓，或致電+852 2800 1523或傳真至+852 2800 0351或電郵至Jupiter.asia.investorservices@jpmorgan.com，而香港代表隨即直接處理該等查詢或投訴。如香港代表無法解決該等查詢或投訴，則該等查詢或投訴將會交予管理人處理。

另外，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可提交至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6 route de Trèves, Senningerberg L-2633 Luxembourg；或致電+352 46 26 85 973；傳真+352 22 74 43或電郵talux.funds.queries@jpmorgan.com，且管理人將回應任何查詢或投訴。如收到有關表現的投訴，管理人會將其交予投資經理處理。

投資者可以透過電郵(talux.funds.queries@jpmorgan.com)或傳真00 352 22 74 43聯絡管理人索取由管理公司為本公司指定的投訴處理政策。

如閣下的投訴未獲得令閣下滿意的處理，閣下或許可以將其轉呈CSSF(定義見下文)，地址為département juridique CC, 283, route d' Arlon, L-299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傳真：(+352) 26 25 1 2601，電郵：reclamation@cssf.lu，網站：<http://www.cssf.lu>。

2020年6月

目錄

■ 管理與行政	6
■ 釋義	7
■ 主要特點	11
■ 股息政策	15
■ 如何認購、轉換及贖回	16
■ 投資限制	22
■ 風險因素	30
■ 稅務	45
■ 一般資料	48
■ 木星亞太股息基金	60
■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	62
■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66
■ 木星歐洲機遇基金	68
■ 木星金融創新基金	70
■ 木星全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72
■ 木星全球生態增長基金	74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無約束股票基金	76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79
■ 木星全球價值基金	83
■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85
■ 木星日本精選基金	88
■ 附錄一—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90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管理與行政

董事會

Garth Lorimer-Turner (主席)
百慕達 Cohor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Jacques Elvinger
Elvinger Hoss &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盧森堡) 合夥人

Paula Moore
盧森堡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董事

Simon Rowson
倫敦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務部主管

Revel Wood
盧森堡獨立董事

管理公司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5, rue Heienhaff
L-1736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United Kingdom

保管人、付款代理、管理人及註冊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分銷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United Kingdom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辦事處

木星全球基金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香港代表

摩根大通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
摩根大通大廈 21 樓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釋義

累積	收入累積及不會派付股息的類別。
管理協議	本公司、管理公司及管理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管理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已根據有關法律委任該管理人擔任本公司的管理人、過戶代理及公司秘書。
管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總經營費用	本公司支付予管理公司的固定水平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3頁「一般資料」一節及各類別的相關摘要書。
申購表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提供且由股份認購人填寫的申購表。
章程	本公司註冊章程，經不時修訂。
AUD 或澳元	所有AUD或澳元均指澳洲的法定貨幣。
獲授權實體	定義見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58頁。
基本貨幣	載明於相關摘要書的基金計價貨幣。
基準	用於比較基金表現及／或計算應付基金表現費（如有）的基準，詳載於相關摘要書。
營業日	盧森堡銀行的營業日（全天）。本公司可以將一隻基金持有重大投資的國家的公眾假期宣佈為該基金的非營業日（「特定非營業日」）。所有特定非營業日名單可於www.jupiteram.com瀏覽。
加元或加拿大元	所有CAD或加元均指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CHF 或瑞士法郎	CHF或瑞士法郎均指瑞士的法定貨幣。
中國A股	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內資股，該等股份可供中國內地的境內投資者、QFII、RQFII及通過其他合資格渠道投資，並以人民幣報價。
類別	一隻基金的各種類別股份乃與其特定費用結構或可能由董事決定的其他差異因素相對應。有關股份類別的詳情可於第12頁的股份類別及特點查閱。
類別貨幣	載於相關摘要書的某一類別的計價貨幣。
CNH	中國離岸人民幣，可於中國境外交易，並主要在香港交易。中國政府於2010年7月推出該貨幣，以鼓勵與中國境外實體進行貿易和投資。境內人民幣和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不同。
CNY 或人民幣	CNY或人民幣均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承擔法	涵義請參閱載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26頁的「投資限制」一節。
本公司	木星全球基金（Jupiter Global Fund），該詞彙應包括本公司不時擁有的基金。
代理行	保管人正式指定的分託管人、代理或代表。
CRS 法	2015年12月18日有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盧森堡法律（共同申報準則）。
CSSF	金融監管委員會，盧森堡的監管和監督機構。
交易截止時間	各基金摘要書指定的股份交易截止時間。
保管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保管協議	本公司、管理公司與保管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委任該保管人擔任本公司的保管人及託管人。
董事或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分派	一個類別的名稱，表示股息不會自動再投資。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釋義

分銷商	由管理公司根據2019年3月1日前就分銷安排簽立的分銷協議委任為分銷商的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以及管理公司不時委任的任何其他分銷商。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根據歐盟合資格資產指令(2007/16/EC)、2008年2月8日的大公國條例(Grand Ducal Regulation)及CSSF 通函08/356，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指利用符合以下標準的技術和工具（包括金融衍生工具）： • 經濟合宜，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 • 為以下一個或以上目的而訂立： – 減少風險； – 減少成本；及 – 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風險水平與基金的風險範圍及有關法律第43條所訂明的風險分散規則一致；及 • 其風險受到基金風險管理程序的充分控制。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歐盟成員國	歐洲聯盟的成員國。
歐元、€或EUR	本文件凡提及Euro（歐元）、€或EUR，均指根據歐盟條約（於1992年2月7日在馬斯垂克(Maastricht)簽署）參與歐洲貨幣聯盟(European Monetary Union)的國家的合法貨幣。
FATCA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FCA	英國的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或英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繼承機構。
完整的基金說明書或基金說明書	根據盧森堡法律和適用CSSF 通函的要求，本公司除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外另行發佈的完整基金說明書。該文件屬下文定義之備查文件之一。
基金	符合有關法律第181條定義之本公司獨立分部，指相關摘要書所述之本公司獨立資產及債務部分。
大中華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代表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HSC	一個類別的名稱，表示會應用對沖技術，以緩減基金的基本貨幣與HSC的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如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所述。
Inc或收益	一個類別的名稱，表示收入以股息分發並將自動為相關股東的帳戶再投資於相同類別的額外股份，如簡要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所載明。
收益分派	一個類別的名稱，表示收入自動以相關類別貨幣向股東派付，如簡要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所載明。
摘要書	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所載與特定基金相關的摘要書。
首次認購費	各基金的摘要書載明的任何認購類別應支付的最初費用。
機構投資者	(i)符合有關法律第174條所述機構投資者資格；及(ii)就於歐盟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符合MiFID的合資格對手方之投資者。
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與管理公司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管理公司已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給投資經理。
投資管理費用	就某一基金應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4頁「一般資料」一節及該基金的摘要書。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釋義

投資限制	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
IRD或息差	一個類別的名稱，表示變現對沖類別股份的息差以相關類別貨幣分派予股東，如本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所述。
木星集團	在英國註冊成立的 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
資料概要	根據證監會守則，必須於認購前及時向準投資者提供之資料概要。
有關法律	2010年12月17日《集體投資企業法》，未來可予修訂。
管理公司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委任該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MiFID	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於2014年5月15日發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2014/65/EU指令，修訂2002/92/EC指令及2011/61/EU指令。
最低持股量	簡要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載明任何類別的最低持股量。
最低其後投資額	簡要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載明的最低其後投資額。
最低首次投資額	簡要基金說明書「主要特點」一節「股份類別及特點」分節載明的最低首次投資額。
NAV或資產淨值	各基金、類別或股份（按適用）根據章程確定的資產淨值。
NOK或挪威克朗	所有「NOK」或挪威克朗均指挪威的法定貨幣。
個人帳號	分配給某一股東，以供其在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時使用的號碼。
個人資料	定義見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57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定義見中國規管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成立及運作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贖回價格	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在適當情況下減去贖回費用，詳見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如何認購、轉換和贖回股份」一節的「如何贖回股份」）。
名冊	股東名冊。
受監管市場	MIFID II第4條第1段第21項定義的市場，以及受監管、定期運作且獲公眾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任何其他市場。
薪酬政策	具有本文件第48頁「管理公司」一節所載涵義。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定義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RQFII規例。
RQFII規例	中國規管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成立及運作制度的法例及規例，以不時頒佈及／或修訂者為準。
SEK或瑞典克朗	所有SEK均指瑞典克朗，即瑞典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的監管及監督機構。
證監會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SGD或新加坡元	所有SGD或新加坡元均指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某一基金類別的無面值股份，代表於本公司股本的參與。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釋義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計劃及深港通計劃。
英鎊、£ 或 GBP	£、GBP 或英鎊均指英國(「英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交易所	指一個受監管市場，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可在該證券交易所買賣，而證券交易所的運作須遵守嚴格的規則、規定和指引。
認購價格	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在適當情況下加上首次認購費)。
簡要基金說明書	本文件，可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可轉讓證券	(i) 股份及與股份等同的其他證券；(ii)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及(iii) 任何其他可流轉證券，此等證券附帶權利以透過認購或交換取得任何上述可轉讓證券。
US\$、USD 或美元	US\$、USD 或美元均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美國人士」一詞在涉及自然人時，指任何美國公民(及相關美國所得稅法列明之某些前美國公民)或不時有效之「定居外國人」(定義見美國所得稅法)。在涉及法團時，「美國人士」一詞指(i)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的法律創建或組織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ii) 信託基金，且(a)美國法院能夠對該信託基金行使主要管轄權和(b)一名或多名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基金的大部分重大決定；及(iii) 遺產，且(a)該遺產所有來源的全球收入均須繳納美國稅款；或(b)擔任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的美國人士對該遺產的相關投資資產擁有絕對酌情權，而該遺產不受外國法律管轄。「美國人士」一詞也指(i)主要為商品投資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不包括為其組織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地區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主事人而設立的退休金計劃)等被動投資而組成之任何實體，且該實體主要目的為便於一名美國人士於商品投資基金之投資，以使其經營者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第4部之某些要求(由於其參與者並非美國人士)及(ii)任何其他可能由 FATCA 定義的「美國人」。
UCI	UCITS 指令第 1(2) 條第一及二小段所指的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定義見有關法律第 2(2) 條及 UCITS 指令第 1(2) 條。
UCITS 指令	2009/65/EC 指令，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匯報基金	為英國《2009 年離岸基金(稅務)規定》(UK Offshore Funds (Tax) Regulations 2009)匯報基金制度認可的匯報基金類別。
相關基金	UCITS 指令第 1(2) 條所述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或 UCITS 指令第 1(2) 條第一及二小段所述之另一集體投資企業，符合投資限制第(1)(a)(iv)條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資格。
美國或 US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美國各州和哥倫比亞地區)、其領土、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任何其他地區。
US\$、USD 或美元	US\$、USD 或美元均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計算資產淨值之日期，詳見相關基金的摘要書。
估值點	各估值日的下午一時(盧森堡時間)或相關摘要書規定的其他時間，即計算各類別股份資產淨值之時。
VaR 或風險值法	涵義請參閱載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 26 頁的「投資限制」一節。

凡提述任何歐盟指令、規例或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定條文，均指其已或可能不時經修訂、修改、綜合或重新制定者。

主要特點

結構

本公司為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擁有傘形結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根據章程，本公司營運有多個類別的多隻基金。各基金都維持一獨立資產及債務組合，並根據適用於各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除非相關摘要書另有說明，否則一隻基金不同類別股份的資產將會共同投資，但各類別可能適用特定的銷售或贖回費用結構、費用結構、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最低持股量要求、股息政策或對沖策略。股份發行、贖回或轉換價格將由管理人根據章程及相關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僅與本文所列基金及類別相關。本公司及本文所列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惟此等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正式推薦。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不構成向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發售或招攬認購基金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董事願承擔相關責任。

董事可在任何時候創立投資目標可能異於現有基金及／或類別的額外基金及／或類別。

可供投資的類別載於下文「股份類別及特點」一節。

投資目標

本公司提供多個基金，各基金投資於特定市場或市場組合，或根據特定之投資主題開展投資。各基金之特定投資目標詳載於與其相關之摘要書。董事可酌情更改投資目標，但投資目標之任何重大改變應至少在實施改變前一個月通知股東，以便受影響股東可以免費贖回或轉換其持股。

本基金

截至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所示日期，本公司及下列各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亞太股息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動力債券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歐洲機遇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金融創新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全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全球生態增長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無約束股票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全球價值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 木星全球基金－木星日本精選基金

請留意，上述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之正式推薦。對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證監會並不負責。

主要特點

股份類別及特點

各基金可包括類別D、I、L、S及Z股份類別。

董事可決定於各基金內創立不同的股份類別，其資產將根據相關基金的特定投資政策共同投資，但各股份類別亦可採用特定費用結構、計價貨幣或其他特定特點。將為各股份類別單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此等可變因素而變動）。請留意，並非所有分銷商均發行所有股份類別。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於各基金發行額外股份類別。將指定的類別將於下文「特點」一節進一步描述。

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各股份類別的個別特點如下：

1. 股份類別的定義

- **類別D股份**擬供以下人士認購：
 - (a) 零售投資者，透過分銷商，而分銷商須符合以下情況：
 - (i) 適用於該分銷商的當地法律或規例禁止其收取及/或保留任何佣金或其他非金錢利益；及/或
 - (ii) 按獨立基準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意見（就須遵守MiFID II規定下適用於該等服務的規則的分銷商而言，根據當地法例實施或根據當地法例遵守同等規則）；及/或
 - (iii) 提供非獨立意見並已與投資者協定不收取及保留任何佣金；及
 - (b) 機構投資者。
- **類別I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 **類別L股份**可供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認購。
- **類別Z股份**僅在獲得投資經理事先批准下可供零售投資者認購。

2. 特點

對沖類別股份（「HSC」）

稱為「HSC」的類別將應用對沖技術，以緩減基金的基本貨幣與HSC的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並同時計及實際考慮因素，包括交易成本。由對沖交易產生的所有開支由相關HSC股東獨立承擔。

除非有關基金的摘要書另有特別指明，否則並非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將於遠期貨幣市場有系統地（於下文詳述）對沖其基金的基本貨幣的貨幣風險，而不論HSC的類別貨幣風險相對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價值有否下降或上升。

雖然在基金的基本貨幣兌HSC類別貨幣的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時，持有HSC股份時可大大保障投資者免受損失，但在出現有利變動的情況下，持有該等股份亦可能大大限制投資者的得益。投資者務請注意，並非一定能夠將HSC的總資產淨值悉數對沖基金的基本貨幣的貨幣波動，而其目的是實行相等於HSC的總資產淨值（其將作對沖各HSC的貨幣風險及資產淨值105%之用）部分最少95%的貨幣對沖。然而，投資組合的價值或認購及贖回的數量出現的變動可能導致貨幣對沖水平暫時超出上述所載的限制。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將作調整及不會拖延。因此，HSC每股資產淨值毋須以與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中的股份類別的相同方式建立。董事會無意使用對沖安排為HSC產生更多盈利。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內個別股份類別之間在法律上並無分開盈利或虧損，而從會計角度，由股份類別對沖交易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由管理人按連續基準應用於個別對沖股份類別。雖然基於此會計處方法，非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不應因HSC對沖交易產生的盈利或虧損而受到影響，但由於基金內個別股份類別之間在法律上並無分開盈利或虧損，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的其他類別可能受到HSC的影響。具有連鎖影響風險的類別的最新名單可在作出要求後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有關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各類別股份之間的資產負債隔離」的風險因素。

息差類別股份（「息差」）

稱為「息差」的類別將僅作為對沖類別股份（「HSC」）的一部分發售，並將支付股息，其中包括HSC的類別貨幣與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支付分派的頻率將於下文「累積及收益股份（「累積」、「收益」及「收益分派」）」一節中列出。

息差成分將加入每股股息率，並將為可變。其將由管理公司根據HSC的類別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息差（來自這兩種貨幣之間的外匯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的差異，摘錄自股份類別採用的貨幣對沖分離管理流程）計算得出。投資者務請注意，息差類別股份以股息為先，資本增長為次，將一般分配予資本的息差成分轉換為收益分派。此將導致所投入的資本相對於不派付息差的類別而言有所減少。

利率可能會出現變動，如出現負息差，負息差將遵從指定為HSC的類別所採用的方針應用於資本，並不會降低分派率。對沖交易產生的所有開支均由有關息差類別股份的股東各自承擔。

累積及收益股份（「累積」、「收益」及「收益分派」）

收益將予累積的類別稱為「累積」。該等類別將不向股東派息。

宣派股息的類別稱為「收益」或「收益分派」。

- 「收益」類別，除非股東另行要求，否則所有宣派股息將自動為相關股東的帳戶再投資於相同類別的額外股份。再投資的股息無需支付首次認購費。
- 「收益分派」類別會自動將所有宣派股息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向股東派付。

「收益」類別派息次數的指稱為每年（「A」）、每季（「Q」）或每月（「M」），並按如下處理：

- 「A收益」或「A收益分派」類別一般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即9月30日）之後第十個營業日，向於有關財政年度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其名稱列於名冊上的股東支付股息；
- 「Q收益」或「Q收益分派」類別一般於相關季度結束之後第十個營業日，向於有關季度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其名稱列於名冊上的股東支付股息；
- 「M收益」或「M收益分派」類別一般於相關月份結束之後第十個營業日，向於有關月份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其名稱列於名冊上的股東支付股息。

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股息政策」一節，以進一步了解股息的宣派、分派及支付。

類別最低額

除非與投資經理及董事另有協定，否則各類別各自的最低首次及其後投資額及持股量如下：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主要特點

股份類別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最低持股量	
類別 D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100,000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1,000,000 瑞士法郎
	歐元	1,000,000 歐元	歐元	100,000 歐元	歐元	1,000,000 歐元
	英鎊	1,000,000 英鎊	英鎊	100,000 英鎊	英鎊	1,000,000 英鎊
	瑞典克朗	10,000,000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1,000,000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10,000,000 瑞典克朗
	美元	1,000,000 美元	美元	100,000 美元	美元	1,000,000 美元
類別 I	瑞士法郎	10,000,000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250,000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10,000,000 瑞士法郎
	歐元	10,000,000 歐元	歐元	250,000 歐元 [†]	歐元	10,000,000 歐元
	英鎊	10,000,000 英鎊	英鎊	250,000 英鎊	英鎊	10,000,000 英鎊
	美元	10,000,000 美元	美元	250,000 美元	美元	10,000,000 美元
	瑞典克朗	100,000,000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10,000,000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100,000,000 瑞典克朗
	新加坡元	15,000,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75,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5,000,000 新加坡元
類別 L	澳元	2,000 澳元	澳元	100 澳元	澳元	2,000 澳元
	加元	2,000 加元	加元	100 加元	加元	2,000 加元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50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歐元	1,000 歐元	歐元	50 歐元	歐元	1,000 歐元
	英鎊	1,000 英鎊	英鎊	50 英鎊	英鎊	1,000 英鎊
	港元	10,000 港元	港元	500 港元	港元	10,000 港元
	挪威克朗	10,000 挪威克朗	挪威克朗	500 挪威克朗	挪威克朗	10,000 挪威克朗
	瑞典克朗	12,000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600 瑞典克朗	瑞典克朗	12,000 瑞典克朗
	新加坡元	1,5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75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500 新加坡元
	美元	1,000 美元	美元	50 美元	美元	1,000 美元
類別 Z	瑞士法郎	175,000,000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250,000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175,000,000 瑞士法郎
	歐元	150,000,000 歐元	歐元	250,000 歐元	歐元	150,000,000 歐元
	英鎊	125,000,000 英鎊	英鎊	250,000 英鎊	英鎊	125,000,000 英鎊
	美元	200,000,000 美元	美元	250,000 美元	美元	200,000,000 美元

[†]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 類別 I 歐元及木星歐洲機遇基金 – 類別 I 歐元均無最低其後投資額。

主要特點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在遵守下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之前提下，各基金能夠：(a)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b)使用期權和期貨進行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減少基金風險或成本；(c)訂立總回報和其他投資組合掉期交易安排；(d)使用遠期貨合約；(e)實施回購交易；(f)持有補充性流動資產；及(g)持有債券和可轉讓證券的債券及權證。

基金可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作投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用途。只要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而除非證監會另外發出批准，否則基金將不得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如果本公司未來有意對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以擴展出於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目的或程度，或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公司將會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將會提前一個月（或應證監會要求之更長時間）通知相關投資者。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也將作相應更新。

衍生工具的投資淨額

就以下各基金而言，衍生工具的投資淨額最高可佔其資產淨值的50%，惟可在根據證監會不時公佈的證監會守則、手冊、準則及／或指引許可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許可而超出該上限：

- 木星亞太股息基金
-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
-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 木星歐洲機遇基金
- 木星金融創新基金
- 木星全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 木星全球生態增長基金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無約束股票基金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 木星全球價值基金
-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 木星日本精選基金

衍生工具的投資淨額於證監會守則中界定，並按證監會公佈的可不時更新的要求及指引計算。

一般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本公司涉及一定程度風險，且不保證基金投資目標將能夠實現。不同基金可能涉及不同風險。適用於所有基金之一般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與投資本公司相關之稅務風險載於「稅務」一節。

於各基金的摘要書提供的典型投資者的概況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價格資訊

股份價格將截至各估值日之估值點釐定。價格資訊於每個估值日在木星集團的網站(www.jupiteram.com)及www.fundinfo.com上公佈，亦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亦可向分銷商及在盧森堡的管理人索取。價格資訊亦在彭博資訊(Bloomberg)的網站公佈。請留意，上述網站上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該等網站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及投資者發售的基金的資料。

所公佈之價格僅供參考，並非按刊載價格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對於公佈價格的任何手寫或印刷錯誤或媒體未能公佈價格，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分銷商或保管人、付款代理、註冊人和管理人並不負責。

認購和贖回

認購和贖回流程詳載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之「如何認購、轉換和贖回」一節，更詳細之資料載於各基金摘要書。一般可以於任何估值日以基於相關基金類別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於相關估值點計算）價格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盧森堡管理人將接受香港投資者於營業日直接提交的交易要求（包括認購和贖回），即使該日為香港的公眾假日。香港投資者在非營業日（即使該日可能是香港營業日）（為認購和贖回）直接提交的交易將在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若干類別可透過獲授權的第三方認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的任何本地補充資料、或相關分銷商、經紀／交易商，及／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所使用的營銷材料將指透過該等單位認購及贖回相關股份的詞彙。

上市

本公司可能申請部分或所有本公司的類別股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歐元MTF(Euro MTF)市場（為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受監管交易市場）上市。倘若準備申請上市或已獲得上市批准，則相關基金摘要書將會說明有關情況。

投資限制

適用於本公司和各基金的投資和借貸限制詳載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並以摘要書作為補充（若合適）。

無交叉債務

各基金的資產將會獨立於所有其他基金，並且將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分開投資。屬於特定基金之全部債務將僅對該基金具有約束力。就各股東之間關係而言，各基金應被視為不同實體。

股息政策

收入累積的股份類別

其收入予以累積的類別稱為「累積」。不向這些類別的股東支付股息。

收入分派的股份類別

在相關摘要書內列明每年派息(「**A收益**」)的類別會向股東支付的收入，一般會在董事酌情下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即9月30日)之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向有關財政年度9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其姓名列於名冊上的股東支付。

在相關摘要書內列明每季派息(「**Q收益**」)或每月派息(「**M收益**」)的類別會向股東支付的收入，一般會在董事酌情下，在有關月份或季度結束日期之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向有關季度或月份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其姓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支付。

股息可應股份持有人的要求下再投資，以認購與該股息有關類別的更多股份。

股息支付和自動再投資

指定為「收益」的股份所宣派的股息將自動為相關股東的帳戶再投資於相同類別股份(無需支付首次認購費)。指定為「收益分派」的股份不會自動將股息再投資。

倘若股息不再進行投資，倘若為聯名股東，於董事會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後，將向所有聯名股東的任何指定代表，或向所有聯名股東共同支付。用於派付股息之貨幣一般為該股份之類別貨幣。

倘若股份所有股息之價值少於100歐元(或特定基金基本貨幣之等值金額)，此等股息將自動為相關股東的帳戶再投資(無需支付首次認購費)。根據盧森堡法律，無自動再投資且在五年內無收取之股息將失效，並累積為相關基金權益。

資本收益及股息

資本收益將不獲分配。

本公司不會從資本中或(通過向資本扣取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實際等同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惟木星亞太股息基金、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及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分別向資本扣取其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於下文詳述)。

木星亞太股息基金的「收益」類別以及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及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的「收益」及「收益分派」類別股息政策及相關風險

木星亞太股息基金的「收益」類別及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及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的「收益」、「收益息差」及「收益分派」類別各自可由董事會酌情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並同時從有關基金資本扣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而增加相關類別供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相關類別實際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香港代表可應要求公佈過去12個月有關相關類別的股息組合(如有)(即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百分比)，亦於網站www.jupiteram.com刊載。務請注意，上述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基金資料，因此投資者應謹慎行事。

股東務請注意，自資本金額支付股息以退回或提取部分股東原先投資或來自原先投資任何資本收益。涉及自相關類別資金支付股息的任何股息可導致即時減少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HSC(即被稱為「HSC」的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相關HSC類別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的利率不同的不利影響，導致自資本中實際分派的金額增加，從而相對於其他非對沖類別流失更多資本。

董事會可待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後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修訂有關自資本支付股息的政策。

如何認購、轉換及贖回

本公司預期香港投資者將會透過獲授權中介機構或代表機構投資者作出絕大部分投資。我們鼓勵有意投資本公司之香港公眾透過當地中介機構認購，本公司及香港代表將應要求提供上述中介機構之詳情。上述投資者請留意，當地中介機構或採用不同程序，包括提早截止交易時間或採用與直接投資者結算期（詳見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摘要書）不同之結算期。此外，當地中介機構或會對其客戶實施不同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此後最低持股限制。

如何認購

投資者可直接向管理人提交股份認購申請，管理人同時也擔任香港投資者之付款代理及註冊人。投資者必須透過郵件，或董事不時另行酌情指定的方式向管理人發送初次申請表。管理人將接納透過傳真的後續認購申請（即透過郵件提交初次認購之後的認購）（或以管理人不時認為可接受的格式或方式，及根據管理人不時認為可接受的條件，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

對申請表的接納將受限於管理人根據相關反洗錢法律、規則及內部程序接納任何所需的資訊及文件為準。最低投資額及最低其後投資額不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另外，香港投資者提出申請可能會被發送給香港代表。雖然香港代表沒有任何約束本公司的權力，惟其須為本公司負責向管理人轉發申請。香港代表將盡力確保（但不對任何申請人負責）在香港營業日（即在香港營業的銀行營業當日，但不包括星期六）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以前收到的已填妥申請表將在同一天發送予管理人。於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或在香港非營業日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香港營業日轉發予管理人。請參考摘要書以獲取本基金的截止交易時間。

對於管理人於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申請，投資者將以相關基金之認購價購買股份，且將於該估值日之估值點計算認購價。將從投資者支付之認購資金中扣除首次認購費（若適用），並可將首次認購費支付予中介機構或分銷商或由中介機構或分銷商保留。管理人於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之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估值日估值點處理。

為確定特定估值日的股份配發，申請人應確保在特定估值日截止交易時間之前向管理人遞交已正確填寫且簽署的申請表及隨附的認購款項清繳證明，以及管理人要求的任何其他聲明及資訊（考慮到香港時間比盧森堡早六或七個小時（取決於夏令時間）及如申請表最初提交予香港代表，則交易截止時間將參照上文）。

董事可酌情允許股東作出少於最低首次投資額及／或最低持股量的首次投資，並已經將此等酌情權授予投資經理。董事也可酌情允許股東作出少於最低其後投資額之加額投資，且已將該酌情權授予投資經理。

透過與本公司的事先協議，與申請分配股份相關的認購款項可於特定估值日支付予管理人，但不得遲於適用估值日之後的三個營業日（或根據相關基金摘要書中可能指明的其他基準，以及本公司與申請人之間的議定）。必須先經本公司明確批准此安排的申請（已經將此等批准權授予投資經理），方可作出延遲付款。

本公司可行使董事之酌情權（該酌情權已授予投資經理），對延遲收到之認購款項徵收利息。

付款將按照下文「貨幣考慮因素」一節作出。

通常在相關估值日之後兩個營業日內，管理人會發出確認發行價格、任何適用的首次認購費和已發行股份數量的成交單據。不會發行股份證書。股東將收到年度帳目報告及證明其持股量之個人帳號。

股份已獲接受透過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以摘要書指明的通用代碼清算。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開立帳戶之投資者於向管理人申請股份時應提供其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帳戶詳情。

付款方法

可透過 SWIFT 匯款向管理人付款。將從匯款中扣除匯款產生之費用。

切勿將款項支付給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在香港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一類受監管活動的中介機構。

反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

根據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的國際規則及盧森堡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2004年11月12日關於反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法例（經修訂）、2010年2月1日的大公國條例、2012年12月14日的CSSF規則12-02、CSSF通函13/556、15/609及17/650，以及其各自的任何修訂或替代，為防止利用集體投資企業作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目的之用途，已對金融行業的所有專業人士施加有關責任。鑒於該等條文，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的註冊人代理必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核實認購人的身份。註冊人代理可要求認購人提供其認為證明身份所必要的任何文件。此外，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可要求本公司為遵守其法律及監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CRS法）而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如何認購、轉換及贖回

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則認購要求將不被接納，而就贖回而言，則贖回款項的支付可能因而延遲。倘若因申請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文件導致延遲或未能處理交易，本公司或管理人概不對有任何有關延誤或未能處理交易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客戶盡職調查責任，股東可能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經更新的身份文件。

盧森堡實益擁有人名冊

根據2019年1月13日有關設立實益擁有人名冊的盧森堡法律（「實益擁有人名冊法律」），本公司必須取得其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並保存於其註冊辦事處。就該等目的而言，「實益擁有人」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25%本公司股份或投票權（本公司整體，而非任何基金）的自然人。

本公司必須向經盧森堡司法部授權成立的盧森堡實益擁有人註冊處登記有關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任何符合實益擁有人定義的投資者必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履行其根據實益擁有人名冊法律項下的責任所規定的需要支持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相關實益擁有人如未能遵守彼等各自根據實益擁有人名冊法律項下的責任將面臨刑事罰款。倘投資者未能確定彼等是否符合實益擁有人定義，可聯絡本公司要求釐清。

就此兩個目的而言，可使用以下電郵地址：talux.funds.queries@jpmorgan.com。

逾時交易及市場選時

逾時交易是指在有關估值日截止時間後接受的申購或贖回指示，並以該估值日適用的價格執行有關指示。

選時交易是指投資者有系統地在很短時間內認購及贖回股份的一種套利方法，他們利用時差及／或確定資產淨值方法的缺陷或不足從中套利。

本公司須遵守載於2004年6月17日CSSF通函04/146中有關保護集體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免受逾時交易和選時交易影響的任何相關規定。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從事逾時交易活動的人士的指示，並可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在有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認購或贖回指示將以未知價處理，有關詳情載於「如何認購」和「如何贖回股份」部分。

為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免受選時交易之影響，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進行此等活動或涉嫌進行此等活動之投資者認購或轉換任何股份之申請，並可酌情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進一步行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保留於不說明理由之情況下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購之權利。除非董事行使其酌情權同意（該酌情權已授予投資經理），否則將僅在管理人收到申購表及已繳清認購款項後才配發股份。倘若董事行使其唯一酌情權同意，本公司能以實物滿足任何股份認購，在這種情況下，一般將由本公司核數師為接受實物認購的資產編製估值報告。

在特定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計算期間，將不得發行基金的股份。

如何贖回股份

投資者應將書面贖回申請發送給管理人。管理人將接納電子格式的贖回申請（以管理人不時認為可接受的格式或方式，及根據管理人不時認為可接受的條件，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贖回申請應：

- (a) 說明與贖回申請相關之基金、其類別及相關股份ISIN編號；
- (b) 說明股東姓名及該股東個人帳號；及
- (c) 說明贖回的股份數量或現金金額。

另外，香港居民可以向香港代表提交其贖回要求。香港代表將盡力確保（但不對任何股東負責）所有在任何香港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以前提交的贖回要求將在同一天發送予管理人。

若無具體指示，股份將以相關基金適用類別的基本貨幣計算之贖回價值贖回。倘若管理人在相關摘要書指明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考慮香港時間比盧森堡時間早6或7小時—取決於夏令時間）收到贖回申請，則應以管理人收到贖回申請之估值日的贖回價值贖回股份。

贖回款項將按照「貨幣考慮因素」一節支付。

對於管理人於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贖回申請，投資者將以該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之相關基金贖回價值贖回股份。管理人於估值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之贖回申請將順延至下一估值日估值點處理。

贖回將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但基金摘要書另有明確說明者除外。本基金將出於相關類別的利益保留任何贖回費用。

管理人通常將在相關估值日之後的兩個營業日內轉交確認贖回詳情的成交單據。

贖回將以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進行，除非贖回要求另有列明。一般將在適用的贖回價值釐定日或本公司收到書面贖回申請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依據相關基金摘要書中所指定的其他基準）支付贖回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正式收到贖回股份申請文件和向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之間的最長時間不會超過一個曆月。

每次贖回交易可贖回的股份不存在最低股份數量或最低股份價值限制。然而，倘某類別股份的股東於任何時候看來不符合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所載規定，或未有就合資格持有該類別股份（包括符合最低持股量規定）而與本公司另有協定，董事保留權利，可將有關股東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股份，而在可能範圍內兩類股份將具有類似特性，但可能有較高投資管理費及總經營費用；或贖回股東的該類別股份。此權力已轉授予投資經理。

如何認購、轉換及贖回

以實物贖回

在股東要求下，董事可能同意將股東贖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本基金證券的形式，代替現金派發予股東。只要董事認為，此項交易不會對相關基金的其他股東不利，董事將會同意以此形式執行贖回交易。由於此類贖回交易，會於相關基金類別的資產淨值中完成（股東要求贖回的基金），因此本基金在所屬類別中，在價值上會按比例構成一部分。有關將資產轉移至該股東的實際情況，董事將考慮本基金和其中持續參與基金人士的利益後，再作出有關資產轉移的決定。如果有關法例和條例規定、或董事提出要求，有關資產的選擇、估值及轉移，將必須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和批准，而當中的費用，需由提出有關要求的股東負責。這類實物贖回的費用，尤其是特別核數報告的費用，將由要求實物贖回的股東或第三者負責，除非董事認為該項實物贖回對本公司有利，或因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而進行，否則，本公司將一概不會承擔實物贖回所涉及的費用。

贖回之限制

於任何一個估值日，本公司無責任贖回（減去同一估值日之淨認購額）相當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10%以上之股份。就此而言，從一個類別轉出之股份也應被視為股份贖回。董事可獨立酌情決定，以按比例縮減在一個估值日收到之贖回申請，使在一個估值日贖回之股份不超過任何基金資產淨值的10%。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將股份贖回之處理時間順延至收到贖回申請日期之後的下一估值日。處理時被遞延的贖回申請將在估值日翌日較在當天收到的贖回申請優先生效。

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將接受股東透過傳真發送的贖回指示，但相關風險應由股東自行承擔，而股東須簽署一份傳真指示補償表。除非發生「暫停股份交易」一節所載之交易暫停或延遲贖回相關類別股份之權利，否則不得撤回贖回申請。由本公司贖回之股份將被註銷。

貨幣考慮因素

向股東支付或由股東支付的款項通常應以相關類別貨幣作出付款。然而，如果股東選擇向本公司支付或從本公司收取的任何款項為有關股份的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將被視為該股東要求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就有關付款向股東提供外匯服務。有關外匯交易的適用收費詳情，可要求管理人提供。貨幣兌換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與貨幣匯兌有關的風險將由有關股東承擔。

如何轉換股份

全體股東均可將其持有一隻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之股份或在某一基金中從一種類別轉換為另一種類別。基金間之轉換按有關認購價及贖回價進行，並僅可轉換為股東有意轉換之該基金同等類別股份，例如，一隻基金的歐元L類別之持股可轉換為以相同或不同貨幣計價之另一個L類別持股。可直接向管理人遞交換股申請。

投資者應將書面換股申請發送至管理人。管理人將接納電子格式的換股申請（以管理人不時認為可接受的格式或方式，及根據管理人不時認為可接受的條件，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

此外，香港居民可以向香港代表提交通知，該代表將盡力確保（但不對任何股東負責）所有在任何香港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以前提交的換股要求將在同一天發送予管理人。請參考摘要書以獲取本基金的截止交易時間。

除非轉出類別股份之股份贖回權利暫停或延遲，或認購轉入類別股份之權利延遲，否則轉換申請在提交之後不可撤回。可收取的換股費最高為總轉換金額的1%（根據下文「F」確定），而此等轉換費將歸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如適用）所有。

倘若由於股份之部分轉換導致股東某一類別持股餘額低於最低持股量，則該股東應被視為已要求轉換其所有該類別的股份（視情況而定）。一般會於適用估值日後兩個營業日內發出成交單據。

全部或部分持股（「**原基金**」）於任何估值日轉換為另一隻基金（「**新基金**」）股份的比率，將根據以下公式（或盡量近似的公式）釐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 - F}{D}$$

其中：

- A** 指獲配發的新基金股份數量；
- B** 指被轉換的原基金股份數量；
- C** 指原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 D** 指新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 E** 指在轉換涉及不同基本貨幣的兩隻基金時，將B貨幣兌換為A貨幣的匯率由保管人釐定；及
- F** 指換股費用，最高為轉換總金額的1%（即B × C）。

如何認購、轉換及贖回

股東應注意，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將一個類別股份轉換為另一隻基金的另一類別股份可能被視為套現，從而須繳納資本收益稅。在提交換股申請之後，已將一個類別股份轉換為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將無權根據法律撤銷交易，但可實施新交易。

除非該股東已悉數結算涉及將予轉換的股份的任何先前交易，否則換股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單一股東的轉換不得導致股東持有的股份少於原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候看來一隻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並非機構投資者或不符合認購相關類別的合資格準則，董事會有權根據章程所載條款將相關股份轉換為不限於機構投資者或符合合資格準則或強制贖回相關股份的類別股份的申請人。

受限二級市場

股東應留意，分銷商可以但無責任營造股份買賣市場，因此可作為當事人購買及持有股份。倘若分銷商營造股份買賣市場，買家將直接向分銷商購買股份，並且出售股份之股東將直接向分銷商出售股份，而非向本公司購買或出售股份。向分銷商購買股份之價格不得高於相關每股資產淨值加上首次認購費，向分銷商出售股份之價格不得低於贖回價。透過一名分銷商購買股份之股東可於任何時候向該分銷商直接申請贖回其股份。為免生疑問，本文概無任何條款要求分銷商營造一個股份買賣市場。二級市場之任何股份承讓人或買家必須遵守上文所述之防止洗黑錢措施。

如何轉讓股份

可透過獲董事接納且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之一般或普通書面文書實施股份轉讓，且每一筆轉讓均應說明轉讓人及承讓人之全名及地址。

董事或管理人可於以下情況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i) 轉讓將導致此等股份的實益所有權落入美國人士手中，或以其他方式違反董事實施的任何所有權限制，或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在法律、監管、應課罰金、稅項或重要行政方面處於不利地位；
- (ii) 倘若承讓人原先並非股東，轉讓將導致承讓人持股量低於最低持股量；
- (iii) 轉讓將導致一種情況，即僅限於機構投資者的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轉讓後由不符合合資格準則的人士持有；或
- (iv) 轉讓將導致一種情況，即具備指定合資格準則的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轉讓後將由不符合合資格準則的人士持有。

董事或管理人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將轉讓表連同所需的合理資料（包括表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並履行管理人防止洗錢規定所需的證明）存入本公司或其代表處。擬承讓人（並非現有股東）將需要填寫其在擬定轉讓獲准登記之前認購股份所需的文件。

在從轉讓人與承讓人收到相關反洗錢法律、規例以及內部程序所需的任何資訊及文件後，管理人將處理轉讓。

波幅定價機制

當有大額淨認購或贖回的情況發生時，基金投資組合的相關投資及／或減資的費用，可能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的影響。為減輕此影響（一般稱為「攤薄」），董事可以考慮在認購及／或贖回股份時，採用「攤薄調整」措施。這項權力已授予投資經理。

採取此措施時，「攤薄調整」的費用將會繳付至相關基金中，從而成為該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讓基金的股東得益。

是否需要採取「攤薄調整」，將取決於淨認購或贖回的數量。投資經理可能因為現有的股東（大額認購前）或餘下的股東（大額贖回後）會受到不利的影響，而行使酌情權採取「攤薄調整」。在以下情況下，投資經理會傾向於採取「攤薄調整」：

- 投資經理認為，本基金將面臨持續的淨贖回時期；
- 投資經理認為，本基金將面臨持續的淨認購時期；
- 本基金在任何估值日，面臨一定程度的淨贖回或淨認購，而該額度超越本基金投資經理所設的門檻；或
- 投資經理認為股東權益要求徵收「攤薄調整」的任何其他情況。

採取「攤薄調整」後，認購價將提高（基金會有資金淨流入）或減低贖回價（基金會有資金淨流出）。

每個基金中每個類別的價格會分開計算，但任何「攤薄調整」將會在百分比上，對相關基金每個類別的股價，帶來相同的影響，最多為2%。

在投資經理決定不採取「攤薄調整」的情況下，本基金的總資產，可能因淨認購或贖回而受到不利的影響。由於攤薄與本基金的資金流入和流出有直接的關係，並不可能準確預測會否在未來任何時段發生攤薄情況。與此同時，亦不可能準確預測投資經理需要採取「攤薄調整」的頻密程度。

由於每隻基金的「攤薄調整」，以基金相關投資的交易費用來計算，包括任何交易差價（視乎市場狀況轉變），因此特定基金所需繳付的「攤薄調整」金額，將於不同時段而有所更改。

如何認購、轉換及贖回

計算攤薄調整：

採取「攤薄調整」前，投資經理必須使用以下的基礎來估值：

- 在任何估值點時，當本基金所有類別中發行股份的總價值，超過所有類別中註銷股份的總價值，任何調整必須為向上調整。投資經理會對沒有「攤薄調整」的認購價或贖回價作出合理估計，得出的估計，會對比本基金的資產以當時最佳市場賣出價基礎（加上交易費用）來估值的認購價或贖回價，而「攤薄調整」絕不能超過這當中的差額；或
- 在任何估值點時，當本基金所有類別中贖回股份的總價值，超過所有類別中發行股份的總價值，任何調整必須為向下調整。投資經理會對沒有「攤薄調整」的股價作出合理估計，得出的估計，會對比本基金的資產以當時最佳市場買入價基礎（減去交易費用）來估值股價，而「攤薄調整」絕不能超過這當中的差額。

資產淨值的計算

每隻基金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在董事決定的估值日以相關類別貨幣釐定。該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量，即得出該類別在有關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由此所產生的資產淨值將會被四捨五入到有關類別幣值最接近的最小貨幣單位。

各基金資產淨值的價值將根據章程按以下方式釐定。

各基金的資產應被視為包括：

- 所有現金餘額和存款，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
- 所有票據、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包括已出售但未結算證券的收益）；
- 所有債券、期票、股份、股票、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份額、債權股、認購權、權證、期權以及由本公司代表基金擁有或訂立的其他投資和證券；
- 基金應收的所有股票、股息、現金股息和現金分派，惟基金可以合理索取與之相關的資料（本公司可代表基金根據除息、除權交易或類似實踐導致的證券市值波動作出調整）；
- 基金持有的任何計息證券應計的所有利息，若此等利息已納入或反映於相關證券的本金則另當別論；
-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撇銷的成立費用，條件是可以從所有基金的資產中直接按比例撇銷此等成立費用；及
- 各種類型和性質的所有其他獲允許資產，包括預付費用。

上述資產的價值應按以下方法釐定：

- 任何現金餘額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和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前述已宣派或應計但仍未收到的現金股息和利息的價值，應以全額計值，但若以上資產獲全額付清或收到全額付款的可能性極低，則應按董事考慮具體情況後認為適當的折讓計算以上資產的價值，以反映此等資產的真實價值；
- 在任何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應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按可用的最新價格計值；
- 如果基金持有的任何證券（包括金融衍生工具）於相關日期沒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或者如果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按第(ii)分段釐定的價格基準不代表相關證券的公允市值，則此等證券的價值將根據審慎及真誠釐定的合理可預測銷售價格予以釐定，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 不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在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按可靠和可核實的方式每日估值，並將由本公司根據市場慣例委任的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核實；
- 開放式投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將按其可獲取的最新資產淨值減去任何適用的贖回費用計值（如適用）；
- 流動資產及貨幣市場工具按市價估值、按模型估值及／或使用按攤銷成本法計值；
- 如果上述計值方法不適當或含誤導成份，董事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對基金的資產估值；及
- 如果出於保護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例如為了避免市場選時交易），董事已將酌情權授予投資經理，以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採用公允價值計價方法以調整本公司資產的價值，須由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審閱。投資經理在酌情採用公允價值計價方法（包括決定不採用）時，應利用適當技能、本著真誠原則謹慎盡職行事並與保管人磋商。

關於上文第(v)條，如可行，可獲取的最新資產淨值將視為包括其本身估值點與本公司估值點相同或之前的任何相關基金於同一估值日計算的淨資產價值。

如何認購、轉換及贖回

基金的負債應被視為包括：

- (i) 所有貸款、票據和應付帳款；
- (ii) 所有應計或應付的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和諮詢費用、保管費用和企業代理費用以及註冊和登記、法律出版物和基金說明書印製、財務報告和向股東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成本、營銷和廣告成本）；
- (iii) 所有已知債務（當前和未來債務），包括付款或交付財產的所有到期合約責任，包括本公司已就基金宣派但未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且估值日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記錄日或其後日期，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
- (iv) 本公司就基金不時根據於估值日的資本和收益為未來稅務計提的適當準備金，以及由董事授權及批准的其他儲備金（如有）；及
- (v) 基金任何類型及性質之所有其他債務，但於相關基金所佔股份而導致之負債除外。在釐定上述負債金額時，本公司可預先計算出每年或其他期間定期或經常性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之預測金額，並且可於任何此等期間按相等比例累計該等費用。

在計算資產淨值時，管理人可決定依賴自動定價服務，或如果收到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指示，管理人可使用由特定定價服務商、券商、造市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提供的資料。在此情況下，倘若管理人不存在欺詐、疏忽或有意違約，則對於上述定價服務商、券商、造市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提供的不準確資料導致的資產淨值計算錯誤而造成本公司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管理人概不負責。

暫停股份交易

在以下期間，董事可暫停釐定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也可暫停向股東發行和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以及轉換為相關基金的股份：

- (i) 此等基金應佔本公司的任何重大部分投資報價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休市期間（不包括普通假期），或此等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期間；或
- (ii) 發生構成緊急狀態的任何事態，以致不能處理由本公司持有且此等基金應佔的資產或對其估值；或
- (iii) 在釐定此等基金應佔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者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現價或價值時，通常使用的通訊渠道出現故障或使用受到限制；或

- (iv) 本公司無法匯回款項以支付此等股份的贖回款項的任何期間，或董事認為贖回股份導致投資變現、收購或付款涉及的匯款無法按正常匯率兌換的期間；或
- (v) 倘於準備或使用估值或進行其後或後續估值時，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應佔指定基金的大部分投資的估值發生重大變化；或
- (vi) 於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情況，致使不如此進行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公司或其股東本無須蒙受的其他金錢上的損失或其他損害；或
- (vii) 於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於代表相關基金的重要部分資產的相關投資基金的贖回暫停釐定的期間；或
- (viii) 董事認為存在異常情況使股東繼續交易本公司任何基金的股份不可行或不公平的期間；或
- (ix) 於本公司或一隻基金清算或清盤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自本公司決定向股東提出本公司清算或清盤的日期，或本公司決定相關基金的清算或清盤的日期起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 (x)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無法準確釐定的期間；或
- (xi) 當UCITS聯接基金類別的UCITS主基金臨時暫停其基金單位的回購、贖回或認購時，不論是主動或應其主管機構的要求；或
- (xii) 出現任何情況有合理理據可以根據法律暫停保障股東的任何期間。

在上述暫停期間，不得發行或贖回該基金股份，亦不得轉出或轉入該基金股份。暫停通知將在木星集團的網站(www.jupiteram.com)上公佈。請留意，上述網站上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該網站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基金的資料，因此投資者應謹慎行事。申請發行、贖回或轉讓該基金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在作出申請時即時接獲暫停通知。於暫停期間，申請發行、贖回或轉換該基金股份之股東可撤回其申請。倘若無撤回申請，認購或贖回價或有關每股資產淨值將基於該暫停或遞延期結束後計算之首個資產淨值。

暫停交易任何基金之股份，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基金股份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發行、贖回及轉換。

此外，根據合併法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可以臨時暫定其股份認購、贖回或回購，惟任何此等暫停均出於保障股東的理由。

投資限制

董事有權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決定各基金之投資政策。除非該基金的相關摘要書載有適用於特定基金的更嚴格規定，否則各基金的投資政策應遵守下列規定和限制。

1. (a) 基金投資可包括：

- (i) 獲允許在一間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 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獲接納在歐洲、亞洲、大洋洲（包括澳洲）、美洲大陸及非洲某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或在上述國家受規管、定期操作及獲認可並開放予公眾的另一個市場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iii)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包括將申請在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的承諾，並且保證能在發行之後一年內成功上市；及／或
- (iv) 根據UCITS指令認可的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無論其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惟：
 - 此等其他UCI須獲歐盟成員國或其他國家法律認可，惟有關法律規定該企業須受到CSSF視為與歐盟法律相類似之監管，且須確保與有關當局之緊密合作；或
 - 對此等其他UCI單位持有人之保障程度須相當於提供予UCITS單位持有人之保障，尤其乃有關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無備兌出售之規則須相當於UCITS指令（經修訂）要求；或
 - 此等其他UCI的業務須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予以匯報，以評定呈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及營運；或
 - 擬買入的UCITS或其他UCI按其章程文件規定在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時合共不可超過其資產的10%；及／或
- (v) 在信貸機構的存款，惟有關存款須按要求償付或有權被提取，並且將在12個月內到期，而且該信貸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如該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成員國，則受CSSF監管機構認為等同於歐盟法所定的審慎規則所規限；及／或

(vi) 在上文第(i)和(ii)分段所述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在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相關資產包括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的第(1)(a)段涵括的投資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方須為受審慎監管規限之機構，並屬於CSSF批准之種類；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而董事會可主動隨時按其公允值透過抵銷交易進行出售、平倉或結束；

及／或

(vii)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但此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為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規管，惟此等工具須：

- (a) 由一個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性或地方當局，或由一個歐盟成員國的一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個非歐盟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國，則由構成聯邦的一個成員國，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b) 由一個有證券在上文(1)(a)(i)和(ii)段所述受監管市場交易的企業所發行；或
- (c) 由根據歐盟法例所界定準則審慎監管的機構或根據及遵照CSSF認為最低限度如歐盟法般嚴格的審慎規則的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或
- (d) 由屬於CSSF所批准種類之其他機構所發行，惟投資於此等工具須受到與上文(a)、(b)或(c)分段中所列出者等同的投資者保障，且發行人須為一間資本及儲備最少為1,000萬歐元（10,000,000歐元）的公司，而該公司須按照第四項指令78/660/EEC提交及公佈其年度賬目，該發行人亦須為一個公司集團內的實體，而該公司集團內包括一或多間致力於集團融資的上市公司，或為致力於證券化工具融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融資）的實體。

(b) 各基金可將其淨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上文(a)分段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限制

2. (a) 各基金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b) 本公司應確保各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總體投資比重不超過其採用的基金總淨資產。

在計算該投資比重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可供平倉的時間。此項規定亦適用於以下各分段。

本公司可根據其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第(3)(a)(v)段和第(vi)段所列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資產的總投資比重不超過第(3)段所列的投資限制。當本公司代表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時，此等投資無須就第(3)段所列限制合併計算。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金融衍生工具時，在遵守第2款的規定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3. (a) (i) 本公司不會將任何基金淨資產的10%以上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不可將其基金總淨資產的20%以上投資於存放在同一機構的存款。

當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上文(1)(a)(v)段中所述的信貸機構時，某一基金對該對手方在該交易所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而在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5%。

(ii) 若本公司代表基金持有由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而該投資個別地超過此等基金淨資產的5%，則所有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40%以上。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存放在受審慎監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及與受審慎監管的財務機構所進行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3)(a)(i)段中所列出的個別限制，本公司的每一基金：

- 在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或
- 存放於同一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同一機構交易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投資比重，

合計不可超出基金淨資產的20%。

(iii)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一個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另一合資格國家，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上文(3)(a)(i)段中所列出的10%限制可增加至最高35%。

(iv) 若某些債務工具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之信貸機構所發行，且根據法律規定受到特別公眾監察以保障債務工具持有人，則上文第(3)(a)(i)首段中所列出之限制可增加至最高25%。特別是，從發行此等債務工具所取得的款項必須按照法律投資於在債務工具整個有效期間內均能夠應付債務工具所附帶的申索的資產，並且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此等資產將優先用以償付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假如某一基金投資其淨資產5%以上於上述分段所述並由一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80%。

(v) 在計算上文第(3)(a)(ii)段中的40%限制時不應包括上文第(iii)及(iv)段中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vi) 第(i)、(ii)、(iii)及(iv)分段中所列出的限制不可合計，因此，根據上文第(i)、(ii)、(iii)及(iv)分段投資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於與同一發行機構所達成的存款或金融衍生工具，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的35%；

計算本第(3)(a)段節中所載限制時，就按照指令83/349/EEC或公認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賬目而言被視為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均被視為單一機構。

某一基金在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可累計最高達淨資產的20%。

除某隻特定基金的摘要書另有規定外，各基金可將其淨資產少於30%投資於中國A股。

(b) (i) 在不妨礙下文第4節所列出限制的前提下，假如根據簡要基金說明書某一基金的投資政策旨在模擬獲CSSF認可的某種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成份，且符合以下條件，則在上文第(3)(a)段中所規定的對於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股票及／或債券投資的限制可增加至最高20%：

- 指數組合成分多元化，
- 指數足以作為其所指市場基準，及
- 以適當方式公佈。

(ii) 在特殊市場情況證明合理的情況下，尤其當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高度支配性地位的情況下，上文第(3)(b)(i)段中所列出的限制在受監管市場上可增加至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人將投資增加至此限制。

投資限制

- (iii) 儘管第(3)(a)段有以上條文，本公司獲授權按照分散風險原則將任何基金淨資產的最高100%投資於由一個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新加坡或二十國集團任何成員國、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必須持有來自最少六種不同的發行證券，而來自一種發行證券不得佔該基金淨資產的30%以上。

4. (a) 本公司不得買入附帶的投票權使本公司可對發行實體的管理層發揮重要影響力的股份。

- (b) 某一基金不得買入超過：

- (i) 同一發行人10%的無投票權股份；及／或
- (ii) 同一發行人10%的債務證券；及／或
- (iii) 同一UCITS及／或其他UCI 25%的單位；及／或
- (iv) 同一發行人10%的貨幣市場工具。

如果在買入時，不能計算已發行的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單位總額或此等投資工具的淨額，則在買入時可無須考慮第(4)(b)段(ii、iii和iv)所列限制。

- (c) 如涉及以下投資工具，上文第(4)(a)段和第(4)(b)段亦可獲豁免遵守：

- (i)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非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由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由一隻基金持有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的股票，而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此種持股方式是基金得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唯一途徑。但該非歐盟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第(3)(a)、(4)(a)和(b)及(5)段中所列出的限制；及
- (v)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而此等附屬公司純粹在其所在國家，代表投資公司就股東要求贖回股份開展管理、諮詢或營銷業務。

5. (a) (i) 本公司可買入第(1)(a)(iv)段中所述的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惟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或此等UCITS或其他UCI的其中之一的單位不得超過某基金淨資產的10%。

- (b) 當本公司投資於由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或由共同管理或控制權，或由因直接或間接持有10%的以上的資本或投票權而與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有關連的另一公司直接或間接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單位時，不得就本公司投資於此等其他UCITS及／或UCI的單位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在某一基金投資於與本公司有關連之UCITS及其他UCI單位(如上段所述)時，不得就該基金投資於與本公司有關連之UCITS及其他UCI部分資產向該基金收取管理費(包括任何表現費)，或最多僅可由本公司收取0.25%之優惠管理費。另外，倘若投資於與本公司有關連之UCITS及其他UCI基金之管理費用低於該基金，則可就投資於此等基金之部分資產收取管理費用，該費用為該基金管理費用與UCITS及其他UCI管理費用之百分比差額。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說明向相關基金及該基金於相關期間內已投資之UCITS及其他UCI收取之管理費用總額。累計管理費用最高為4.0%。

- (c) 就上文(3)(a)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考慮本公司投資的UCITS或其他UCI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 (d) 此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可受益於相關基金或投資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投資限制

6. 此外，除特定基金的相關摘要書內另有指明外，本公司將不會：

- (a) 投資於貴金屬、商品、商品合約或代表貴金屬、商品、商品合約的證書、ETF或與商品指數或財務指數(包括商品指數)關連的金融衍生工具，也不得訂立涉及此等工具的交易。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得買入商品或代表商品的證書；
- (b) 買入或出售房地產或房地產的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但本公司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權益作抵押，或由投資於房地產或房地產權益的公司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 (c) 無償兌出售可轉讓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貨幣市場工具或上述UCITS及／或其他UCI；
- (d) 發放貸款予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但此限制不妨礙本公司：
 - (i) 買入全額或部分付款的合資格投資及
 - (ii) 允許的借出投資組合證券及
 - (iii) 此限制不應妨礙本公司買入第(1)(a)(iv)、(vi)和(vii)段所述的未全額付款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e) 為任何基金借入超過基金淨資產(以市值計算)10%的款項，任何上述借款須由銀行提供並且須在暫時性的基礎上及出於特殊目的(包括股份贖回)進行。但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
- (f) 按揭、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押記任何基金持有的證券作為債務的抵押品，但可能出於與以下有關的原因則除外：(i)「貨幣風險及被動貨幣對沖」部分所提及與包括被動貨幣對沖有關的外匯交易；或(ii)上述第1(6)(e)段提及的借貸，惟與上述第1(6)(e)段的借貸有關之此等按揭、質押、抵押不得超過各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免生疑，在掉期合約交易、期權及遠期外匯或期貨交易等場外市場衍生產品交易方面，在一個單獨帳戶存放的證券或其他資產就此而言不被視為按揭、質押或抵押；
- (g)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承銷人或分承銷人；或
- (h) 投資於承擔無限責任的可轉讓證券。

7. 在發行人是設有多個部分的法律實體時，若該部分的資產乃純粹保留給該部分的投資者及已就該部分的成立、營運或清盤提出申索的債權人，則就上述(3)(a)、(3)(b)(i)和(ii)及(5)段中所列出的分散風險規則適用範圍而言，每一部分應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

8. 在推出之後的頭六個月，新基金毋須遵守上文第(3)及(5)段的限制(上文第(5)(a)(i)段條文除外)，但須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9. 各基金必須通過足夠多元化的投資以確保充分分散投資。

10. 此外，本公司將遵守股份銷售所在地的監管當局可能實施的其他限制。

本公司在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投資百分比限制。

倘若上文所述的限制由於超過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被超逾，本公司必須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作為一項優先目標採納將其出售的交易以糾正該情況。

交叉跨基金投資

基金(「投資基金」)可認購、買入及／或持有由一或多個基金(各自為「目標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的證券，前提是本公司無須因此舉而遵守日期為1915年8月10日的盧森堡商業公司法例(經修訂)有關一間公司認購、買入及／或持有其本身股份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1) 目標基金不會投資於已投資於此(此等)目標基金的投資基金；及
- (2) 目標基金(預計買入者)投資於其他目標基金的股份不得多於目標基金10%的資產；及
- (3) 只要投資基金仍持有目標基金的股份及在不影響賬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之情況下，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如有)須暫停；及
- (4)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投資基金仍持有該等證券，就核實有關法律施加的淨資產最低門檻而言，在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時將不會計及該等證券的價值。

投資限制

金融技術及金融衍生工具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技術及工具不得導致本公司偏離摘要書所載投資目標。例如，使用該工具或可透過投資多樣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並增加收益回報。於遵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及各基金摘要書載明之任何進一步限制前提下，僅限於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各基金均能：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之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以進行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訂立總回報及其他掉期交易安排（包括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實施回購交易（在下文第6段的規限下）；及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1. 為風險管理目的衡量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

管理公司可根據「承擔法」計算每個基金的基金總體投資比重。這表示於各金融衍生工具方面，可能透過增加各衍生合約未變現淨現值（數額等於衍生合約面值「補充」百分比）以計算相關基金之承諾。根據考慮資產類別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性質、對手方風險及市場波動性的計算方法釐定補充百分比。投資者可向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索取有關上述補充計算方法的詳情。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亦可透過採用「風險值」法計算。各基金使用的方法載於有關摘要書內。

詳情載於下文第31頁「金融衍生工具」及第55頁「風險管理程序」各段。

根據「承擔法」計算其總體投資比重的基金在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時，必須遵守上文所述限額及限制。該等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及與可轉讓證券相關的其他技術和工具的目的，一般是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規避匯率風險，但也可出於相關基金特定投資政策披露的其他目的（遵守法律、法規和行政慣例規定的條件和限制）或下文所述的其他目的。

根據上述條文，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於採用「風險值」方法計算對金融衍生工具總體投資比重的基金（如CSSF通函11/512所述）。

運用「風險值」計算流程，透過99%置信區間及20個交易日的持有期衡量每日相關風險。假設對投資組合的持有期為一個月，則「風險值」被視為有99%的可能性所達到的損失最高額。根據這一模式，金額會在1%的情況下超出限額。該基金的「風險值」無論何時不得超過無金融衍生工具的基準投資組合「風險值」的兩倍，

或投資經理酌情決定的20%。透過採用「風險值」計算的總體投資比重的各基金須開展常規壓力測試。

就採取風險值計算其環球風險的基金而言，槓桿則根據基金所持有的衍生倉位名義價值總和計算得出。就期權、可轉換債券、權證及權利而言，名義價值經對沖調整更有效反映所持衍生倉位的實際風險承擔。

2. 金融期貨合約、期權及權證之使用：

各基金可買入及賣出任何類型的金融工具的期貨合約及期權（不論是否出於對沖風險目的），但須遵守投資限制一節及基金有關摘要書所述的限制及條件。

A. 證券

獲允許基金投資策略包括交易金融期貨合約及該等合約的期權。基金亦可交易投資組合證券、債券、股票指數及指數投資組合之期權及權證。

B. 貨幣

基金可尋求透過使用貨幣期權、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不利於基金計價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在遵守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所載限制之前提下，各基金亦可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權、或貨幣掉期交易，以參照基準更改基金投資組合之貨幣組成成分。

C. 利率

基金可能沽空利率期貨合約、賣出利率認購期權或買入利率認沽期權或訂立掉期交易協議，以對沖利率波動風險。

3. 掉期交易合約之使用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及各基金摘要書載明的其他限制之前提下，各基金可訂立掉期交易安排，包括總回報掉期交易、投資組合掉期交易及信用違約掉期交易，個別說明如下：

如果某隻基金訂立掉期交易安排，則其僅進行與專職從事此類交易之一級機構所進行的交易。此類對手方將不採取對基金投資組合組成成分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酌情權。對掉期交易的任何使用都由投資經理獨立管理。掉期交易安排的相關資產很有可能與某些組合相關：(i) 相關基金或密切相關的可吸收指數體系的基準；(ii) 基金透過投資組合投資的貨幣，及／或基金中發行類別的類別貨幣；或(iii) 根據基金闡明的投資政策範圍而由相關基金持有或可能持有的證券。

投資限制

A. 總回報掉期交易

總回報掉期交易為一種掉期交易協議，根據此等合約，其中一方根據名目利率向對手方支付款項（無論是否為固定或浮動利率），另一方則根據相關資產的總回報向對手方支付款項（包含其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資本利得或損失）。

總回報掉期交易使收到總回報的一方獲得投資並從參考資產（未實際擁有）的任何利得中獲利。相反，總回報掉期交易使提供總回報的一方針對參考資產價值中的預期損失而買入保障。

總回報掉期交易可與各種參考資產掛鉤，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匯率、利率、價格及利率指數、固定收益指數、個別可轉讓證券、指數和一籃子證券的總回報。總回報掉期交易的形式，若是與可轉讓證券回報相關，即稱為「投資組合掉期交易」。

於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現時概無基金就證券融資交易及重用的透明度訂立規例(EU/2015/2365)(「SFT 規例」)定義的總回報掉期交易。

B. 投資組合掉期交易

各基金可使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與交易對手方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以交換付款，根據此等合約，其中一方或雙方依據與可轉讓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或其指數）經濟表現及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相同的金額，向對手方支付現金。

將參考特定參考資產（通常為可轉讓證券、已定義一籃子可轉讓證券或指數）及雙方協議的名目利率（如前所述），計算基金於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下應向對手方支付的款項，反之亦然。

投資組合掉期交易的參考資產通常必須是受監管市場監管的可轉讓證券或指數。投資組合掉期交易必須以現金（而非以實物或證券）結算。

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主要用於持有個別可轉讓證券的長倉或短倉。例如，「長倉」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長倉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類似於購買合約）的持有人，不僅實際參與該等證券的價格變動，若該等標的證券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倉位開放期間「除息」，也可取得淨股息收益。倘若基金擬使用該等交易，簡要基金說明書將根據 SFT 規例更新。

C. 信用違約掉期交易

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本公司使用信用違約掉期交易。信用違約掉期交易為一個雙邊金融合約，根據該合約，一個對手方（保障買方）會支付定期費用，作為保障賣方於參考發行人或一籃子參考發行人或參考指數發生違約事件後向買方支付的或有付款的回報。於發生信用事件時，保障買方可以面值（或其他指定參考價

或行使價）向保障賣方出售由參考發行人發行之特定債務，或收取等於市場價與參考價之間差額之現金。信用事件一般被定義為破產、資不抵債、被接管、債券之重大不利重組或在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國際掉期交易及衍生品協會（「ISDA」）已於傘形 ISDA 主協議下為這類交易編製了標準文件。

a. 為對沖目的之信用違約掉期交易

為了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本公司可使用信用違約掉期交易以買入保障，對沖其投資組合中某些發行人的特定信用風險。

b. 使用信用違約掉期交易為基金買入保障

此外，本公司可純粹出於自身利益，在並不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買入信用違約掉期交易項下的保障，惟與有關購買可轉換證券或作對沖以外用途的金融工具的期權支付的溢價總額金額一併購買的信用違約掉期交易應付溢價總額現值一併支付的溢價總額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其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c. 為取得信用投資的信用違約掉期交易

倘若純粹出於自身利益，本公司亦可賣出信用違約掉期交易項下的保障，以取得特定信用投資。此外，與已賣出信用違約掉期交易相關之總承諾、與買入及賣出任何類型之金融工具相關之期貨及期權合約相關之承諾金額，以及與出售可轉讓證券認購及認沽期權相關之承諾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

本公司將僅可與專門從事這類交易之機構訂立信用違約掉期交易，且僅可依照 ISDA 發佈之標準條款訂立此類交易。各基金可投資於信用違約掉期交易，惟使用信用違約掉期交易在任何時候將不會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策略。

4. 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最高投資比重

各基金因 (1) 使用掉期交易，(2) 任何類別金融工具的期貨合約與期權購買及出售交易，及 (3) 與賣出可轉讓證券之認購及認沽期權之相關承諾金額而產生的總承諾，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賣出基金已有足夠備兌證券之可轉讓證券認購期權，不應被用於計算上述總承諾金額。所有此等獲允許交易必須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及各基金摘要書載明之任何其他限制的規限下執行。

投資限制

5. 與使用金融技術及工具相關之風險

使用上述金融技術及工具涉及額外風險，且概不保證使用此類技術及工具將能達到預期目標。詳情載於下文第31頁「金融衍生工具」一段。

倘若任何基金定期且繼續（而非偶爾）擬用上述金融技術及工具，則將於相關基金的相應摘要書中對該政策作出相應的披露。

6. 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於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現時概無基金訂立 SFT 規例定義的證券借貸交易及回購協議，而只要任何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分銷，除非證監會另外發出批准，否則各基金將不會訂立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若基金擬使用該等交易，簡要基金說明書將根據 SFT 規例更新。

7. 指數體系

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指數組合，通常按季度審核與調整。調整頻率對相關基金投資目標的表現方面對成本沒有影響。

8. 商品指數

如果基金摘要書中明確提供了基金的投資政策，則基金可能投資僅包含不同商品的商品指數。同一商品的子類別（例如來自不同地區或市場，或由同一初級產品經工業化流程處理而來）在計算分散風險限制時將被視為同一種商品。如果沒有高度相關性，一種商品的子類別不應被視為同一商品。對於相關因素，一個商品指數中，作為同一商品不同子類別的兩種成份，如果其 75% 相關性觀察結果不足 0.8，則不應被視為高度相關。出於這一目的，相關觀察的計算方式為：(i) 基於相應商品價格的等權重日回報，及 (ii) 基於 5 年期內 250 天的連續時間窗口。

9. 抵押品

當基金涉足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並涉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為降低對手方風險所使用的全額抵押品必須始終符合以下條件：

- (i) 接受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應具有高度的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機構中以透明報價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快速以接近售前估價的價格售出。接受的抵押品還應遵守有關法律第 48 條的條文。

- (ii) 接受的抵押品至少應每天估價一次。表現出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能接受作為抵押品，除非進行了適當的保守估值扣減。

- (iii) 接受的抵押品應具備較高質量。

- (iv) 接受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表現出與對手方表現的高相關性。

- (v)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以及發行方等方面充分多元化。在發行方集中性方面，認為充分多元化的標準為：基金接受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與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的一籃子抵押品，其最大風險不超過指定發行方資產淨值的 20%。當基金涉及不同對手方時，不同的抵押品籃子應針對單一發行方合併計算 20% 的風險限制。透過減損方式，一隻基金或可於獲不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而該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一個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新加坡、二十國集團成員國或隸屬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在此情況下，該基金須獲得來自最少六種不同的發行證券，而來自任何一種發行證券不得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vi) 在所有權轉讓中，接受的抵押品將由保管人持有。對於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可由受審慎監管規限並且與抵押品提供方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 (vii) 接受的抵押品應隨時能夠由本公司完全變現，而無需對手方的出面或批准。

- (viii) 接受的非現金抵押品不應出售、再投資或作擔保。

- (ix) 現金抵押品應滿足以下要求：

- a. 存放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中第 (1)(a)(v) 段所述的實體；
- b. 投資於高質量的政府債券；
- c. 用於反向回購交易，只要作為交易對象的信貸機構受審慎監管規限，並且基金能隨時按累計基礎召回全額。
- d. 投資於「關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一般釋義的 ESMA 指引」中所釋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x) 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應按照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要求進行多元化。

10. 抵押品政策

接受的抵押品應完全為現金形式。

投資限制

11. 估值扣減政策

以下場外交易抵押品的估值扣減政策由管理公司使用(管理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政策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會對本簡要基金說明書進行相應更新):

合資格抵押品	剩餘期限	估值百分比
現金	不適用	100%

使用上述技術及工具涉及特定風險,且概不保證使用此類技術及工具將能達到預期目標。

風險因素

一般事項

在決定投資本公司之前，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以下聲明為部分風險的摘要，但並不詳盡，且不應視其為有關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投資者的意見。

於股份的投資應僅為完整投資計劃中的一部分，投資者必須確保能承擔全盤投資損失的風險。投資者應根據本身的情況及財務資源，仔細考慮投資於股份是否對其適合。此外，投資者應就本公司及／或各基金的業務活動及投資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並且概不保證投資於任何股份不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付還本金。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應確保其滿意已披露之總體目標的風險範圍。過往業績並不一定能作為未來業績的指示。當基準的過往表現與參考基準進行管理的基金的過往表現一同披露時，此並不代表基金追蹤該基準的表現。基金應視為長期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

投資目標

概不保證任何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可有限度地投資於與基金名稱無關的領域。與核心投資比較，該等其他市場及／或資產的波動性可能更高或更低，而基金的表現將部分視乎該等投資。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應確保其滿意已披露之總體目標的風險範圍。

流動性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缺乏流動性（不論由於市況艱難或其他原因），可能對基金出售該等資產的能力及／或其售價造成不利影響。基金持有的特定資產缺乏可靠的定價資訊，可能使基金難以可靠地評估該等資產的市值。

市場暫停風險

某一證券市場的交易（全面或就個別發行人）可能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因市況、妨礙處理交易的技術故障、與個別發行人有關的問題或其他原因而被暫停或停止。任何該等停止或暫停或限制均可導致基金無法出售在該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並因而使基金承受虧損風險及可能導致其須延遲贖回股份。

暫停股份交易

投資者應留意，於某些情況下，贖回股份之權利可能受限制（請參閱第18頁「贖回之限制」一節）。

波動風險

投資者應留意，波動性可能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重大波動，對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監管風險

對於在香港提供出售的基金股份，本公司將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本公司受歐盟規例（特別是規管UCITS指令）規管，並為在盧森堡註冊的UCITS。投資者應注意香港證監會提供的監管保護可能與盧森堡CSSF提供的不同。例如，盧森堡CSSF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可能與證監會的規定不同。鑑於監管保護不一致，本公司將遵守較為嚴格的條例。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此領域更多資料。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受不明確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國內衝突及戰爭、政府政策轉變、稅務變動、外國投資及貨幣匯返的限制、貨幣波動及於所投資國家的法律及規例的其他發展。例如，資產可能會被強行購回，而不作足額賠償。若干經濟體或市場的事件或情況演變可能改變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投資風險，導致過去被視為較穩定的國家或地區變為有更高風險及更波動。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所述均可能對基金造成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在新興市場國家會更高。

股票（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

經驗表明，股票及具有類似股票特徵的證券面臨一般市場風險及劇烈的價格波動。此類資產在提供獲得可觀價格收益的可能性的同時，亦涉及更高風險。舉例而言，股票及具有類似股票特徵的證券尤其受到發行人方面因素、投資情緒轉變、個別企業與行業的利潤或其他方面以及宏觀經濟發展與政治問題影響，前述因素決定證券市場的預期，並從而決定價格走向。在某些市場及在某些情況下影響證券價值的所有因素都無法輕易確定，而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降低或減少至零。

權證

除上述證券涉及之風險及匯率變動風險外，權證亦涉及槓桿風險，而槓桿亦是權證投資的機會。例如，買入認購權證之較少資本投資與直接買入相關資產的較大投資間之比率，即為槓桿。認沽權證亦是同樣原理。槓桿越大，相關資產價格變動導致權證價格之波幅就越大（與期權條款載明之認購價格相關）。隨著槓桿增大，權證的機會和風險也相應增高。由於權證僅就一段期限而發行，若相關資產價格低於發行認購權證時訂定的認購價，或高於發行認沽權證時訂定的認購價，則相關權證於到期日將會毫無價值。

風險因素

存託憑證

欲投資於某一國家，可以直接投資於該國市場，也可以投資於在他國的國際交易所交易的存託憑證，以受惠於特定證券增加的流動性及其他優勢。無論一般交易該證券之相關市場是否為合資格市場，獲准於一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存託憑證可被視為合資格之可轉讓證券。

信用及對手方風險

即使將買入之證券是經過審慎的甄選，惟信用／違約風險，即發行人無力付款之損失風險（發行人風險）仍然無法避免。倘若一隻基金投資或存放資產之機構無力償債或遭遇其他財務困難，基金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存款可能包括向衍生工具對手方支付的保證金及於銀行所存的現金。

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指數期貨及貨幣遠期合約，以進行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各基金投資政策。使用此等工具也有無法達成目標之風險。此外，使用私下協議訂立之掉期交易及其他衍生合約，亦可能為相關基金帶來對手方風險。

若干情況下，可能存在與基金交易對手方有關的信用風險，且基金可能亦承擔結算違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與受清算組織保證、每日按市價估值和結算以及適用於中介機構的區分及最低資本要求支持的交易所交易承擔之風險有極大不同。存於保管人或經紀的證券及其他資產並非總可能被明確識別為基金的資產，基金在該等情形下可能承受信用風險。此外，在任何有關方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執行基金對其資產的權利可能有實踐或時間問題。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將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任何債務，或根本不可能收回。

由於對手方必須是受審慎監管規限的機構，並且投資限制制定了單個實體的對手方風險限額，該等風險得以緩解。此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二級市場價格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市場對發行人信譽的認知。

倘若對手方違約，則按照相關發行人或經紀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本公司可能僅被列為無抵押債權人，意味著本公司可能無法追回涉及該對手方之全部或部分資產，並且即使能夠追回也會大為延遲。此等延遲或損失會降低有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金融衍生工具

一般資料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特別是，以下風險因素適用於所有基金，原因為所有基金均可以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有效

投資組合管理用途。此外，基金可投資於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基金。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不論是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目的）於下文載列。

a) 股票相關證券

根據投資限制，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掉期交易、期貨、權證及優先股）。基金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承受對手方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股票相關證券可能不上市，並且受發行人施行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股票相關證券可能沒有交投活躍的市場，因此股票相關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很差。為滿足變現要求，本公司依賴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人報出反映市場流動性狀況及交易規模之價格，以平掉股票相關證券任何部分倉位。可能由於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導致股票相關證券發行人無法結算交易，並可導致相關基金蒙受損失（包括損失全部本金）。股票相關證券投資不會導致投資者獲得相關證券之受益權益，亦不會使投資者對發行證券之公司提出申索。相關股份與股票相關證券的計價貨幣間之匯率波動，將影響股票相關證券價值、贖回金額及股票相關證券分紅金額。此外，透過投資於股票相關證券，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股票證券的基金相比，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表現攤薄，例如包含該股票相關證券的費用。

b) 期權

期權投資涉及各種特定風險，其重要程度取決於所持有倉位：

- 於到期日損失認購或認沽期權之買入本金。
- 倘若賣出一項認購期權，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參與交易，尤其是於相關資產大幅升值的情況下。倘若賣出認沽期權，本公司將可能有責任以行使買入相關資產，即使這些資產市值已大幅下跌。
- 與直接取得資產相比，透過期權的槓桿取得資產將使本公司價值受到更大影響。

c) 金融期貨合約

由於即時付款僅為相關合約價值小部分（初始保證金），金融期貨合約涉及較大的機會及風險。倘若投資經理之預期落空，本公司將必須於交易到期日前支付金融期貨成交時之價格與市價間之差額。因此，無法預知可能的損失金額，並且損失額可能超過存入的抵押品。

風險因素

d) 參與票據

參與票據涉及特定的締約方風險，締約方可能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或者僅履行部分付款責任或延遲付款。參與票據亦涉及由於匯率及利率變動導致之市場風險。

倘若參與票據涉及外幣兌換，兌換也帶來匯率機會和風險。此外，這些參與票據也承擔所謂的轉讓風險，是其他涉及跨境交易的參與票據也存在的轉讓風險。

e) 掉期交易

掉期交易涉及特定締約方風險，締約方可能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僅履行部分付款責任或延遲付款。掉期交易也涉及由於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導致之市場風險。

倘若掉期交易涉及外幣兌換，掉期交易亦帶來匯率機會及風險。此外，掉期交易也承擔轉讓風險，涉及跨境交易之其他掉期交易亦存在轉讓風險。

信用違約掉期交易之交易可能異於參考實體之融資證券。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基點（債券價差與信用違約掉期交易價差間的差異）波幅可能遠大於融資證券。

f) 信貸違約掉期交易

當使用此等交易消除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時，即表示有關基金須承受保障賣方的對手方風險。然而，該風險可因基金僅與獲高評級金融機構訂立信貸違約掉期交易而得到緩減。出於對沖以外目的（例如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或倘若就任何基金披露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交易（「CDS」）作為主要投資政策一部分，如果該倉位因任何原因必須於其到期前平倉，則可能面對流動性風險。有關基金將以適當方法限制此類交易的使用，從而緩減此風險。此外，CDS的估值可能產生傳統上發生於場外交易合約估值的困難。只要基金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對沖目的使用CDS（其為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旨在於固定收益產品的買方與賣方之間轉移信貸風險承擔。基金通常會買入CDS以保障相關投資（稱為參考實體）的違約風險，以及通常會賣出CDS，基金在該交易收取款項，代價是實際上向買方擔保參考實體的信譽。在賣出CDS的情況，基金會承擔參考實體的信譽風險，但對參考實體並無任何法律追索權。此外，與所有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一樣，CDS的買方及賣方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倘若對手方就其交易項下責任違約及／或爭議是否已發生信貸事件，則基金可能蒙受損失，而基金可能因此無法變現CDS的全數價值。

g) 證券期權交易、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貨合約與證券指數期權交易的潛在損失

證券期權交易、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貨合約與證券指數期權（期權及權證）之期權交易均屬於遠期外匯交易。

但是，由於此等交易產生潛在盈利的同時亦伴隨著巨額潛在損失之風險，投資者必須知悉：

- 從遠期外匯交易取得之受時間限制權利可能喪失或減值；
- 因此，無法預知可能的損失金額，並且損失額可能超過存入之保證金；
- 可能無法或可能僅在虧損情況下實施交易，以消除或限制已實施遠期外匯交易之風險；及
- 除了上述風險外，執行兩個掛鈎的遠期外匯交易涉及額外風險，而這些風險則視乎已建倉的金融期貨合約／證券指數期權（選擇權）而定，並且可能導致損失額遠高於為該期權或權證支付的最初投資金額。

用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

在不利情況下，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在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無效，而基金可能承受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虧損。

用作投資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

除以上所述外，以下風險適用於可以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相較於只以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為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所涉及風險通常較高，而且出於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會引起全部或重大損失的風險。與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於下文載列。

a) 槓桿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可造成重大的槓桿風險，並導致很高的波動性。原因在於該等工具一般僅需要遠低於相關風險金額的保證金付款，因此相關證券價值的微小價格變動即可導致金融衍生工具實際投資資金的巨額虧損或收益。該槓桿元素／成分導致顯著地較有關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虧損。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有關基金面對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風險因素

b) 方向性風險

基金有權使用衍生工具交易，以實現對沖和／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純粹的投資目的。應注意，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雖然可降低或排除損失，但同時亦可能降低或排除收益。若僅出於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將直接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並且金融衍生工具的損益將不會由基金其他資產的相關損益抵銷。

c) 賣空風險

儘管基金不能建立個別證券的實際短倉，但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構建合成短倉。雖然該等倉位可能使基金從市價下跌中獲利，但由於相關證券的價格升幅沒有上限，此舉也使基金在對該等衍生工具平倉前承受基金可能出現的資產全部損失風險。

d) 對手方風險

基金可能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使基金受對手方的信用及其履行合約條款的能力影響。若一隻基金訂立該等衍生工具合約，基金將承受對手方可能不履行其於相關合約項下責任之風險。投資經理為了將此風險減至最低，會與高信用評級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以及預先確定交易合約條款內的正式法律協議，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未必能夠強制執行或依賴此等協議所產生的權利和條款。若對手方破產或無力償債，有關基金可能僅擁有一般債權人的權利，並且因此將延遲平倉及可能招致重大損失。投資經理可能與一個或更多的交易對手方來進行衍生交易，並可能需要在交易上以基金的某資產作抵押。投資經理會於每週結算未平倉合約的利潤或虧損，以進一步減低交易對手方風險。

e) 流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所使用的一系列金融衍生工具，會在場外交易市場（而非大型交易所）進行交易。該等投資存在風險，即其定制程度及複雜程度越高，則以市價平倉的難度越大。然而，投資經理主要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都有流動的相關投資在大型交易所交易，此舉的目的為減低流動性風險。

f) 基差風險

基差風險是指由於兩種利率或價格之間的差異導致的損失風險。有時基金會使用如行業掉期交易之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對沖特定籃子股票面臨的現有市場風險。雖然所採用掉期交易的相關成份股可能與待對沖股票籃子相似，但其構成可能存在差異，從而可能為對沖安排帶來不利影響。

g) 現金流風險

大部分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均要求投資者在訂立合約之時向其存入保證金，並且若市場走勢不利於投資者，將向投資者催繳額外的保證金。因此，投資經理可能會面對有關基金的現金不足的風險，而無法進行孖展補倉，以維持於衍生合約中的持倉。此情況下，投資經理或會平倉來實現損失，或變賣基金其他資產，以籌集補倉所需的資金。

商品掛鈎證券

商品掛鈎證券可能面臨高度風險，並會受到整體市場動向、利率變化、其他因素（如氣候、疾病、禁運），國際經濟、監管及政治發展以及投機者和套期者相關交易活動的影響。商品掛鈎證券市場對商品價格趨勢反應敏感，並較多涉及新興市場，因此波動性可能比股票或債券市場更大。

行業、工具及／或地域集中風險

專門投資特定市場部門、工具類別或地域的基金，其波動或會較投資更為分散及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加劇烈。投資新興及欠發達市場涉及的風險更高，因為該等市場或會面臨政治及經濟變動。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個別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金融行業的子行業風險

專門投資於特定市場行業或地區基金之波幅，可能大於投資範圍更為廣泛及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考慮到金融市場市況的近期波動，金融行業公司相比市場上的其他行業，可能更易立即受到適用於其在國經濟的系統性風險的影響。

貨幣風險及被動貨幣對沖

各基金各個類別擁有各自類別貨幣，且各基金亦擁有各自基本貨幣。將參考相關類別貨幣發行及贖回各類別股份。類別貨幣可能與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各基金資產投資之證券及其他投資之計價貨幣亦可能並非其類別貨幣及／或基本貨幣。因此，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可能對此等資產價值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因此，各基金將須承受與其類別貨幣及／或基本貨幣相關之外匯風險。

特別是，倘若基金資產以基金投資貨幣以外貨幣計價，則購買基金股份之股東將承擔基金資產外匯風險（無論投資貨幣是否為類別貨幣及／或基本貨幣）。

風險因素

資產和債務主要以其他貨幣計價的股東，應考慮其所投資基金的資產計價貨幣與自身投資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導致的潛在虧損風險（或收益）。

以相關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認購股份或索取贖回款項之股東，應考慮其相關類別貨幣及／或基本貨幣、用於認購股份之貨幣及其索取贖回款項的貨幣間匯率波動導致的損失風險。

投資經理可獨立酌情決定使用被動貨幣對沖策略，以減少基金類別貨幣及／或基本貨幣與基金所投資資產貨幣間匯率不利走勢帶來的影響。這可能涉及使用外匯交易及／或貨幣衍生工具。儘管如此，並不保證將採用任何對沖技術；一旦採用，亦不保證這些技術將能有效管理某一基金可能承受之貨幣風險。

就其計值貨幣與基本貨幣不同的對沖類別而言，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類別貨幣相對於有關基金基本貨幣的風險可得到完全對沖。投資者亦應注意，如果類別貨幣的價值相對於有關基金的基本貨幣下跌，成功實施該策略可能大幅減少股東自有關類別獲得的利益。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彼等要求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該貨幣相對於類別貨幣的風險將不會得到對沖。

各股份類別將承擔其應佔資產的任何貨幣對沖成本。

如息差股份類別派付予投資者的股息包括由類別貨幣對沖產生的息差，則股息可能會增加，但相關類別的資本將不會從息差中受益，並會減少。利率可能會出現變動，即息差有可能並非一直為正數。

與息差股份類別相關的稅務風險

股東務請注意，若干類別可能會派付股息（不扣除開支）。此可能導致股東獲派的股息高於原本可能獲派的股息，故股東或會因此而承擔較高的所得稅負債。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派付股息（不扣除開支）可能指基金從資本財產而非收益財產中支付股息。

此亦適用於股息可能包括因類別貨幣對沖而產生的息差的情況。視乎各地的稅務法規，此類股息仍可能被視為由股東持有的收益分配，因此股東可能需要按邊際所得稅率就股息繳稅。股東應就此自行尋求專業稅務建議。

匯率對沖交易

匯率對沖交易旨在減少匯率風險。鑒於這些對沖交易僅能為本公司提供有限的保護，使本公司避免一部分的匯率損失，因此，無法完全排除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

期貨外匯交易

透過買入相關期權和權證，開展期貨外匯交易導致的成本和潛在損失，將減少本公司的經營盈利。在這方面，證券期權交易及金融期貨合約有關之警示也適用。

固定收益投資

與債券投資相關之風險相比而言，債券市場比其他投資產品更不易受價格浮動或波動性的影響，因為大多數債券均向投資者支付定息利息收入，並且有賴於發行人作出的承諾。除一般投資風險外，亦有因投資債券而產生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價格通常在利率上升時下跌）；通脹風險（這通常會降低債券的購買力）及市場風險（債券市場整體下跌的風險）。

a) 信貸／對手方風險

基金會承受其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財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化的發行人可能會使證券的信貸質量下降，導致該證券的價格波動較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也可能影響該證券的流動性，使銷售更加困難。基金的投資也會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就其發行證券的本金和／或利息付款的風險。如果基金的資產投資的任何證券，其發行人出現違約，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是在無抵押擔保的情況下出售的。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基金的地位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的地位一樣。因此，如發行人破產，從發行人資產清算所得款項只有在所有有抵押債權已全數付還後才會支付予其發出有關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作為無抵押債權人，相關基金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的風險。

b) 信貸評級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就固定收益證券作出的評級是普遍接受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他們受到一定的局限性，且並不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譽。發行人的評級非常依賴過去的表現，而且並不一定反映未來可能的表現。評級機構未必能適時修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已發生的可能影響發行人履行其責任按計劃付款能力的事件。此外，在各評級類別內證券的信貸風險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差異。

c) 信貸評級降級風險

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根據近期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而被重新評估和更新。因此，證券可能會承受被降低評級的風險。同樣，具有某一評級的發行人亦可能會被降級，例如當其財務狀況惡化時。在某證券或某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降級時，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基金投資組合所持的證券被降級，則會觸發對降級原因的檢討，而原因可能與該工具的經濟基本因素無關。於所持證券降級時會其對進行逐案評估，並釐定降級是否構成終止持有證券的理由。所有持股均獲持續監察。視乎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低的證券。屬投資級別的證券的信貸評級如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而該等證券仍繼續由基金持有時，基金也承受下文所述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所承擔的風險。倘證券降級觸發違反基金投資政策所披露的投資限額，投資經理將充分考慮到其股東的利益，透過出售證券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

d) 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證券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證券。如未獲評級，僅就內部而言，則使用投資團隊執行信用篩選程序得出的內部評級（旨在確定等同於認可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的註釋）以使管理符合投資限制（如適用）。篩選的核心目標是確定存在違約風險的發行人。所有持股均獲持續監察。

投資者應留意，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證券一般會被認為相比於評級較高、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具有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其價值可能波動較大，違約機會較高以及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大。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不能變現，或表現不佳，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這些證券市場可能不大活躍，使這些證券較難以沽出。對這些證券進行估值比較困難，因此相關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風險因素

較低評級或無評級公司債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似乎每況愈下，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企業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可能會由於投資者的高度關注和對信貸質量的看法而下降。

e) 問題證券

如發行人發行的證券違約、違約風險較高或遭申請破產，則被視為問題證券。對此等類型證券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基金對財務狀況較差的發行人的證券投資可能包括有大量資金需求或負資產淨值的發行人或已經或可能涉及破產或重組程序的發行人。

問題證券在未償還時通常不會產生收入，並可能要求持有人承擔若干特別費用以保障及保護其持股。在通常情況下，當投資經理認為證券價格與投資經理認為的公允價值處於顯著不同的水平時，或發行人很可能提出交換要約或進行重組計劃時，則會對問題證券進行投資。然而，無法保證將會進行有關交換要約或將會採納重組計劃，或就有關交換要約或重組計劃所收取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收入潛力不會低於初始投資時的預期。

在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作持續投資前，投資經理將根據本節第一段第一句所載定義分析此等債券是否被視為問題證券，並將確保遵守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

f) 利率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變動主要受資本市場之利率變化影響，而資本市場利率則會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投資於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資本市場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將會下跌，而當資本市場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將會升值。價格變更也取決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條款及到期前的剩餘時間。一般而言，短期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風險低於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但另一方面，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回報一般較低，且由於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之證券頻繁到期，短期固定收益證券也涉及較高的再投資成本。

g) 估值風險

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主觀判斷，而且獨立定價資料未必能在任何時候都可供使用。如果有關估值證明是不正確的，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條件的變化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顯著市場事件所影響。例如，如發行人評級下降，有關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降。

尤其是，由信貸評級較低的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的較低評級或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受到投資者的看法所影響。當經濟狀況似乎每況愈下或發行人處於惡劣情況，由信貸評級較低的企業或金融機構發行的較低評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價，可能會由於投資者的高度關注和對信貸質量的看法而下降。

h) 無定期利息付款之固定收益證券及零息債券

對於無定期利息付款之有息證券及零息債券發行人，投資者須尤其注意該發行人信譽及評估其信用狀況。於資本市場利率飆升之時，或較難交易此等債券，尤其當這些債券期限相對較長且沒有連續利息付款時。

i)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在艱難的市況中，債券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使基金經理較難按報價出售資產。這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在極端市況中，若干資產可能難以按公允價格及時出售，這會影響基金應付投資者要求贖回的能力。

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或會較成熟市場的債務證券出現更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很大的買賣差價，而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j) 投資可換股債券之風險

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與一般公司債券有同樣的相關利率、信用、流動性及預付風險。可換股債券是具有期權並為債務及股本混合體的公司債券，其允許投資者於可換股債券投資期內的特定時間以既定價格將債券轉換為股票。如股票價格上漲，則債券的可轉換能力使投資者能夠直接從公司的成功中獲利，同時，提供傳統公司債券投資的固定收益。股票變動的風險可導致比相類傳統公司債券或一般傳統債券更大的波動性。

k) 或有可換股債券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券是指在發生預先規定的事件（通常稱為「觸發事件」）後可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人股本，或發行人會損失本金減少債券面值（觸發水平風險）的債券。或有可換股債券通常以高收益率發行，並被發行人用作損失吸收工具。彼等並無明確的到期日，而所付票息乃酌情釐定。或有可換股債券可由發行人酌情決定或應監管機構要求轉換或註銷，以便控制損失（註銷風險）。

觸發事件範圍甚廣，包括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低於預先設定的限制、監管機構確定發行人「無法再持續經營」或國家當局決定注資等事件。觸發事件亦可由發行人的管理層發起，這可能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撇減至零（撇減風險）。每份或有可換股債券均有其獨特的股權轉換或本金撇減特性，有關特性乃根據發行人及其監管規定而制定，會因應不同債券而異。

風險因素

或有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的信譽及／或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
- 或有可換股債券的需求及供應；
- 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資金，特別是新興國家的流動資金（流動資金風險）；
- 可能影響發行人、市場或整體金融市場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對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亦可能帶來以下風險（並非盡列）：

估值風險：由於相關合資格市場上或有可換股債券估值過高的風險較高，因此可能需要降低或有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因此，基金可能會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被要求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延長可贖回風險：部份或有可換股債券是以永續投資工具的形式發行，只可於主管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按預定水平贖回。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在股票持有人並無蒙受資本損失的情況下可能會蒙受資本損失。

轉換風險：投資經理可能難以評估證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票，投資經理可能被逼出售該等新股份，因為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未必准許持有該等股票。這種強制出售本身可能導致該等股份產生流通性問題。

未知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

行業集中度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券投資可能導致行業集中度風險增加，因為此類證券由有限數量的銀行發行。

I) 與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

與傳統債券工具相比，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較大的風險，因該等工具可能會因發生預設觸發事件（如發行人接近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特定水平時）可能承受被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於發行人控制範圍之外。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

若觸發事件被啟動，可能造成價格傳染以及整個資產類別的波動。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相關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受償債務。雖然該等工具一般優先於後償債務，但可能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被攤減，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這可能會導致所投資本金全數損失。

II) 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證券（MBS）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範圍廣泛的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住宅及商業按揭貸款、抵押按揭債務產品及貸款抵押證券等集合資產組別）、機構房貸轉付證券及擔保債券。該等證券的相關責任可能承受較政府債券等其他債務證券較高的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

ABS與MBS屬於證券類，持有人獲取的收益主要視乎某一指定金融的集合資產組別（如住宅或商業房貸、汽車貸款或信用卡等）所產生的現金流而定。

ABS與MBS往往會面對延期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因而可能對證券支付的現金流之時間和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回報帶來負面效應。每項個別證券的平均年期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選擇性贖回權和強制性提前還款是否存在以及其行使次數、當期利率、相關資產的實際違約率、償還時間以及相關資產的置換水平。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及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相關基金可能大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定息證券類型）。

與信用評級機構高度評價的債券相比，該等債券提供較高收益，然而，其亦具備較大風險，即可能無法支付承諾的收益或償還用於購買債券的資本。這會導致股份價值下跌。與其他債券相比，不斷變化的市況及利率水平亦會對該等債券的價值造成嚴重影響。

相關基金持有的高收益資產，例如投資等級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其評級可能於任何時間被調降。這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轉而影響相關基金的價格。

新興及欠發達市場

在新興及欠發達市場，法律、司法及監管基礎設施仍在發展中，但對於本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對手方而言，存在眾多法律不確定性。因此，投資該等市場涉及投資主要西方司法管轄區、較成熟市場通常不會涉及的較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部分市場對於投資者而言具有更高的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監控、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劇烈波動的可能性，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必須確保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信投資適合其投資組合。僅資深投資者或專家才可投資新興及欠發達市場，例如具有對相關市場獨立知識的投資經理，其能夠考慮及衡量有關投資會導致的各種風險，並擁有必要財務資源承擔損失所作投資的重大風險。

一般而言，新興及欠發達市場的證券市場均不及主要西方證券市場發達。相比主要西方市場，該等證券市場上的國家調節和監管較寬鬆，經紀人和投資者可能使用的可靠資料不多，因此對投資者的保障較低。該等市場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及規定在許多方面較眾多主要西方國家不夠嚴格及欠一致。新興及欠發達市場關於董事、高級職員受託責任及股東保護的公司法例較主要西方司法管轄區頗欠發達，對公司的要求可能會不一致甚至相抵觸。此外，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僅可獲得少量資料，且投資者可獲得的歷史資料與許多主要西方國家均不相若或相關。

風險因素

a) 國際投資

國際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基金資產價值可能受到其投資的國家之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政府政策轉變、稅項、匯率波動、實施貨幣調回限制、社會及宗教不穩定、政治、經濟或法律或法例之其他演變，尤其是在基金投資的國家有關外資持股權之法例轉變。

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適用之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盧森堡的不同，投資者可能取得之資料較少及該等資料可能已過時。

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來自該等投資的任何收入將為該等貨幣的款項，而其中某些貨幣可能相對於基金的基本貨幣貶值。基金將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其資產淨值及作出任何分派。因此，如果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將有匯率風險，可影響股份的價值及基金派付的收益分派。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國家，這些市場的國有化、沒收財產、沒收式徵稅的風險較高，任何其中一個風險均可能對這些國家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新興市場國家也可能存在更高的政治改革、政府監管、社會動盪或不利外交發展（包括戰爭）風險，可對相關國家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在這些國家所作投資之價值。

多個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可能過度依賴國際貿易，因此一直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設定或商議的貿易壁壘、基於相對貨幣價值的調控及其他保護性措施以及普遍的國際經濟發展而備受不利影響。

c) 公司法例及法律體系

新興及欠發達市場關於董事、高級職員受託責任及股東保護的公司法例較主要西方司法管轄區頗欠發達，對公司的要求可能會不一致甚至相抵觸。西方投資者一般尋求的某些權利可能無法獲得或不可強制執行。另外，一些新興及欠發達市場的法律體系尚未完全適應發達市場經濟的要求及標準。商業法欠成熟，加之司法機構對市場傳統及規則缺乏經驗及了解，致使難以預測任何潛在商業訴訟的結果。

d) 報告標準

新興及欠發達市場適用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及規定在許多方面較眾多主要西方國家不夠嚴格及欠一致。與投資於許多主要西方國

家公司證券的投資者相比，投資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者僅可獲得較少的資料，且其可獲得的歷史資料不相若或不相關。

e) 結算及託管風險

在某些新興國家，證券的結算和安全託管涉及發達國家結算交易及安全託管服務一般沒有的某些風險及考慮因素。對於本公司資產保管或結算涉及之當地代表、受託人、過戶處或經紀之行為、疏忽或信譽，保管人將不承擔絕對責任。

f) 法律及監管風險

在新興及欠發達市場，法律、司法及監管基礎設施仍在發展中，但對於本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對手方而言，存在眾多法律不確定性。部分市場對於投資者而言具有更高的風險，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前必須確保了解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信投資適合其投資組合。僅資深投資者或專家才可投資新興及欠發達市場，其須具有對相關市場獨立知識，能夠考慮及衡量有關投資會導致的各種風險，並擁有必要財務資源承擔損失所作投資的重大風險。

g) 稅務

各新興及欠發達市場的外國投資者股息及資本利得稅有所不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較高。許多新興及欠發達市場聲稱向外國投資者提供稅收優惠。僅當外國投資者在相關公司中的股票超過一定比例或達到其他要求時，該等優惠方才適用。投資經理會採取合理的步驟，以減輕基金需承擔的稅務責任。

h) 貨幣風險

於投資經理認為適合投資的公司，而該等公司的獲利、支出或所派發股息均以相關新興或欠發達市場的貨幣來計算，而當中與貨幣相關的風險將由投資者間接承擔。作出投資時，將考慮不利貨幣風險導致的潛在損失。

以下風險因素適用於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a) 註冊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已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外國專業投資者，使其能夠在印度證券市場開展投資活動。

b) 南盟區域證券市場

南亞區域合作聯盟*（「南盟區域」）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於過去經歷了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概不保證其證券價格未來不會繼續大幅波動。此外，某些南盟區域之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過去曾受暫時關閉、經紀違約、無法交易及結算延遲之影響。證券交易所某些監管機構可實施某些證券

風險因素

交易限制、價格波動限制及保證金要求。南盟區域證券市場正處於增長期及改革期，可能導致難以結算及記錄交易以及解釋及應用相關法規。此外，這些證券市場的監管及執法活動之層次較低。某些監管當局最近才被賦予權力及職責，以禁止證券市場欺詐、不公平交易活動（包括內幕交易）及監管大量買入股份及公司收購。而南盟區域的某些證券市場甚至仍未受上述限制規限。

南盟區域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絕大部分市值及成交量來自相對較少之證券。於某些證券交易所，交易結算及證券轉讓登記普遍嚴重延遲。上述因素可對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基金股份的能力及基金股份的贖回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南亞區域合作聯盟的成員國分別為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馬爾代夫及阿富汗。

c) 市場特點

印度公司適用之披露及監管標準於很多方面均較發達股票市場寬鬆。會計、核數及財務標準也較為不嚴格。相對於發達股票市場，印度證券市場的規模較小、流動性較差及波幅較大。中小規模印度公司之股票可能比發達市場交易類似公司證券更難以出售，且此等投資可能附帶比投資於印度大公司更高的風險。印度證券交易所過去曾受暫時關閉、經紀違約及無法交易的影響。特別是，相對於較成熟市場之結算系統，印度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發展落後且可靠程度較低，且各交易所間之結算系統也有很大差異。

d)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基金可能受南盟區域或影響南盟區域之政治及經濟變化影響，包括政府政策、稅務變化以及社會、種族及宗教不穩定。南盟區域國家經濟可能互有差異，可能受到來自工業化國家經濟體之有利及不利影響，受影響方面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及國際收支狀況。南盟區域經濟體一般偏向國際貿易，因此，向來且可能繼續因與其進行貿易的國家所設定或商議之貿易壁壘、外匯管制及其他保護性措施而備受不利影響。

印度人口包括不同宗教及語言之群體，且過去多次發生嚴重種族及宗教衝突。印度政府繼續在經濟的多個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並且無法保證現任或未來政府不會改變已實施的政策。

當前地區緊張局勢及／或其升級（包括衝突），可對基金及其投資之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影響基金變現其投資及／或匯回此等投資收益或回報之能力。

e) 外商投資限制

部分基金投資的某些國家對外國投資者施行投資限制。此外，外國投資者（例如基金等）在某些外國參與私有化的能力可能受當地法律限制，或基金獲允許參與私有化的條款可能比當地投資者享受的條款較為苛刻。上述因素及任何於未來推行之限制，可限制基金把握理想投資機會的能力。

此等風險因素適用於投資於中國的基金，即：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無約束股票基金；及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

投資於大部分資產或收入源自中國的公司股票涉及一般與發達市場或經濟體無關的特別考慮因素及某些風險。與發達市場的同類投資相比，預期大中華區固有的風險一般將導致大中華區的公司股份及其投資組合的波動性較高。與發達市場的投資相比，預期投資於中國的投資公司一般會有較高的股價及資產淨值波動性。

由於基金的策略是集中投資於大部分業務源自中國活動的公司，基金的投資承受國家特定風險：

a) 法律風險

中國的法律系統基於中國憲法，並且由書面法律、法規、通函及指令組成，其在合約及糾紛等事項方面向本公司提供的確定性可能不如較發達市場。因此，在此等情形下，基金的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b) 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基金的若干投資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中國政府政策可能對基金投資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若基金投資的任何公司受到政府任何形式的不利管制，將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律系統，以滿足投資者的需求及鼓勵外國投資。鑒於中國經濟的發展速度一般快於其法律系統的發展，在若干事件或情形下應用現有法律法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若干法律法規以及其解釋、實施及執行仍然處於試驗階段，因此受制於政策變化。此外，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先例有限，並且中國法庭的判決不對下級法庭具約束力。因此，糾紛解決的結果可能並不一致，或不能如其他較發達管轄區般可以預測。另外，也可能難以在中國取得法律的迅速及公平執行，或取得其他管轄區法庭判決的執行。本公司承認，投資於中國公司承受若干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糾紛解決結果缺乏一致性及可預測性、中國法律法規及政治系統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缺乏確定性，均可能影響股東的回報。

c) 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在很長一段期間內實施計劃經濟政策，並且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制定的一年、五年及十年計劃。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以將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該等經濟改革允許在資源分配中利用更大的市場力量，並且允許企業在其經營中擁有更大的自主權。儘管如此，中國政府實施的眾多規則及規定仍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且必須作出進一步的鞏固及修改，方能使經濟系統發展成熟。此外，概不保證將會持續及有效採取該等措施，也不保證基金的投資回報將不會受到該等改革的不利影響。中國政府近期才鼓勵大舉發展私營經濟活動，並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持續或有效開展經濟改革。但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會鼓勵中國政府繼續執行支持私營經濟活動的當前策略。多項改革未有先例或處於試驗階段，並且預計會改進及修改現行改革措施，以促使中國經濟系統發展成熟。概不保證繼續推進該等改革將不會對基金投資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均異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體，其中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的經濟於過去20年裡經歷了強勁及持續的增長，但不同地區及行業間的增長不平衡。經濟的高速增長也一直伴隨著高通

脹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的增長速度。

d)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人民幣的兌換限制及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限於匯率控制及限制。

人民幣的對外價值受制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化以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因此，人民幣匯率可能波動，使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承受匯率風險。概無保證人民幣相對於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價值的任何大幅變動或貶值將對基金的中國投資組合及投資於基金的投資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CNH及CNY以不同匯率交易。CNH及CNY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而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e) 稅務不確定因素

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不斷變化，並且經常隨著政府政策的改變而變化。可能於沒有發出充足警告之情況下發生上述變化。稅務政策及法規之變化可能對基金投資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連接產品於中國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存在與現行中國稅務法例、規則及實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基金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加會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f) 經紀佣金及交易費用較高

中國之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及保管費用一般高於西方證券市場。

g) 投資中國A股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將上市股票分為兩類：中國A股及中國B股。中國A股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均以中國貨幣交易，並且所有收益及收入匯回必須取得外匯局的批准。中國B股在深圳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以港幣及美元交易。QFII過去無法參與中國A股市場。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24日公佈的有關實施投資規定的行政通

風險因素

知，QFII可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權證，以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限制繼續存在，因此資本不能自由流入中國A股市場。因此，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中國A股市場的流動性及中國A股交易價受到的影響，將大於可自由交易證券且資本流動更加自由的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所受到的影響。本公司無法預測此等市場中斷的性質或持續時間，或其可能對中國A股市場及基金中國A股市場投資的短期與長期前景的影響。中國政府過去曾採取有利於中國A股持有人的行動，包括就投資中國A股所得之盈利，予以豁免預扣稅，儘管政府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得徵收該稅項。由於中國A股逐步向境外投資者（例如基金）開放，中國政府採取有利於中國A股持有人的行動的可能性將降低。

h) 滬港通及深港通

根據其投資政策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所有基金，須受限於任何適用監管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概覽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

滬港通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經紀及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以滬股通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滬股通股票**」）。根據滬股通，投資者可在遵循滬股通規則的情況下，透過其香港經紀及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滬股通股票。截至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滬股通股票包括下列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b)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c)不屬上證180指數或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有相應的中國H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A股；但前提是：(i)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ii)該等證券並無被實施風險警示。聯交所可將證券納入或不納入為滬股通股票，並可改變股份在滬股通上買賣的資格。

深港通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其香港經紀及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以深股通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深股通股票**」）。根據深股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在遵循深港通規則的情況下，透過其香港經紀及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買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股通股票。截至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深股通股票包括(a)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及(b)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有相應的中國H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中國A股；但前提是：(i)該等證券並非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ii)該等證券並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正接受除牌安排。

在深港通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基金符合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資格）。

聯交所可將證券納入或不納入為深股通股票，並可改變股份在深股通上買賣的資格。

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所進行的交易負責結算、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除QFII及RQFII計劃外，尋求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基金亦可使用滬港通及深港通，並因此須承受以下額外風險：

一般風險：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及規例未經驗證，並可能變更而該等變更或會具追溯效力。有關規則及規例將會如何被應用仍是未知之數，而基金可能因該等應用而受到不利影響。滬港通及深港通要求使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因其跨境性質而承受營運風險。倘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香港及上海/深圳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中斷。如果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實施暫停，基金透過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可能對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結，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提供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就於某一市場提出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則承擔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法定／實益擁有權：由於證券以跨境形式保管，須承受與當地中央證券存管處、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的強制性規定有關的某些法定／實益擁有權風險。

正如其他新興和較落後市場一樣，立法架構剛開始發展證券的法定／正式擁有權，以及實益擁有權或權益的概念。此外，香港結算作為透過其持有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並不保證對該等證券的所有權，亦沒有責任代實益擁有人強制執行所有權或有關擁有權的其他權利。因此，法庭可能視任何名義持有人或保管人為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註冊持有人，享有證券的完全擁有權，而該等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將成為該等機構可分配給債權人的資產的一部份，

風險因素

及／或實益擁有人可能並不享有有關證券的權利。因此，基金和存管處不能確保基金對該等證券的擁有權或所有權獲得保證。

須注意，在香港結算被視為履行保管由其持有的資產的職責的範圍內，存管處及基金與香港結算將沒有法律上的關係，倘若因香港結算的履責或無力償債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基金將沒有向香港結算直接法律追索的權利。

倘若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下的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基金未必可追回其所有損失或其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在追討過程中亦可能受到延誤。

操作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股市的途徑。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方能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而設置及調整其操作及技術系統。然而應知悉，中港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為了配合計劃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因上述差異引致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連接性」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聯交所已設立一個交易指令傳遞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s System」），以擷取、整合及傳遞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交易指令。並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合應用於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受限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下的滬股通、深港通下的深股通、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受各自獨立的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限制了每日經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最高買入淨值。截至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北向每日額度現時各設定為人民幣520億元。聯交所將監察每日額度，並定期於港交所網站發佈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拒（不過，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而其可能使基金及時地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受到限制。貨幣風險：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投資者賠償：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責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由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通的違責事宜並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基金通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北向交易將不獲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儘管事實上，香港結算對其透過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帳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沒有所有人權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時，仍會視香港結算為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股東之一。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並會通知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企業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佈有關會議的詳情。該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票表決。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決議案數目。

香港結算將會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義見上文）的企業行動。倘若某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位受委代表，香港結算將作出安排以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在獲指示時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投資者（其持股達到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限額）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經香港結算將建議決議案傳至上市公司。如有關法規及規定准許，香港結算將作為記錄上的股東傳遞該等決議案予有關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現時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經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且須遵守各自的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企業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非常短。因此，有關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企業行動。

風險因素

外資持股限制：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中國A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之規限：

- 投資於某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於單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當個別中國A股的合計外資持股比例達到26%，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sclosure/qfii>（如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如屬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通知。如果合計外資持股比例超過30%限額，有關海外投資者將會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交易日差異：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於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導致以下情況：雖然某日為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基金）卻無法進行任何中國A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基金可能承受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監管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受監管機構所頒佈的規例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細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運作及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將不會被廢除。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各自保留可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將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如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則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根據中國法規，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

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一般而言，倘若基金擬沽出所持有的若干中國A股，必須在不遲於沽出當天（「交易日」）開市前把該等中國A股轉至其經紀的相關賬戶。如果錯過了此期限，相關基金將不能於該交易日沽出該等股份。由於此項要求，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

然而，基金可要求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存放其中國A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以方便中國互聯互通機制系統（China Stock Connects System）核實投資者（例如基金）的持股。倘於經紀輸入基金的賣出指令時，SPSA有足夠的持股量，則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A股（而非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就非SPSA賬戶將中國A股轉移至經紀的賬戶）。為基金開立SPSA賬戶將讓其可及時出售其所持中國A股。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原本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的某一股票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在（舉例而言）基金有意購入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時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較高的股價波動：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估值過高風險：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值過高，而該極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如果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相關基金

基金可以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經理通常不會獲得有關相關基金下所作全部投資的詳細資料，因為其中某些資料可能被視為該等相關基金經理的專有資料。由於可能缺乏資料，投資經理將更難以選擇、分配及評估各基金經理。儘管如上所述，投資經理將以股東的最大利益來選擇相關基金，並持續監察相關基金的表現。

儘管在選擇及監控將投資基金資產的各相關基金時，會採納盡職審查程序，概不保證有關各相關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可指示有關投資的未來表現（無論是盈利能力方面抑或關聯性方面）。

風險因素

雖然投資經理會監控已投資基金中相關基金的投資和交易活動，但通常只會就相關基金制定單獨的投資決策，然而有些經理有可能會購入相同的證券、或同一行業發行的證券、或相同國家的證券。因此，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某特定行業或國家。也有可能在一隻相關基金決定買入一項工具的同時另一隻相關基金決定出售該工具。概不保證經理的選擇會實際引致投資風格的多樣性，也不保證相關基金的倉位始終一致。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準投資者須知悉，相關基金須繳納管理費及其他額外成本及費用。因此，股東可能須同時繳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引致的管理費及費用。認購及／或贖回費亦可能重複，惟倘本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他們的關連人士管理的計劃，有關相關基金的所有初始首次認購費必須豁免。此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代表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可受益於相關基金或投資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此外，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流動性將永遠足以應付贖回要求。尤其是，相關基金可在特定情況下訂立贖回門檻，這意味著相關基金可能並不總是能夠滿足本基金的贖回要求。此外，也不能保證每天對相關基金進行估值，對基金持有的相關基金進行估值也可能存在困難。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 ETF

相關ETF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並不完全追蹤指數之表現。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而產生。相關ETF基金經理會監察及尋求盡量減少上述追蹤誤差風險。無法保證可於任何時候確切或相同地複製指數的表現。相關ETF的單位／股份的成交價，可能與該相關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這是由於相關ETF的單位／股份設立及變現中斷(例如由於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制)和在次級交易市場中供求關係的緣故。此外，相關ETF費用及開支、相關ETF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內的相關證券之間的不完美相關性、股價湊整、對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調整都可能影響相關ETF基金經理為相關ETF取得貼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因此，相關ETF的收益可能偏離其追蹤指數的收益。

相關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由於相關ETF固有之投資性質，導致相關ETF的基金經理無法酌情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指數下跌時預期相關ETF的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不能保證相關ETF的單位／股份，在任何一個其單位／股份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內，會出現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該市場將持續活躍。基金投資相關ETF的單位／股份時，可能以比其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價格來買賣。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金融創新相關的風險

投資於推動或受益於(或有可能推動或受益於)金融創新的公司證券的基金很可能會受到全球技術發展的影響，而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會迅速被淘汰(或可能依賴於迅速被淘汰的技術，因此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部分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本身受政府監管或依賴於受政府監管的技術，因此可能會受到政府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推動或受益於(或有可能推動或受益於)金融創新的公司非常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及／或許可，其損失或減值可能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行業的公司可能面臨巨大且往往難以預測的增長率變動，以及對合資格人才服務的競爭。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基金的提前終止

董事可根據「基金的合併、清算及重組」一節所載列的條文終止一隻基金。在提前終止的情況下，相關基金必須按各股東佔基金資產總額的比例作出分派。在進行該等出售或分派時，相關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低於投資的初始成本，從而導致相關股東權益的嚴重損失。

各類別股份之間的資產負債隔離

本公司由「主要特點」一節列出的不同基金組成，各基金與本公司的獨立資產及負債相對應。雖然各基金可能隔離其賬冊及記錄中各類別股份應佔的資產及負債，但任何第三方債權人將是相關基金的整體債權人。例如，若特定基金不履行對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負有的責任且相應責任歸屬於特定類別股份，則該等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將對相關基金的所有資產擁有追索權(即所有類別股份應佔的資產，而不僅是基金賬冊及記錄中相關債務歸屬的類別股份的資產)，以履行該等責任。

投資經理降低風險及避險措施

投資經理使用現代化分析方法，以優化證券投資機會／風險比率。透過轉換及暫時性持有較高現金餘額，本公司未用於證券投資之部分現金可減少證券投資可能減值造成的影響，符合投資政策目標。惟並不保證將能達成投資政策目標。投資經理或未能在所有情況及市況下達致理想的結果。

利益衝突

董事、投資經理、分銷商、管理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以及其各自聯繫人、高級職員、董事及股東、員工及代理(統稱為「各方」)參與或可能參與其他財務、投資及專業活動，這些活動可能偶爾與其管理本公司及／或其各自於本公司擔任之相關職責構成利益衝突。這些活動可能包括管理其他投資基金或為其他投資基金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其他相關基金)、買賣證券、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對未上市證券估值(在估值費用隨著資產價值上升而相應增加的情況下)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包括本公司可能投資之基金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

特別是，投資經理可能為投資目標與本公司或其基金相似或雷同之其他投資基金(包括其他相關基金)提供諮詢服務，或管理此等基金。各方將盡力確保，參與上述活動將不會影響其履行各自職責，且應按公平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導致之衝突。投資經理將努力確保在各客戶間公平分配投資。投資經理承認，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已設立的有關管理利益衝突的組織或行政安排，並不足以合理可信賴地確保可防止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風險。倘發生該等情況，且有關衝突無法避免，則作為最後的手段，投資經理將向股東披露有關情況。有關投資經理利益衝突政策的更多詳情可於網站www.jupiteram.com(特別是機構／專業網站)查閱。

表現費

某一特定基金存在表現費的一個益處是，這可使投資經理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為一致。但由於部分投資經理的報酬乃參考相關基金的表現計算，因此相比在收取單純與基金規模掛鉤之報酬或在沒有以表現為基準的獎勵制度時，投資經理有可能傾向於彼時作出更具風險性及投機性的投資。

此外，可能須就未變現之收益支付表現費，而基金未能變現該等收益。

表現費非均額

計算表現費之方法可能導致股東贖回股份時，即使贖回股東已遭受投資資本的損失仍產生表現費的風險。

風險因素

稅務

本公司稅務結構或稅法之任何變動，均可影響本公司所持有投資價值及本公司業績。本文件有關股份投資者稅務之陳述是基於現行稅法及實務，該稅法或實務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可能不時買入投資，這些投資將使本公司須向不同司法管轄區交納預扣稅或接受該管轄區之外匯管制。倘若本公司任何投資須繳納預扣稅或受外匯管制規限，本公司所收投資收益一般會減少。

除上述在投資於任何基金前應考慮的一般風險外，在考慮投資於該等基金時，投資者亦應注意，尚有與若干基金有關的其他、特定因素。

FATCA中的扣繳稅款稅制已自2014年7月1日起開始分階段生效。雖然本公司會盡量滿足加諸其上的所有要求來避免被徵收FATCA扣繳稅款，但是不能保證必定能滿足這些要求。如果由於FACTA稅制，本公司需要支付扣繳稅款，受影響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的價值有可能蒙受實質損失。

小型公司

基金可能投資於市值少於2.5億歐元之公司，此等公司較於大公司的投資流動性低，而在不利的經濟發展中，其價值一般較大公司的價值更為波動。由於小型公司不具備大公司之財務實力、多元化及資源，於經濟下滑或衰退時期小型公司經營可能更加困難。此外，此等公司相對較小之市值將使其股份交易市場流動性較差，因此其股價波幅將比大公司股價波幅更大。

歐洲主權風險危機的相關風險

基金投資在歐洲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考慮到當前的財政狀況及對若干歐洲國家及歐元區內若干國家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投資歐洲涉及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違約、價格及外匯風險有所增加。如有任何不良的信貨事件發生，例如（但不限於）：一個歐洲國家的主權信用評級降級或一個或多個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退出歐元貨幣區，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惡化。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倘若出現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英國脫歐

於2020年1月31日，英國正式退出歐盟，並進入過渡期，其將持續至2020年12月31日。此類事件及歐盟與英國之間的談判結果對基金的影響難以預測，但實施英國與歐盟之間政治、經濟及監管框架的過程可能會對基金實現各自的投資目標的能力及部分基金資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增加基金的成本。此可能是由於各種因素而造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英國及歐盟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波動性加劇；
- 英鎊以及英國及歐盟資產的市場價值波動；
- 英鎊、歐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 英國、歐盟及其他市場的利率波動；
- 在英國或歐盟境內設立或上市的投資流動性不足的情況加劇；
- 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意願或準備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改變；及／或
- 基金及／或基金部分資產所適用或將會適用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的變動。

託管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由保管人保管，而投資者承受倘保管人破產，保管人未能完全履行在短時間內向本公司歸還所有資產的責任。本公司的資產將在保管人的賬目內識別為屬於本公司。由保管人持有的證券將與保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隔，這減低但不會排除破產時資產無法歸還的風險。然而，由於該分隔並不應用於現金，這增加破產時資產無法歸還的風險。保管人並非獨自保管所有本公司的資產，而是使用次保管人（不一定為保管人的同集團公司的一部分）的網絡。投資者承受次保管人破產的風險，與承受保管人破產的風險一樣。

基金可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發展完善的市場。於該等市場交易及委託該等次保管人保管相關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保管人無須負責的風險。

可持續投資政策風險

就使用可持續標準作為其投資政策一部分的基金而言，採用該標準可能影響其投資表現，及故此本基金的表現與未有使用該標準的類似基金相比可能有所不同。基金使用的基於可持續性的標準可致使本基金放棄在可能有利的情况下買入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因證券的可持續性特點在可能不利的情况下賣出該等證券。

可持續評估方法缺少規範的分類方法，而不同可持續基金應用可持續標準的方法可能有別。評估一間公司的可持續性評分涉及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此外，於進行評估時，投資經理或會依賴來自第三方提供者的資訊及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為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故此，存在投資經理可能錯誤地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即進行環境改善、協助適應氣候變化影響或有助減少氣候變化影響的公司）。與投資範圍較廣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似乎更為波動。鑒於近期金融市場狀況的波動，進行環境改善、協助適應氣候變化影響或有助減少氣候變化影響的公司可能較市場上其他行業更容易受到其所在國家經濟的系統性風險所影響。

自然災害及大流行風險

自然或環境災害（如地震、火災、水災、颶風、海嘯及其他與惡劣天氣有關的現象，以及普遍及傳播性疾病，包括傳染病及疫情）一直及可能對經濟及市場造成極大干擾，對個人公司、行業、產業、市場、貨幣、利率及通脹、信貸評級、投資者情緒及影響基金投資價值其他因素均有利不利影響。由於全球經濟及市場之間的相互依賴日益增加，一國、市場或地區的狀況越來越有可能對其他國家的市場、發行人及／或外匯匯率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干擾可能令阻止基金及時執行有利的投資決定，並可能對基金達致其各自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及風險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

以下資訊乃基於盧森堡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規、決策及做法而作出，受箇中變動所影響，可能具追溯效力。本摘要並非旨在成為可能與投資、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決策有關的所有盧森堡稅法及盧森堡稅務考慮的全面描述，並非擬作為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的稅務建議。潛在投資者應就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規定對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本摘要概無描述盧森堡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其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後果。

本公司的稅務

盧森堡：本公司毋需就其收入、盈利或收益繳納盧森堡稅項。

本公司毋需繳納盧森堡淨財富稅。

本公司發行股份毋需繳納盧森堡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款。

然而，該等基金原則上有責任按其資產淨值的0.05%每年繳納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根據有關日曆季度末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於每季繳付。經調低的認購年稅率0.01%適用於：

- 其唯一目標是集體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存放存款於信貸機構，或進行兩者的任何基金；
- 任何基金或類別股份，惟其股份僅由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持有。

豁免認購稅適用於：

- 本公司投資於受認購稅規管的盧森堡UCI的資產部分(按比例)；
- 本公司及其基金，倘(i)該等證券僅由機構投資者持有，及(ii)其唯一目標為於貨幣市場工具的集體投資及於信貸機構存款，及(iii)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到期日不超過90日，及(iv)證券獲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可取得的最高評級。倘本公司正在發行若干符合上述(ii)至(iv)的股份類別，只有該等符合上述(i)的股份類別方受益於此豁免；
- 本公司以及其基金，倘彼等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小額融資機構；
- 本公司以及其基金，倘(i)本公司發行的證券或其基金在至少一間交易所或在另一個持續營運、獲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ii)彼等的唯一目標為複製一項或多項指數的表現。倘本公司已發行若干符合上述(ii)的股份類別，只有該等符合上述(i)的股份類別方受益於此豁免；及
- 本公司，倘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為預留作(i)機構的職業退休金及類似的投資工具，由一名或多名僱主為其僱員為受益人所倡議成立及(ii)一名或多名僱主投資於公司持有的基金的公司，以提供退休福利予彼等的僱員。

香港：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且根據現行香港稅法及慣例遵守證監會要求期間，本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i)條開展之任何獲認可活動毋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投資組合中的預扣稅及資本收益稅

本公司收取的利息及股息收入或須繳納來源國不可收回的預扣稅。此外，本公司或須就來源國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值繳納稅項。預期本公司可受惠於盧森堡所訂立雙重徵稅協定提供的預扣稅或降減預扣稅稅率規定。如此狀況日後出現變動，本公司適用稅率較低，導致將向本公司退還款項，則資產淨值將不予重列，而該稅務優惠將於退還時按比例分配予現有股東。

本公司作出的分配以及源自其中的清算所得款項及資本收益毋需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股東的稅項

盧森堡個人居民

在其個人投資組合持有股份(並非作為企業資產)的盧森堡居民個人投資者，一般無須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盧森堡所得稅，除非：

- (i) 股份於認購或購買後六個月之內出售；或
- (ii) 倘私人投資組合持有的股份構成重大持股。當賣方(獨自或與他/她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出售日期前五年的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逾10%的股本，有關持股將被視為屬重大持股。

自本公司收取的分配須繳納盧森堡個人所得稅。盧森堡個人所得稅乃按累進所得稅的規模而徵收，並按一致附加稅(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而遞增，2020年的有效邊際稅率為45.78%。

盧森堡企業居民

盧森堡居民企業投資者須就出售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從本公司收取的分配繳納企業稅。

從特殊稅制中受惠的盧森堡居民企業投資者，如(i)受有關法律監管的集體投資企業；(ii)受2007年2月13日專門投資基金法律(經修訂)所監管的專門投資基金；(iii)受2016年7月23日與儲備另類投資基金有關的法律管轄的儲備另類投資基金(惟該等基金須已選擇不繳付一般公司稅)，或(iv)受2007年5月11日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法律(經修訂)所監管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可獲免徵盧森堡所得稅，但須繳付年度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因此從股份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從中所變現的收益，均毋需繳納盧森堡所得稅。

股份應為盧森堡居民企業投資者應課稅淨財富的一部分，除非股份持有人是：(i)受有關法律所監管的UCI；(ii)受2004年3月22日證券化法律所監管的投資工具；(iii)受2004年6月15日有關風險資本投資公司法律(經修訂)所限制及監管的風險資本投資公司；(iv)受2007年2月13日專門投資基金法律(經修訂)所監管的專門投資基金；或(v)受2016年7月23日與儲備另類投資基金有關的法律管轄的儲備另類投資基金，(vi)受2007年5月11日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法律(經修訂)所監管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應課稅淨財富須按每年0.5%的稅率繳納稅項。

超過5億歐元的淨財富部分按降減稅率0.05%納稅。

稅務

非盧森堡居民

非居民個人或沒有在盧森堡常設機構作股份歸屬的集體實體，將毋需就出售股份後變現的資本收益或收取本公司的分配繳納盧森堡稅項，有關股份將毋需繳納淨財富稅。

自動資料交換

盧森堡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共同申報準則(「CRS」)以便在全球範圍實現全面多邊自動資料交換(「AEOI」)。於2014年12月9日，有關強制自動交換在稅務領域的資料的理事會指令2014/107/EU(修訂2011/16/EU指令)(「歐盟-CRS指令」)已獲採納，以在成員國之間實施CRS。

歐盟-CRS指令通過2015年12月18日有關自動交換在稅務領域中金融帳戶資料的法律(「CRS法」)引入盧森堡法律。

CRS法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識別財務持有人並確認其是否在財政上屬於與盧森堡訂有稅務資料共享協議的國家的居民。

因此，本公司可要求其投資者提供有關金融帳戶持有人(包括若干實體及其控制人)的身份及財政居住地之資料，以確定其CRS身份。回覆與CRS有關的問題是強制性的。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將根據CRS法使用或盧森堡資料保護法例於本公司在簡要基金說明書的資料保護章節所指的其他用途。有關投資者及其帳戶的資料將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倘有關帳戶被視為CRS法項下的CRS申報帳戶，有關機關其後將每年自動向合資格國外稅務機關轉交此等資料。

根據CRS法，與2016曆年有關的資料已於2017年9月30日前實施首次資料交換。根據歐盟-CRS指令，與2016曆年有關的數據於2017年9月30日前向各成員國的當地稅務當局實施首次AEOI。

此外，盧森堡已簽署經合組織的多邊主管機關協議(「多邊協議」)，以根據CRS作自動資料交換。多邊協議旨在於非成員國之間實施CRS。多邊協議須以國家間一對一的協議為基礎。

投資者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了解因實施CRS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及其他影響。

香港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稅

務局從而將與該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帳戶持有人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將就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本公司及／或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及／或基金，投資者知悉彼等可能需要向相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使相關財務機構遵守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的資料(及有關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及並非為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料)可能被稅務局送交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就其透過香港的財務機構對本公司及／或基金作出的現有或建議投資，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有關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行政及實質涵義。

FATCA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於2010年成為美國法律。該法案規定美國境外的財務機構(「海外財務機構」或「FFI」)每年向美國稅務機構，即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提供有關由「特定美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財務帳戶」的資料。任何海外財務機構如未能遵守此項要求，其若干美國來源收入須徵收30%預扣稅。於2014年3月28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國訂立版本一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及就此而訂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因此必須遵守透過2015年7月24日有關FATCA的法律(「FATCA法」)實施成為盧森堡法律的盧森堡跨政府協議，以遵守FATCA條文，而非直接遵守實施FATCA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根據《FATCA法》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收集旨在識別其就FATCA而言屬特定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股東(「FATCA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該等有關FATCA應申報帳戶的資料將會與盧森堡稅務當局分享，而有關當局將根據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於1996年4月3日在盧森堡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第28條，自動與美國政府交換該等資料。本公司擬遵守《FATCA法》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的條文，以被視為FATCA合規並因此毋須因任何歸屬為本公司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付款所得而被扣繳30%預扣稅。本公司將繼續評估FATCA及特別是《FATCA法》向其施加規定的程度。本公司已向美國稅務局進行登記，全球識別號碼為183U14.99999.SL.442。所有潛在投資者／股東應就FATCA於本公司投資中的可能涵義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稅務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FATCA、FATCA法律和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按照上文所述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出於善意和合理的理由而按以下行事：

- 索取資料或文件，包括W-8稅表、全球中介識別號碼（如適用），或股東在美國國稅局之FATCA登記或相應豁免之任何其他有效證明，以確定其FATCA身份；
-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關於股東和其在本公司持有帳戶之資料，倘該帳戶根據FATCA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被視為FATCA可申報帳戶；
-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報告關於向FATCA身份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之股東付款之資料；
- 根據FATCA、FATCA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規定，從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若干款項中扣除適用的美國預扣稅；以及
- 向若干美國來源收入之任何直接付款人披露任何可能就有關收入付款進行預扣及申報所需之個人資料。

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須就有關傳輸委聘第三方代理。

英國個人居民的稅務考慮

英國股東應注意，在摘要書中所有被識別為「匯報基金」的該等類別，均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頒發匯報基金的地位。就英國稅務目的而言，被分類為匯報基金的該等類別的可申報收入總額將於網上公佈，網址為：www.jupiteram.com。當一個類別獲得有關地位，有關地位將持續有效，條件是該類別已符合了所有年度申報要求。董事擬確保符合該等條件。目前，匯報基金的正式名單可於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網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中瀏覽。

香港的居民股東：

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賣基金股份毋需繳納香港資本收益稅。但對於某些股東而言（例如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券商、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如果這些收益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則可能會被視為此等股東的正常營業利潤，從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的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非法人實體及個人利得稅稅率為15%）。

股東收到的基金分紅一般毋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通過木星南亞投資公司（「附屬公司」）在印度投資的稅務事宜

印度－毛里裘斯稅務協定於2016年5月經修訂及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而自該日起，此協定將分階段刪除短期資本收益稅的豁免利益。在附屬公司屬毛里裘斯稅務居民的基礎上，附屬公司已受惠於印度－毛里裘斯雙重徵稅協定提供的稅務優惠，該協定自1983年7月1日起生效。

附屬公司已受惠於上述印度－毛里裘斯徵稅協定提供的稅務優惠，條件是附屬公司在印度並無常設機構或有效管理及控制。

本公司保留權利重組木星印度精選基金及子公司（無論是透過合併、轉讓資產或其他方式），從而由木星印度精選基金持有所有資產。任何該等變動或會增加木星印度精選基金或附屬公司須支付的稅項及其他成本，對木星印度精選基金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概不就適用稅法的任何變動或法院或稅務機關闡釋的變動而招致股東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符合德國投資稅法(InvStG 2018)的混合基金及股票基金

投資經理會按照德國投資稅法（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第20條下股票基金及混合基金所謂的部分豁免制度管理下列基金。

因此，截至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儘管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中有任何其他規定：

- 下列各基金持續將其50%以上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獲准在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
- 木星亞太股息基金
-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
- 木星歐洲機遇基金
- 木星金融創新基金
- 木星全球生態增長基金
-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無約束股票基金
- 木星全球價值基金
-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
- 木星日本精選基金

一般事項

上述有關稅務之說明基於本公司收到的建議，此等建議與於本文件日期有效之法例及慣例有關。準投資者應知悉，稅階和稅基可能發生變化，而任何稅項減免的價值取決於納稅人的個人情況。

就稅務而言，預期本公司股東將被視為各個國家的居民。因此，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並不嘗試闡述各個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各股東稅務後果互不相同，具體取決於股東國籍國、居住國、註冊國或成立國之現行法例及慣例及其個人情況。

股東應根據其專業顧問建議確定，根據其司法轄區之相關法律，他們收購、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轉換股份之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股東可獲得的稅務減免及其價值）將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股東的國籍國、居住國、註冊國或成立國的現行法例及慣例及其個人情況。

一般資料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開放式投資公司，根據有關法律第I部分獲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資格。本公司於2005年9月22日於盧森堡註冊為一間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並且無存續期限限制。本公司章程於2020年2月18日起經重列。本章程自2020年2月18日起重列。其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為B 110.737。

本公司股份無面值。本公司的資本等於其以歐元表示的淨資產，最低資本為1,250,000歐元。

管理公司

董事已委任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為本公司執行投資管理、行政及營銷職能。

管理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以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註冊成立，並且無存續期限限制。截至簡要基金說明書發行日，管理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96,200歐元，分為6,962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均已繳足。於註冊後，管理公司之組織章程於2018年4月6日向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登記，並於2019年3月7日作出最新修訂。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獲授權為管理公司，可管理受UCITS指令及有關法律第15章監管之UCITS。

管理公司獲CSSF授權及監管。

截至簡要基金說明書發行日，管理公司的董事為：

- Sacha Reverdiau，盧森堡風險執行官－負責風險管理；
- Ronnie Vaknin，盧森堡投資組合管理執行官－負責投資組合管理；
- Paula Moore，倫敦首席營運官－負責木星集團的經營活動；
- Maximilian Guenzl，盧森堡執行官及分銷業務管理與策略主管－負責木星集團內的分銷策略及分銷安排；及
- Graham Goodhew，盧森堡獨立董事。

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管理公司可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的條款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一方執行。

管理公司將其投資管理職能授予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將其行政職能授予管理人，並因此與管理人訂立協議，據此，管理人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中央行政代理、註冊人及過戶代理，以及履行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行政職責。

管理公司將持續監控其已授予職能之第三方活動。管理公司與相關第三方訂立的協議規定，管理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此等第三方發出進一步指示，而管理公司可出於股東的利益撤回其委託(即時生效)。

就獲管理公司轉授任何職能(包括關鍵或重要經營職能)或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獲提供任何相關服務和活動(均按照相關盧森堡法規解釋)的人士而言，管理公司仍須對該等人士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之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包含以下規定：倘若管理公司不存在欺詐、過失或有意不當行為，則就涉及管理公司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履行職責及義務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言，管理公司毋須對潛在投資者、股東、其高級職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管理公司服務協議進一步訂明，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管理公司在根據管理公司服務協議適當採取的任何行動時所直接引致或針對其作出的任何類型或各類性質的一切費用、開支、損失、損害、法律責任、要求、控告及索償，對管理公司、其監管機構成員、高級職員及僱員作出賠償。

管理公司同時也擔任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可按要求提供此等其他投資基金的名單。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並無限定有效期，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而被終止，惟終止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六(6)個月。管理公司服務協議亦可在若干情況下(倘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並無一定延期內作出補救，或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或相關機關提出要求)於發出較短期限的通知後予以終止，或即時被終止(倘若一方進入清盤或類似情況或倘若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的任何規定且該違反無法予以補救)。

管理公司制訂了符合木星集團薪酬政策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該薪酬政策由獨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監督。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激勵及挽留高水準員工、獎勵個人及企業表現，以及促進調整員工及集團保持適度的風險及符合標準並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集團以類似方式激勵所有員工，並會根據個人表現及木星集團的成功進行獎勵。

一般資料

政策中所含薪酬元素包括基本薪水、福利、年終獎(其中部分員工可分到股份及／或基金單位)、表現費(若干基金經理)、以股份為基礎的長期獎勵計劃以及全體員工股份計劃(員工投資公司股票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以確保其為有效、促進合理有效的風險承擔及遵守所有適用法規。

薪酬政策貫徹並且奉行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原則，並不鼓勵與基金或公司章程的風險範圍不一致的過度冒險。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一致，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

薪酬政策亦規定倘薪酬為根據表現而定，表現的評估為根據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的投資者建議的持有期而定下一年、三年及五年的加權框架進行。此為確保評估程序是根據基金的較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故薪酬的按表現組成部分的實際付款分為三年期。總報酬的固定及變動部分予以適當平衡，固定部分佔總報酬的一個合適地高的比例，以容許就變動報酬部分實行充分靈活的政策，包括可能不會支付變動部分。

有關最新的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各薪酬元素概覽及相關管治流程以及委員會的組成)載於木星集團網站<https://www.jupiteram.com/corporate/Governance/Risk-management>。薪酬披露事項紙印本可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請注意，上述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網站可能包含不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而且有關基金可能不向香港零售公眾提供，投資者應審慎行事。

盧森堡的保管人

本公司已委任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為保管人，負責(i)保管本公司資產、(ii)現金監控、(iii)監督職能及(iv)不時協定的及保管協議所反映的有關其他服務。

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於1973年5月16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獲批准從事所有銀行業務。保管人已全數支付的認繳資本為1,100萬美元。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為1993年4月5日盧森堡法律金融領域(經修訂)定義下的合資格信貸機構。

保管人受託保管本公司資產。就可被保管的金融工具而言，可被保管人直接持有，或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範圍內透過其他信貸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作為其代理行持有。保管人亦確保本公司現金流獲適當監控，尤其是已收認購款項及本公司計入(i)本公司、(ii)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或(iii)保管人(代表本公司)名下現金賬戶的所有現金。

此外，保管人亦應：

- (i) 確保基金股份的銷售、發行、回購、贖回、註銷及估值遵守章程、簡要基金說明書及適用法律；
- (ii) 確保基金股份價值的計算遵守章程、簡要基金說明書及適用法律；
- (iii) 接收香港投資者申購股份的資金(不包括現金)，並且根據現行之簡要基金說明書所載程序買賣股份；
- (iv) 應要求發出或轉交從管理人收到的成交單據，此等成交單據與獲本公司接納的認購申請及香港投資者相關，且載明根據現行之簡要基金說明書的規定向各認購申請配發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量、每股股價及與認購申請相關的認購款項總額；
- (v) 接收本公司香港股東發出的贖回通知、轉換及轉讓指示以及轉換通知，並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傳輸至管理人以待處理；
- (vi) 於終止或暫停單位／股份贖回時即時通知證監會；
- (vii) 應證監會要求向其提交於香港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相關所有賬目及記錄；
- (viii) 確保於通常時限內已就涉及基金資產之交易向基金匯出對價；
- (ix) 確保本基金收益之使用遵守章程、簡要基金說明書及適用法律；及
- (x) 執行本公司、管理公司或其代表的指示，惟與章程、簡要基金說明書或適用法律衝突則除外。

保管人將定期為本公司及其管理公司提供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完整清單。

職能委託

根據有關法律第34bis條及保管協議條文，保管人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及為高效履行職責，將有關法律第34(3)條所載保管本公司資產職責之部分或全部委託給保管人不時委任的一個或更多第三方代表。

保管人應審慎選擇及委任第三方代表，以確保各第三方代表擁有且維持所要求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保管人亦應定期評估第三方代表是否滿足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將持續監督各第三方代表，以確保第三方代表能持續履行應盡義務。

一般資料

保管人的責任應不受其將保管的本公司資產全部或部分委託給第三方代表所影響。

倘若保管的金融工具發生丟失，保管人應償還本公司同一類型金融工具或相應款項，不得無故拖延，除非該損失乃由於保管人合理控制範圍外的外部事件引起，且在進行一切合理補救措施後該損失無可避免。

獲委任第三方代表（「分託管人」）的最新名單（附錄一）附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後，亦可在網站<https://www.jupiteram.com/lu/en/Individual-Investors/Document-Library?itemName=JGF+and+JMF+SICAV+UCITS+v+Sub+Custodians+GEN+en>查詢。請注意，上述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網站可能包含不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而且有關基金可能不向香港零售公眾提供，投資者應審慎行事。

根據有關法律第34bis(3)條，保管人將確保，若(i)第三方國家法律要求本公司若干金融工具由當地實體保管，而在該第三方國家並無當地實體符合有效審慎法規（包括最低資金要求）及監督，則保管人可委託當地實體保管該等金融工具，惟僅限於該第三國之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而股東在投資之前應獲正式告知，進行上述委託是由於第三方國家法律的法律限制，使該委託合法的情況，及該委託涉及的風險，及(ii)管理公司或本公司已指示保管人委託上述當地實體保管該等金融工具。保管人就其身份委任或拒絕委任任何第三方的酌情權不得受損害或限制。

利益衝突

在履行其職能時，保管人應誠實、公正、專業、獨立及僅基於股東利益行事。

然而，保管人及／或其聯屬人士為本公司、管理公司、股東及／或其他人士提供其他服務可能不時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保管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可能擔任其他基金的保管人及／或管理人。因此，保管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可能在其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或保管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服務的其他基金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產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保管人應顧及其對本公司的義務，公平對待本公司及其他基金，因此，在可行範圍內，任何交易應按照相較不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盡可能不會嚴重不利於本公司的條款進行。以多種其他方式識別、管理及監督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在級別及職能上將保管人的保管職能與其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任務分離，以及保管人遵守其自身利益衝突政策。

保管協議

本公司、管理公司與保管人之間協定的主要條款載於保管協議。保管協議可於自管理公司所發通知送達日期起不少於2個月後或自保管人所發通知送達日期起不早於180日後終止，無須提出理由。受限於有關法律及UCITS V指令，倘若出現以下情況，保管人亦可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保管協議：(i)由於管理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其無法確保本公司的投資根據適用法律獲得所需程度的保障；或(ii)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擬投資或繼續投資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儘管(a)有關投資可能使客戶或其資產承受重大國家風險或(b)保管人無法取得滿意法律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倘若分託管人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有關實體無力償債，客戶在當地持有的保管資產不可用作分配予有關分託管人或其他有關實體的債權人或為其利益而變現。

於任何上述通知期屆滿前，本公司／管理公司應建議新保管人，該保管人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且已獲CSSF批准。本公司的資產將轉讓至該保管人，並由其作為本公司的保管人接替保管人的職務。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盡力物色適合的替代保管人，而直至已委任替代保管人為止，保管人須繼續根據保管協議履行其服務。然而，在終止後90日或本公司、管理公司與保管人之間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尚待委任替代保管人時，保管人須繼續擔任保管人。

應付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由管理公司承擔，計入總營運費用。

保管人須就丟失由保管人或其任何代表保管的金融工具對本公司或股東負責。然而，倘若保管人能夠證明，該損失乃由於保管人合理控制範圍外的外部事件引起，且在進行一切合理補救措施後該損失無可避免，則保管人無須負責。保管人亦須就本公司或其投資者因保管人的疏忽或有意地未有恰當履行其根據有關法律及UCITS指令的職責而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對本公司或其投資者負責。

在沒有疏忽或有意失職的情況下，就在保管人履行職責的過程中或與保管人履行職責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言，保管人不應對本公司或股東承擔任何責任。保管協議包含以下規定：倘若保管人、其聯屬人士、分託管人及其各自的代名人、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代理不存在過失、欺詐或有意不當行為，本公司同意就其因保管人根據保管協議履行職責產生的任何責任對保管人、其聯屬人士、分託管人及其各自的代名人、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代理作出補償。

一般資料

投資者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關於保管人職責與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管人委託的任何保管職能、第三方代表名單及該委託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

作為本公司的付款代理，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向股東支付分派（如有）以及贖回款項。

投資經理

管理公司已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應根據規定之投資目標及限制管理基金投資。投資經理的委任條款詳載於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獲英國的FCA授權及監管。倘若投資經理或其僱員的疏忽、不真誠、故意失責或欺詐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經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最終法院判決），則投資經理須對該損失負責。

投資管理協議並無限定有效期，且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而被終止，惟終止通知的期限須為三(3)個月。投資管理協議亦可在若干情況下即時被終止（例如，倘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並無在一定延期內作出補救，倘若一方進入清盤或類似情況，因監管原因或在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

木星集團的背景資料

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之終屬母公司為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均為木星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木星集團於1985年以當前形式成立，自此建立起聲名顯赫的資產管理業務，尤其注重客戶服務及投資表現。

木星集團是一家投資管理企業，主要從事創建其投資能力範圍內的中長線優質投資，包括英國、歐洲及新興市場股票、專業股票（如金融類股）及多元管理產品，以及固定收益及絕對回報策略。

管理人

管理公司已將其管理職能授予管理人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管理人的責任包括保管本公司的帳目及計算資產淨值等。

此外，管理人也為本公司擔任註冊代理、註冊人及過戶代理。

除非有欺詐、過失或有意違約的行為，否則管理人不因本公司在其履行職責過程中或與此相關而承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對本公司負責。管理協議包含以下條文：除非管理人、其聯屬人士及代名人，以及他

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一方有欺詐、過失或有意違約的行為，本公司同意向管理人補償其履行本公司的職責時引致之責任。

管理協議並無限定有效期，且可由任何一方通過向其他方發出終止通知而被終止，惟終止通知的期限須為六(6)個月。管理協議亦可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若保管協議終止）於發出較短期限的通知後予以終止，或即時被終止（例如，倘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且並無在一定延期內作出補救，倘若一方進入清盤或類似情況，因監管原因或在本公司及管理公司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

管理人不擁有與本公司投資相關之決策酌情權。管理人是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其不負責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的編製或本公司活動，因此不對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內所載任何資訊的準確性或本公司架構和投資的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

分銷商

管理公司可直接向投資者出售股份，並可訂立協議委任分銷商作為通過其服務認購股份的投資者的中介人或代名人。管理公司亦已與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分銷協議。

香港代表

根據證監會守則要求，香港代表負責：

- (a) 代表本公司收到來自香港的人士提交的股份認購申請及款項；
- (b) 根據本公司條款向已收取其申請及款項的香港申請人發出收據；
- (c) 根據本公司條款發出成交單據；
- (d) 收取來自股東供即時傳送給本公司的贖回通知、轉讓指令和轉換通知；

一般資料

- (e) 代表本公司接受任何通告或通訊，包括在香港的股東有意向本公司、保管人或管理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
- (f) 於終止或暫停股份贖回時即時通知證監會；
- (g) 在香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簡要基金說明書內列出的有效重要協議，其副本則以合理價錢出售；
- (h) 向香港股東提供本公司已向香港代表提供的本公司資訊，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銷售資料；
- (i) 應證監會的要求向其提交與在香港出售及贖回股份相關的所有帳目及統計記錄；以及
- (j) 在本公司的通常居於香港的股東擁有的經濟利益或與香港股份發售相關的事務上，代表本公司及管理公司行事。

股份類別

本公司發售多個類別的股份，有關類別載於各基金摘要書，並於「股份類別及其特點」一節載有說明。相關摘要書說明發售股份認購及贖回之基本貨幣及類別貨幣。據此發售的股份可能適用不同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投資者應參閱相關摘要書，以確認基金發售股份所屬類別。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股份。股份所有權之證據為錄入股東名冊。於初次申購後，各股東將獲告知其個人帳號，且管理人將向各股東提供年度帳目報告。股東在與管理人此後所有溝通中均應提供其個人帳號。無證書股份使股東可於任何估值日即時要求轉換及贖回股份。

可能透過管理人或分銷商等（定義見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的「釋義」一節）提供股份。

所有股份必須繳足股本，股份無面值，且不附帶優先權或先買權。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章程，任何基金及類別的每一股份在股東大會上均享有一票投票權。

按一股股份百分之一發行註冊碎股。此等碎股無投票權，但有權按比例參與有關基金相關類別應佔淨利及已清算收益之分配。

境外投資者及受限制股東

倘若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持有股份可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法規或法律規定，或可能影響本公司稅務地位，或倘該擁有權可能對本公司或大部分股東不利，董事可限制或避免此等人士、公司或法團持股。特定基金或類別適用之限制詳載於此等基金或類別相關摘要書。

如果任何人士的持股違反上述限制，或不符合相關類別的合資格準則，或由於其持股而違反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律法規，或董事認為其持股導致本公司招致任何稅務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可能來自FATCA或CRS或任何相似條款之任何責任）或蒙受經濟損失，而如果此等人士不持股，本公司將不會招致或蒙受上述任何或所有責任或損失；或董

事相信其持股可能其他情況下有損股東利益，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任何國家或機構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其他法律或規定註冊，則此等人士應向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保管人、管理人及股東賠償其由於此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收購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根據章程，董事有權強制贖回及／或註銷有違董事施行的任何限制或違反任何法律法規的持股或股份的受益所有權。

對違反章程項下責任的各股東而言，董事亦可暫停該等股東行使投票權。

對於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由真正股東發出之真實指示，本公司、投資經理、分銷商、管理公司、管理人或保管人、或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對其真確性並不負責，且對任何未經授權或欺詐性指示導致或與之相關之損失、成本或費用亦不負責。然而管理公司應採取合理程序以確認該指示是否真實。

會計年度、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終於每一年的9月30日。

在各財政年度結束之後的四個月內，本公司將編製年報，以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及各個基金的資訊，且詳載其管理資料及已實現的業績。此報告會經本公司法定的審核員（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審核。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的會計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盧森堡的公認會計準則。

在各財政年度上半年（至3月31日）終止後兩個月內，本公司也將編製中期報告，提供相應半年度的本公司和各基金資產以及其管理的資訊。

該等報告將僅以英文公佈，股東可於本公司、保管人之註冊辦事處及各付款代理及管理公司處獲取上述報告，亦可從www.jupiteram.com獲取。本公司將在提供報告之時通知投資者該等報告的獲取方式。請留意，證監會並未審查或批准上述網站內容。該網站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基金的資料，因此投資者應謹慎行事。

價格刊載

股價於各估值日估值點釐定，且將刊載於木星集團的網站（www.jupiteram.com）及www.fundinfo.com。請留意，木星集團網站上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該網站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基金的資料，因此投資者應謹慎行事。分銷商及管理人也會應要求提供價格資訊。所公佈之價格僅供參考，並非按刊載價格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對於股價刊載之任何手稿、印刷錯誤或媒體未能公佈價格，本公司、管理人、香港代表或分銷商並不負責。

一般資料

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日期及時間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盧森堡大公國(在該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舉行，但不得遲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根據當地法規、按照章程指明要求或依法規定發出股東大會(包括單個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通知，以確保香港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及回應文件。特別是，擬定特殊決議的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通知方可召開，而擬定普通決議的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通知方可召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應使用基金資產支付相關基金應支付的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營費用及投資經理費(詳見下文)。

除木星亞太股息基金及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外，基金應付的開支將從有關基金的總收益中支付。木星亞太股息基金、木星動力債券基金及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可從其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總經營費用

為尋求在一般經營開支的波動中保護股東，本公司須向管理公司支付一項固定水平的費用(「總經營費用」)，總經營費用將按各基金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釐定，而管理公司將負責以其收到的總經營費用支付所有一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管理公司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投資管理費用及投資經理的開支)；
- (ii) 保管人、基金會計、過戶代理及受託人費用：作為管理人及保管人行事的J.P.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有權收取保管人費用、基金會計費用、過戶代理費用及受託人費用。保管人費用包括保管、管理及交易費用。
- (iii) 因推出新基金而產生的設立成本；
- (iv) 經營特殊目的附屬公司的成本；
- (v) 涉及在盧森堡大公國及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註冊基金及維持基金註冊的任何費用及開支連同相關的支持費用；
- (vi) 付款代理費用；
- (vii) 股息／收益分派費用；
- (viii) 由本公司、代理行及永久代表在註冊地點僱用代理的成本；
- (ix) 財務及監管報告成本；
- (x) 政府收費、稅費及關稅；
- (xi) 與就本公司或其股東的經營編製並歸檔稅務報告或其他報告有關的費用；

(xii) 與編製及公佈數據、文章及股東通訊有關的成本，包括編製、印刷及分發基金說明書、資料概要、解釋備忘錄、定期報告或註冊說明書成本、以及向股東提交任何報告之成本；

(xiii) 董事薪酬、其保險總額及與董事會會議有關的合理差旅成本及現付費用；

(xiv) 法律費用；及

(xv) 核數費用。

除支付總經營費用外，本公司再無義務支付一般經營開支。

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適用於各股份類別的總經營費用初始水平(「初始總經營費用」)載於各基金的摘要書，各基金及類別可能適用不同的費率。

董事將連同管理公司最少每年檢討總經營費用的水平。進行該檢討時，董事及管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總經營開支金額(絕大部分將由總經營費用構成)與可與本公司比較的公司的總經營開支水平及相關基金及／或類別應佔該等開支的水平的比較。

董事將僅同意在其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權益時修訂總經營費用的水平。

董事可酌情(須待管理公司同意)降低總經營費用的水平，隨後通過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將總經營費用水平增加至初始總經營費用水平。

如董事欲將適用於任何類別的總經營費用增加至初始總經營費用的水平以上，則：

- (i) 將獲證監會事先批准該增加；
- (ii) 本公司將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彼等可於該期間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及
- (iii) 簡要基金說明書將予以相應的更新。

根據「股息政策－資本收益及股息」一節所披露事項，總經營費用將首先以相關基金的任何收益支付。總經營費用在每次計算資產淨值時累算，並不時在相關資料概要中予以披露，並部分包含某個類別的持續收費。

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半年度賬目將載列該賬目所覆蓋期間適用於各類別的總經營費用。

為免生疑問，總經營費用豁免繳納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適用的類似稅項。

一般資料

投資經理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與各基金各類別相關之資產支付予管理公司。投資管理費用須按截至各估值點每日計算及累計，且須由本公司每月支付。倘若投資管理費用以最高費用表示，實際收取費用將公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管理公司將負責支付任何應付投資經理的費用。

投資經理應有權從管理公司收取部分或全部投資管理費用，按照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不時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支付。

投資經理有權要求補償為此引致之所有合理實付費用。對於投資經理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應收或應付之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之任何增值稅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其他費用

除總經營費用、投資經理費用及任何表現費外，還須支付若干其他費用。

各類別承擔與若干交易有關的費用，如買賣相關證券的費用、任何金融機構或組織就掉期交易協議或場外交易收取的費用、有關交付、收取證券或外匯交易的銀行收費、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費用、交易成本、股票借貸費用、銀行透支利息以及任何其他特別的費用及開支。

各類別還承擔因外部因素引致的任何特別開支，部分特別開支可能無法在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被合理預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訴訟開支或因法律或法規的變動而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施加的具財務性質的任何稅項、徵費、稅費或類似收費。

最後，本公司已承諾，在本公司及任何基金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任何市場推廣或廣告開支。任何市場推廣或廣告開支將轉為由投資經理支付。

任何與投資經理向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而收取的第三方研究，將由投資經理支付。

交易安排及誘因

當為或代表基金執行或向其他實體發出有關執行金融工具的買賣指令時，倘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的人士支付或提供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任何非金錢利益，投資經理將不會接受及保留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接受該等非金錢利益。投資經理於收取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的人士就向有關基金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提供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後，將合理地盡快將該等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退回予各有關基金，並於年報披露向彼等轉移的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利益。然而，對客戶有利，及任何能夠提升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的輕微非金錢利益，若就其規模及性質，不會被判斷為有損投資經理符合誠實、公平和專業地根據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且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相關第三方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則投資經理可接受該等輕微非金錢利益（「**非金錢利益**」）。

此外，共享安排也將遵守以下條文：

- 投資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證監會守則），不得保留從為基金或代表基金開展業務的經紀或券商，所取得的任何現金回贈；而任何從此等經紀或券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贈，一概歸本公司帳戶所有；
- 為基金或代表基金執行之所有交易必須符合公平原則，且按相關類型及規模交易之最佳條款執行。交易之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費率將不超過一般向普通機構收取之全套服務經紀費率。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定義見證監會守則）開展的交易，按價值計在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總交易的比重不得超過50%；及
- 任何上述佣金的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帳目中披露。

指令執行政策

投資經理的指令執行政策載列基準，投資經理據此就基金進行交易及下達指令，並同時遵守適用於投資經理的有關其須為客戶取得最佳可能結果的責任之規則。

指令執行政策詳情可向投資經理索取，並可於木星集團的網站（www.jupiteram.com）查閱。請留意，上述網站上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該網站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能向香港零售公眾發售的基金的資料，因此投資者應謹慎行事。

非交易日

本公司可宣佈基金持有重大投資所在國家的任何公眾假期為該基金的非營業日（「**特定非營業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載有所有特定非營業日的列表載於www.jupiteram.com。

本公司清盤

倘若本公司自願清盤，由實施本公司解散及決定清算人權力及其薪酬之股東大會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清算人，將根據有關法律規定開展清盤。現行的相關法律規定，清盤結束之時任何款項若未獲股東認領，將會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於規定期間內不獲認領之存放款項將被沒收。

基金之合併、清算及重組

倘若一隻基金的淨資產下跌至10,000,000歐元以下，或董事不時釐定，該基金以具經濟效益方式營運所需的最低資產水平的其他金額，或董事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相信與該基金相關之經濟或政治形勢變化證明清算合理，則董事會可決定清算該基金；或者倘若出於財務或商業原因，並在章程允許及符合當中所列條件時，或倘董事認為清算相關基金符合股東的最佳普遍利益。本公司將於清算生效日之前公佈清算決定，並且將說明清算的原因及程序。除非董事另外出於股東利益或為了公平對待股東而另外作出決定，否則相關基金股東可以繼續申請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於相關基金清算結束時無法分配予其受益人之資產將代表其受益人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一般資料

作為一般原則，清算須於清算日後九個月內結束。但經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延長清算期。在清算結束前不得分配的任何清算收入餘額將存入盧森堡信託局並由合法股東處置，直至限制期（時效）結束。

董事可決定將任何基金資產分配予本公司內的另一隻現有基金（「**新基金**」）並重新指定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股份作為新基金的股份（在拆分或合併（如需）並向股東支付任何零碎權利的相應金額之後）。董事亦可決定將任何基金的資產分配予根據有關法律第I部條文或歐盟成員國或執行UCITS指令的歐洲經濟區的法例成立的另一間集體投資企業或其分部。

合併將在有關法律框架內進行。

任何基金合併均須由董事決定，但董事決定將合併決定提交相關基金股東大會則除外。對於引起本公司停止存在的基金合併，該合併須透過股東大會決議確定。該會議並無規定法定人數，且決定透過簡單多數投票原則確定。

董事亦可決定合併或拆分任何股份類型中的類別或拆分或合併基金內不同的股份類型。該等決定將以上述關於基金清盤的段落中說明的方式，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公佈。

在上述關於基金清盤的段落中規定的相同情況下，董事可決定透過將基金拆分為兩隻或更多基金的方式重組基金。該等決定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本公司進行公佈（或通知）（視情況而定），並將包括兩個或以上新基金相關資料。通常，將於重組生效前一個月內作出上述公告，使股東可於將基金拆分為兩隻或多隻基金生效前，申請免費贖回其股份。對於就若干基金的拆分作出決定的基金會議，不應有法定人數規定，有關此主題的任何決議案可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一隻基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基金或與其他UCITS合併（無論是否受限於盧森堡法律）始終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自2011年7月1日起其他相關司法轄區內可能規定的其他監管機構批准，且即使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中有任何相反規定，該等合併亦須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向相關基金的股東大會提交合併決定。在後一種情況下，該會議並無規定法定人數，且合併決定透過簡單多數投票原則確定。對於引起本公司停止存在的基金合併，即使前文有所規定，合併亦須透過股東大會根據修訂章程所要求的法定人數及過半數規定決議確定。

創立新基金

本公司董事可決定於任何時候創立新基金。若創立新基金，現行之簡要基金說明書應作相應更改。此外，若為創立仍未公開認購之基金或類別，本公司董事有權於任何時候確定首次認購期及首次認購價。於創立一個基金或類別時，本文件及完整基金說明書（若適用）將作更新。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使本公司和管理公司可監控及衡量各基金投資倉位的價值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範圍的影響。管理公司根據董事制定之規範及各基金風險範圍適用之頻率及方法，實施風險監控程序。

永久風險管理職能由負責管理公司層面風險管理的主管（負責監控金融風險、特別注意金融衍生工具及其相關風險）承擔。管理公司須以承擔法、風險值法或其他高級風險衡量法（如適當）計算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

各基金必須至少每日計算其總體投資比重，且對總體投資比重的限制必須持續遵守。

管理公司須同時確保為衡量總體投資比重選擇的方法乃適當、考慮基金奉行的投資策略、所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類型及複雜性，及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投資組合的比率。如基金使用技術及工具（包括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交易）以增加對市場風險的槓桿利用或投資比重，管理公司須在計算總體投資比重時考慮該等交易。選擇計算總體投資比重的方法時，應基於基金對因投資政策（包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形成的風險範圍作出的自我評估。

有關管理公司採用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流程及方法的更多資料，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使用風險值（「VaR」）方法

在以下情況，基金必須使用高級風險衡量方法（受壓力測試計劃支持），如風險值方法計算總體投資比重：

1. 其涉及複雜的投資策略，在基金的投資政策中並非無足輕重
2. 其對特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並非無足輕重
3. 承擔法並不足以把握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

一般資料

作為一般原則，基金應使用「最大損失法」評估複雜投資策略或使用特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是否並非無足輕重。基金在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過程中可奉行的該等投資策略，對此承擔法並不足以把握相關風險（例如，非方向風險，如波動性風險、gamma風險或基差風險）及／或其無法就策略的複雜性提供相關風險的充分及風險敏感的觀點，而必須使用高級風險衡量方法。以下為該等投資策略的一些例子：

- 類似對沖基金的策略
- 期權策略（delta－中性或波動性策略）
- 套利策略（利率曲線、可換股債券套利等）
- 複雜長／短倉及／或市場中性策略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建立高度槓桿投資倉位的策略

木星金融創新基金可能出於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金融衍生工具涉及重大的額外風險，例如交易對手方風險、槓桿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投資可能導致損失巨額資本的高風險。該基金亦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公司的風險功能，會就木星金融創新基金採用額外定量措施，例如投資組合的風險值，以及特定的壓力測試與定期的回顧測試計劃，以確保所採用之風險值模型有效。

實務上管理公司的風險功能，是依據CSSF的限制要求（即(A)對於具有絕對回報基準的基金（例如LIBOR），不超過20%或(B)對於具有股票指數基準的基金（例如富時全球指數），則為不超過20%的絕對風險值或相對於基準的特定風險值），每日監控風險值（根據CSSF通函11/512與UCITS指令之規定）。如遇任何超出上述限制的情況，管理公司即進行進一步的深度分析。

此計算引擎系統得出的投資定量結果，將與所考慮基金所載的各種限制條件相較（無論是相對或絕對），任何違反情況都會受到進一步的調查，並報告投資經理，以採取補救行動。

定期進行特定的壓力測試以便評估低概率事件對基金的影響。該等壓力測試情境的結果將向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報告。同樣地，為確保所採用之風險值模型有效，定期進行回顧測試計劃，且測試結果亦將向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報告。

使用承擔法

UCITS 指令提供兩種途徑來規管基金組合的風險管理：承擔法和「風險值」(「VaR」)法。未使用高級「風險值」風險衡量方法計算金融衍生工具的總體投資比重的基金必須應用承擔法。在承擔法中，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淨額不可超過基金的資產淨值100%。承擔法的方法在上文第26頁中標題「為風險管理目的衡量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下有詳細說明。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有關政策連同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旨在達致公平的股東待遇，並針對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以及將系統性風險減至最低。

管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適合各基金的具體特點，並考慮相關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流動性工具及監管要求。

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

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現有可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如下：

- 投資經理已獲授權進行攤薄調整（定義見下文），以降低「攤薄」的影響，並將交易成本轉嫁予交易投資者。
- 根據「投資限制」一節第(6)(e)項，基金可出於特殊目的（包括股份贖回）借入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的款項。
- 於任何一個估值日，本公司無責任贖回或轉換相當於任何基金資產淨值10%以上之股份（詳見「贖回之限制」一節）。
- 在股東要求下，董事可能同意將股東贖回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本基金證券的形式，代替現金派發予股東（詳見「以實物贖回」一節）。
- 倘若一隻基金的淨資產下跌至10,000,000歐元以下，或董事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相信與該基金相關之經濟或政治形勢變化證明清算合理，則董事可決定清算該基金；或者倘若出於財務及商業原因，董事認為清算相關基金符合股東的總體最佳利益（詳見「基金之合併、清算及重組」一節）。
- 在出於保護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已獲授權採用公允價值計價方法以調整本公司資產的價值。
- 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暫停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

管理公司由投資經理及風險管理團隊（其獨立於投資團隊）協助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團隊以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監控和管理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在此框架下，投資經理及風險管理團隊考慮持股的流動性；市場流動性和在各種市場條件下進行交易的成本；以及符合贖回和應對特大流量的能力。投資組合流動性和贖回風險定期以不同的定性和定量指標進行評估。可用於衡量和監控流動性風險的主要指標包括流動性層級、預計資金流量和贖回預測模型。對潛在備用流動性來源的需求和可用性已作評估，並考慮執行特殊措施以符應付贖回的流程的操作可行性。任何重大不利結果均向管理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報告。

一般資料

此框架確保風險管理團隊能夠與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在短時間內評估、審查及決定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透過採用一個或多個上文概述的工具，以應對大額贖回或結構性壓力的市場狀況。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工具或會出現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和贖回風險的風險。

基準規例

2016年6月8日關於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基準或衡量投資基金表現的指數的規例(EU) 2016/1011(「**基準規例**」)於2018年1月1日全面生效。基準規例引入一項新規定，要求提供用作或擬用作歐盟基準的指標的所有基準管理人必須經主管當局授權或註冊。對於基金，基準規例禁止使用基準，除非有關基準乃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授權或註冊的歐盟管理人制定，或屬於根據基準條例的第三國制度載於ESMA公眾登記冊的非歐盟基準。

截至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所示日期，基金使用的基準由已於ESMA根據基準規例第36條存置的管理人及基準公眾登記冊上註冊的基準管理人提供。該等管理人為：

-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 Limited)；及
-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言)

按基準規例而言，管理公司為基準使用者，並已編製載列在基準出現重大變動或不再提供基準時將採取的行動的書面計劃，可應要求於其盧森堡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資料保護 – 資料的披露

除以下內容外，有關木星集團如何處理個人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木星集團網站的私隱聲明(經不時修訂)：<https://www.jupiteram.com/Shared-Content/Legal-content-pages/Privacy>。

本公司和／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及其他相關個別人士履行其職責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和／或管理人所收到有關(準)股東及其他相關個別人士(「**資料當事人**」)的投資者識別保密資料為(i)申請購買股份或(ii)持有股份而在認購文件等提供的資料，包括其持股詳情(每一情況無論是否從股東或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收到)(「**個人資料**」)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盧森堡在2002年8月2日就數據保護頒行的法例及其修訂案、1993年4月5日就金融業頒行的法例及其修訂案)以數碼形式貯存和處理，申購表中「數據保護」部分對此有更充分的描述。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作為共同資料控制人(「**控制人**」)處理個人資料，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內，亦可於<https://www.jupiteram.com/Shared-Content/Legal-content-pages/Privacy>查閱，而獲授權實體將作為代表本公司的處理人處理個人資料。在若干情況下，獲授權實體亦可作為控制人處理投資者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在遵守適用於他們的法律和法規(如識別反洗錢)的法律責任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法院、政府、監管或規管機構(包括稅務機關)的情況。

倘若投資者無法提供管理人所要求的相關個人資料，則股份的所有權會受到阻止或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如何認購、轉換及贖回」一節。

認購股份及／或投資於基金，表示股東委託、授權及指示管理人為准許目的(定義見下文)持有、處理個人資料及向獲授權實體(定義見下文)披露個人資料，以及使用由獲授權實體操作的通訊及電腦系統及開道，包括位於盧森堡或歐盟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獲授權實體。認購股份及／或投資於基金，表示投資者：(i)確認授予此委託、授權及指示，乃就J.P. Morgan Luxembourg的盧森堡法定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責任而言，准許獲授權實體持有、處理及披露個人資料，及(ii)就准許目的而言豁免有關個人資料的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

認購股份及／或投資於基金，表示股東：(i)確認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獲授權實體在其成立或持有或處理個人資料之司法管轄區)的當局(包括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法院可取用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持有或處理的個人資料或通過自動報告、資料交換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方式取用，及(ii)委託、授權及指示管理人及獲授權實體向上述當局或法院披露或提供個人資料，惟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範圍為限。就此而言，控制人及管理人或須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資料(包括姓名及地址、出生日期及稅務識別號碼(TIN)、賬戶號碼、賬戶餘額)，而有關機關將與許可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地方)的主管機構就FATCA及CRS或相當於盧森堡法規的規定交換此等資料。回應有關資料當事人身份及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如適用)FATCA及CRS的問題及要求屬必須的，而在控制人及／或管理人與本公司維持關係的過程中未能提供他們要求的相關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錯誤或雙重報告，致使他們未能獲取或維持他們在本公司的股份，並可能向相關盧森堡機構申報。

獲授權實體持有及處理個人資料及向獲授權實體披露及在授權實體內披露個人資料之目的，是使能夠為准許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認購股份及／或投資於基金，表示股東確認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披露是為了由在盧森堡或盧森堡以外、或在不受歐盟委員會的充分性決定影響以及可能不存在保密及資料保護法或低於歐盟(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印度及香港)的標準的歐盟國家以外的獲授權實體持有及／或處理該等個人資料。

受上文規限，J.P. Morgan Luxembourg須通知持有或處理投資者資料的獲授權實體(a)僅可為准許目的及根據適用法律持有或處理投資者資料，及(b)於獲授權實體內可取用該等投資者資料的人士限於為准許目的而需要知悉投資者資料的人士。

一般資料

控制人及管理人可能會記錄通訊(包括電話交談及電子郵件)，以在出現分歧時作為交易證明或相關通訊的記錄，並強制執行或捍衛控制人及管理人的利益或權利，以遵守他們所承擔的任何法律義務。有關錄音可在法庭或其他司法程序中呈交，並獲准作為與書面文件具有相同價值的證據，且自錄音之日起保留7年。不得以任何方式因沒有錄音而針對控制人及管理人。

如果個人資料並非由資料當事人本人所提供，則投資者表示他們有權提供其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如果投資者並非自然人，他們承諾及保證(i)充分告知任何其他資料當事人有關本節、申請表格及網站本節<https://www.jupiteram.com/Shared-Content/Legal-content-pages/Privacy>、所述處理其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權利的情況，(ii)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事先取得處理個人資料可能需要的任何同意。

詳細的資料保護信息可於<https://www.jupiteram.com/Shared-Content/Legal-content-pages/Privacy>查閱，亦可透過以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中所述的聯絡詳情聯絡控制人及／或管理人或於木星集團網站的私隱聲明中查閱，特別是有關控制人及獲授權實體處理個人資料的性質、適用於處理、收取、保障個人資料轉移至歐盟以外地區的法律基礎。資料當事人可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要求取得、糾正或刪除任何個人資料。保留個人資料的時期不得超過為達到如上所述的目的處理資料所需要的時間，惟必須不少於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保留期限。

資料當事人亦有權透過向相關資料保護監管機構(特別是在他們常住地、工作地點或涉嫌違反「一般資料保護條例」的成員國(如在盧森堡的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www.cnpd.lu)提出投訴，就處理他們與履行目的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個人資料提出任何申索。

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在獲授權實體之間的傳輸能予以保密。然而，由於有關資料是通過電子方式傳送，並可在盧森堡以外地方取得，因此資料在海外時，不能保證其在保密及保護方面可以得到盧森堡目前有效的資料保護法所提供同等水平的保密及保護程度。

本公司、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對於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獲悉或可以取得個人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因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各自的嚴重疏忽或有意不當行為而引致者則除外。

資料當事人應垂注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保護資料，並可在<https://www.jupiteram.com/Shared-Content/Legal-content-pages/Privacy>上查閱，且有關資料可由控制人及管理人酌情合作更改。

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申請表而言：

「獲授權實體」指以下任何一實體：(i)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J.P. Morgan Europe Limited、J.P. Morgan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或世界各地的J.P. Morgan Chase集團成員公司(其最終持股公司為JP Morgan Chase Bank)內任何其他實體(「摩根大通集團」)，由管理人為便利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不時委派；(ii)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和／或本公司的保管人、分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代表及／或為便利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不時委派的服務提供商；(iii)在盧森堡專營為金融服務專業人員提供客戶通訊服務的公司；(iv)在英國委聘提供的第三方，或(v)由董事決定的木星集團內的成員或聯屬公司，包括不位於盧森堡、可能沒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例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例標準較盧森堡或歐盟低的國家的獲授權實體。

「准許目的」指以下任何目的：(i)開立帳戶，包括處理及維持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籌資／「認識你的客戶」記錄；(b)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包括適用公司法、反洗黑錢法例及稅法(包括FATCA及歐盟—CRS指令(詳情載列於上文))或類似法律及法規(如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層面者)的法律規定；(c)處理投資者或為投資者作出的認購、付款、贖回及持股轉換；(d)維持投資者帳戶記錄及提供及維持基金的登記冊；(e)本公司為履行准許目的及／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必需配套或相關職能或活動及／或管理人向基金提供託管、基金管理、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其他有關服務之任何必需配套或相關職能或活動，包括為獲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利益而遵守預扣稅文件規定；及(f)在J.P. Morgan Group內(如適當)進行全球風險管理，包括通過為合理需要保留個人資料以保存交易或與其有關的通訊的證明。

香港投資者還應留意由分銷商和／或香港代表提供的、與在香港收集個人資料有關的任何資訊或聲明。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68章)(「PDPO」)規定，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保管人、付款代理、管理人、註冊人、分銷商、香港代表或其各自的任何代表(每一方均為單獨「資料使用者」)僅可依照收集此等資料之指定目的，收集、持有、使用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且須經常遵從PDPO規定的個人資料保護準則與要求及所有其他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相關適用法規及規定。因此，每一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其收集、持有和處理的個人資料得到保護，以防被擅自或意外存取、處理、刪除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一般資料

其他事項

在遵守下文「投資限制」一節所載限制之前提下，各基金能夠：(a)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b)使用期權和期貨以進行對沖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c)訂立總回報和其他投資組合掉期交易安排；(d)使用遠期貨幣合約；(e)實施回購交易；(f)持有補充性流動資產；及(g)持有債券和可轉讓證券的權證。

雖然本公司的基金根據有關法律第1部獲盧森堡CSSF認可，但只要基金繼續獲香港證監會認可，而除非證監會另外發出批准，否則基金將不得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目的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也不得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如果本公司未來有意改變任何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以允許在更大範圍內出於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本公司將會事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將會提前一個月（或應證監會要求之更長時間）通知相關投資者。本簡要基金說明書也將作相應更新。

如果提高應向投資經理支付的與各基金相關的費用，將向香港投資者發送通知期不少於1個月（或證監會要求的更長通知期）的書面通知，而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將作相應更新。

備查文件

可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章程；
- (ii) 管理公司服務協議；
- (iii) 投資管理協議；
- (iv) 保管協議；
- (v) 管理協議；
- (vi) 本公司與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訂立之香港代表協議，根據該協議，管理公司委任摩根大通為其香港代表；
- (vii) 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和帳目（公佈之時）；及
- (viii) 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每隻基金的資料概要。

可向管理公司、保管人、管理人或香港代表索取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本簡要基金說明書及每隻基金的資料概要；
- (ii) 章程；
- (iii) 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和帳目；
- (iv) 摘要書；
- (v) 申購表；及
- (vi)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管理與控制政策及程序。

以上(i-viii)列出的文件可能根據相關方訂立之協議不時修訂。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也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上述(i-viii)所有文件的副本。亦可按香港代表釐定之合理費用購買上述文件。

木星亞太股息基金摘要書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參與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之任何經濟體系內的上市公司，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及產生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二投資於：(i) 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或(ii) 主要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從事業務，且屬於投資經理經考慮經濟趨勢及業務發展後認為資本增值及收益前景看好之行業及地域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上市優先股、上市可換股無擔保貸款債券、上市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期權及期貨；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幣合約）僅限於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於降低基金風險或成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此等工具的上限最高為任何投資淨資產的20%，且可能有大量時間根本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不會為向基金的投資組合引入槓桿比率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承諾，在未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基金將不會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儘管本基金普遍投資於堅持與股東分享利潤的公司的派息股票，但概不保證所有相關投資將產生收益。倘若本基金相關投資會產生收益，則資本增值潛力可能下降。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僅尋求指數化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於2016年6月29日更改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前，基金稱為木星全球基金－木星亞太基金。股份於2005年9月30日透過實物出資方式首次發行。從2005年10月5日起以現行每股資產淨值向公眾發售股份。

認購貨幣

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18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木星亞太股息基金摘要書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盧森堡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估值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目前無意申請任何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MSCI 所有國家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指數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股份類別	類別 L 美元 累積	類別 L 英鎊 Q 收益*	類別 D 美元 累積	類別 D 英鎊 累積
ISIN 基金編號	LU0231116830	LU0329070592	LU0946224929	LU0946225140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50%	1.50%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2%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是	否	是

* 類別 L 英鎊 Q 收益先前按年支付股息。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該類別按季支付股息以符合基金經修訂的股息政策。股份類別名稱因此由類別 L 英鎊 A 收益更改為類別 L 英鎊 Q 收益。

木星亞太股息基金的「收益」類別股息政策及相關風險

基金的「收益」類別可按其酌情自總收益中支付股息，並從／自基金資本扣取／支付全部或部分其費用及開支，導致相關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相關類別實際可自資本中支付股息。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股息政策」一節。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摘要書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從全球定息證券投資組合中取得高收益及把握資本增值機會。

投資政策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高收益資產，其中包括高收益債券、投資等級債券、政府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債券（例如，註冊於新興市場之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經理將僅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且不得出於投資目的）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交易，以對沖歐元風險；利率期貨以對沖存續期風險；以及信貸違約掉期和期權以對沖信貸風險。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包括信貸違約掉期）；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幣合約）僅限於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於降低基金風險或成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此等工具的上限最高為任何投資淨資產的20%，且可能有大量時間根本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不會為向基金的投資組合引入槓桿比率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承諾，在未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基金將不會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下符合資格成為其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非優先受償債務及債務工具。原則同樣適用於相等於非香港司法管轄區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於僅尋求指數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

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8日

認購貨幣

任何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18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盧森堡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下午1時（盧森堡時間）。

與股份配發的申請相關的認購款項將會在特定估值日支付給管理人，但最多為適用估值日後的三個營業日。

一般將在適當的贖回價釐定日或本公司收到書面贖回申請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贖回款項。

上市

基金的股份於歐元MTF(Euro MTF)市場上市，有關市場為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運作的受監管交易市場。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基金不參考基準進行管理，亦不使用基準作比較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摘要書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股份類別	類別 L 歐元 Q 收益	類別 L 美元 Q 收益 HSC	類別 L 美元 M 收益息差 HSC	類別 L 英鎊 Q 收益 HSC	類別 L 瑞士法郎 Q 收益 HSC
ISIN	LU0459992896	LU0459992979	LU2015339539	LU0459993191	LU0750223447
首次認購費(最高)	3%	3%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	1.25%	1.25%	1.25%	1.25%	1.2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0.20%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否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I 歐元 Q 收益	類別 I 美元 Q 收益 HSC	類別 I 英鎊 Q 收益 HSC	類別 I 瑞士法郎 Q 收益 HSC
ISIN	LU0750223520	LU0750223876	LU0750223959	LU0750224098
首次認購費(最高)	3%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	0.50%	0.50%	0.50%	0.50%
初始總經營費用	0.14%	0.14%	0.14%	0.14%
英國匯報基金	是	是	是	是

股份類別	類別 L 歐元 累積	類別 L 美元 累積 HSC	類別 L 英鎊 累積 HSC	類別 L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ISIN	LU0853555380	LU0853555463	LU0853555547	LU0853555620
首次認購費(最高)	3%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	1.25%	1.25%	1.25%	1.2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I 歐元 累積	類別 I 美元 累積 HSC	類別 I 英鎊 累積 HSC	類別 I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ISIN	LU0853555893	LU0853555976	LU0853556198	LU0853556271
首次認購費(最高)	3%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	0.50%	0.50%	0.50%	0.50%
初始總經營費用	0.14%	0.14%	0.14%	0.14%
英國匯報基金	是	是	是	否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摘要書

股份類別	類別 D 歐元 累積	類別 D 美元 累積 HSC	類別 D 英鎊 累積 HSC	類別 D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ISIN	LU0895805017	LU0895805793	LU0895806098	LU0946224093
首次認購費(最高)	3%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	0.50%	0.50%	0.50%	0.50%
初始總經營費用	0.18%	0.18%	0.18%	0.18%
英國匯報基金	是	是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D 歐元 Q 收益	類別 D 美元 Q 收益 HSC	類別 D 英鎊 Q 收益 HSC	類別 D 瑞士法郎 Q 收益 HSC
ISIN	LU0895806171	LU0895806338	LU0895806684	LU0946224259
首次認購費(最高)	3%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	0.50%	0.50%	0.50%	0.50%
初始總經營費用	0.18%	0.18%	0.18%	0.18%
英國匯報基金	是	是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D 美元 M 收益 HSC	類別 D 美元 Q 收益息差 HSC	類別 D 歐元 Q 收益分派
ISIN	LU1740284432	LU2015341600	LU1076433389
首次認購費(最高)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	0.50%	0.50%	0.50%
初始總經營費用	0.18%	0.18%	0.18%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L 新加坡元 M 收益 HSC	類別 L 新加坡元 M 收益息差 HSC	類別 L 新加坡元 累積 HSC	類別 I 新加坡元 累積 HSC	類別 I 新加坡元 累積 HSC	類別 L 加元 M 收益分派 息差 HSC
ISIN	LU1019498267	LU2015340628	LU1019498341	LU1019498424	LU1019498697	LU2112991000
首次認購費(最高)	3%	3%	3%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	1.25%	1.25%	1.25%	0.50%	0.50%	1.2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0.20%	0.14%	0.14%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摘要書

股份類別	類別 L 歐元 Q 收益分派	類別 L 美元 M 收益 HSC	類別 Z 歐元 累積	類別 Z 美元 累積 HSC
ISIN	LU0992000496	LU0992293067	LU1074969475	LU1074969558
首次認購費(最高)	3%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	1.25%	1.25%	0.475%	0.4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0.18%	0.18%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是	是

股份類別	類別 Z 英鎊 累積 HSC	類別 Z 歐元 Q 收益	類別 Z 美元 Q 收益 HSC	類別 Z 英鎊 Q 收益 HSC
ISIN	LU1074969632	LU1074969715	LU1074969806	LU1074969988
首次認購費(最高)	3%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	0.475%	0.475%	0.475%	0.4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18%	0.18%	0.18%	0.18%
英國匯報基金	是	是	是	是

股份類別	類別 Z 瑞士法郎 Q 收益 HSC	類別 L 瑞典克朗 累積 HSC	類別 I 瑞典克朗 累積 HSC
ISIN	LU1074970051	LU1074970135	LU1074970218
首次認購費(最高)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	0.475%	1.25%	0.50%
初始總經營費用	0.18%	0.20%	0.14%
英國匯報基金	是	否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L 澳元 M 收益 HSC	類別 L 澳元 M 收益息差 HSC	類別 L 澳元 累積 HSC	類別 L 港元 累積 HSC	類別 L 港元 M 收益分派 HSC	類別 L 港元 M 收益息差 HSC
ISIN	LU1074970309	LU2015341279	LU1074970481	LU1740285249	LU1740285322	LU2112991349
首次認購費(最高)	3%	3%	3%	3%	3%	3%
投資管理費(最高)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木星動力債券基金的「收益」及「收益分派」類別股息政策及相關風險

基金的「收益」及「收益分派」類別各自可按其酌情自總收益中支付股息，並從／自基金資本扣取／支付全部或部分其費用及開支，導致相關類別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相關類別實際可自資本中支付股息。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股息政策」一節。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摘要書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為透過發掘歐洲的特別投資機遇，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上市優先股、上市可換股無擔保貸款債券、上市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無論何時，本基金會將其總資產(不包括流動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在歐洲或主要於歐洲(包括英國)設有辦事處並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且被投資經理認為價值被低估或資本增值前景看好之發行人的證券。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幣合約)僅限於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於降低基金風險或成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此等工具的上限最高為任何投資淨資產的20%，且可能有大量時間根本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不會為向基金的投資組合引入槓桿比率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承諾，在未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基金將不會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僅尋求指數化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基金為一隻盧森堡UCITS子基金之存續基金，並於2006年8月21日被本公司合併。合併後，以現行每股資產淨值向公眾發售股份。

認購貨幣

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18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盧森堡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下午1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目前無意申請任何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富時環球歐洲指數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歐洲增長基金摘要書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股份類別	類別 L 歐元 累積	類別 L 英鎊 A 收益	類別 I 歐元 累積	類別 D 歐元 累積
ISIN	LU0260085492	LU0329190499	LU0260086037	LU0946223103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50%	1.50%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2%	0.16%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是	是	是

股份類別	類別 D 英鎊 累積	類別 D 美元 累積 HSC	類別 L 美元 累積 HSC	類別 L 歐元 A 收益分派
ISIN	LU0946223368	LU0966590910	LU0966834136	LU1074971299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75%	0.75%	1.50%	1.50%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0.22%	0.22%
英國匯報基金	是	否	否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L 港元 累積 HSC	類別 D 歐元 A 收益分派
ISIN	LU1740285595	LU1074971026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50%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是

木星歐洲機遇基金摘要書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在歐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在歐洲設有註冊辦事處及／或主要在歐洲從事業務，且屬於投資經理經考慮經濟趨勢及業務發展後認為資本增值前景看好之行業及地域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上市優先股、上市可換股無擔保貸款債券、上市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幣合約)僅限於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於降低基金風險或成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此等工具的上限最高為任何投資淨資產的20%，且可能有大量時間根本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不會為向基金的投資組合引入槓桿比率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承諾，在未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基金將不會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僅尋求指數化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基金為一隻盧森堡UCITS子基金之存續基金，並於2006年8月21日被本公司合併。合併後，以現行每股資產淨值向公眾發售股份。

認購貨幣

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18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盧森堡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下午1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目前無意申請任何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富時環球歐洲指數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歐洲機遇基金摘要書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股份類別	類別 L 歐元 累積	類別 L 英鎊 A 收益	類別 I 歐元 累積	類別 D 歐元 累積
ISIN	LU0260086623	LU0300038881	LU0260087274	LU0946222808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50%	1.50%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2%	0.16%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是	否	是

股份類別	類別 D 英鎊 累積
ISIN	LU0946222980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英國匯報基金	是

木星金融創新基金摘要書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至少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全球投資組合，其中包括：(i)由任何國家的發行人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優先股、認股權證、參與票據及存託憑證)，而投資經理認為其推動或受益於(或有可能推動或受益於)金融創新，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技術、電子金融服務、流動理財及區塊鏈；及(ii)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是投資經理認為公司價值被低估，且透過有效管理或優質產品或服務展現出良好的增長前景。

基金不會持有加密貨幣，但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提供加密貨幣相關服務的公司。

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因此與木星全球基金傘內的其他大部分基金相比，基金擁有更廣泛的投資權力。特別是，基金有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及／或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雖然更廣泛的投資權力，讓投資經理更能夠在不同的市場環境下，達至正面的回報，但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所概述的策略和當中所使用的工具，會涉及具體風險。

特別是，基金可使用期貨及期權及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以持有指數、行業、籃子或個別證券長短倉，用於投資目的及／或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例如，經投資經理酌情決定後，可使用期貨、期權或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不時對沖投資組合的全部或部分核心長倉。

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不論是為投資目的、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對市場的整體投資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50%。本基金所暴露的風險較大，通常是要採用期貨等金融衍生工具來加強對沖，而非採用針對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大方向性的比重調整。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於僅尋求指數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日

認購貨幣

任何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18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木星金融創新基金摘要書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盧森堡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下午1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目前無意申請任何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相對風險值法計算。計算所用的基準為MSCI所有國家世界金融指數(歐元)(MSCI All Countries World Financials (EUR))。根據適用的CSSF規則,本基金最高可使用的槓桿水平為150%。就期權、可轉換債券、權證及權利而言,名義價值經對沖調整以更有效反映所持衍生倉位的實際風險。本基金於衍生工具的投資比重淨額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50%。

基準資料

MSCI所有國家世界金融指數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股份類別	類別L 歐元 累積	類別L 美元 累積	類別L 英鎊 A收益	類別L 美元 累積HSC
ISIN	LU0262307480	LU0262307720	LU0262308454	LU1314348803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50%	1.50%	1.50%	1.50%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2%	0.22%	0.22%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D 歐元 累積	類別D 美元 累積	類別D 英鎊 累積	類別I 歐元 累積
ISIN	LU0946220265	LU0946220349	LU0946220695	LU1883241348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75%	0.75%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0.20%	0.16%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是	否

木星全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摘要書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全球可換股證券的多樣化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於在全球發行的廣泛可換股債券。本基金旨在利用可換股債券的混合特點，把握一些上升的股市，同時，如股票市場下跌，則減少資本損失。

基金取得的可換股證券的例子包括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強制性換股證券和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證券。本基金也會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股票、權證、期貨、上市期權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基金不受預定的國家、可進行信用評級的行業或市值偏向的規限。基金也可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證券。

透過價值推動的研究理念，證券選擇的方式結合主題行業和地理定位。我們會先進行定量審查，之後會再深入作定性研究。根據對信用的期望概況和評估及證券的技術特點進行證券分析和篩選。

投資經理會維持擁有50-100個來自不同國家和行業證券的多元投資組合。將於重要／流動發行中持有大量倉盤，並向投資組合提供流動性和穩定性，而少量持有流動性弱／風險較高的證券。投資組合趨向於高度多樣化，以降低個別證券層面的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合約)僅限於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於降低基金風險或成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此等工具的上限最高為任何投資淨資產的20%，且可能有大量時間根本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不會為向基金的投資組合引入槓桿比率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承諾，在未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基金將不會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亦可持有債券和可轉讓證券的權證，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包括現金)。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於僅尋求指數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日

認購貨幣

任何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18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盧森堡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下午1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目前無意申請任何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Thomson Reuters Convertible Global Focus Hedged*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 各股份類別將使用合適的基準貨幣版本，好使基準版本與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同。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全球可換股證券基金摘要書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股份類別	類別 L 歐元 累積	類別 L 歐元 A 收益	類別 L 美元 累積 HSC	類別 L 英鎊 A 收益 HSC	類別 L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ISIN	LU0522255313	LU0628612318	LU0522255669	LU0522256048	LU0522256394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5%	1.5%	1.5%	1.5%	1.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2%	0.22%	0.22%	0.22%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否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I 歐元 累積	類別 I 美元 累積 HSC	類別 I 英鎊 A 收益 HSC	類別 I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ISIN	LU0522256634	LU0522256980	LU0522257285	LU0522257442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75%	0.75%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16%	0.16%	0.16%	0.16%
英國匯報基金	是	是	是	是

股份類別	類別 D 歐元 累積	類別 D 美元 累積 HSC	類別 D 英鎊 累積 HSC	類別 D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ISIN	LU0946221586	LU0946221669	LU0946221826	LU0946222048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75%	0.75%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是	否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D 歐元 A 收益	類別 D 美元 A 收益 HSC	類別 D 英鎊 A 收益 HSC	類別 D 瑞士法郎 A 收益 HSC
ISIN	LU0946222121	LU0946222477	LU0946222550	LU0946222634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75%	0.75%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是	是	是	否

木星全球生態增長基金摘要書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在全球投資於從環境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遷中受惠的公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將主要在世界範圍內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上市優先股、上市可換股無擔保貸款債券、上市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本基金將最低為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產品或服務有助改善環境、適應或減輕氣候變化影響的公司。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幣合約)僅限於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於降低基金風險或成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此等工具的上限最高為任何投資淨資產的20%，且可能有大量時間根本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不會為向基金的投資組合引入槓桿比率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承諾，在未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基金將不會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投資風格

本基金投資於在以下一項或多項可持續解決方案／影響主題中持續產生多於50%收益(或就此方向提出有具體時間表的明確策略意向)的公司：循環經濟、潔淨能源、水資源(保護水源及海洋資源)、可持續發展、能源效益、可持續農業以及營養及健康及環境服務。

投資經理會採取由下而上的選股方法進行投資，尋求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企業。投資組合內的每支股票，都是由投資經理根據股票的根本優點所選。就各潛在持股而言，投資經理將評估其產品或服務的潛力、其管理團隊的優勢及其相關市場的成長動力。一間公司若具有這三個方面的優勢，則認為其可能成為投資組合內的持股。

鑒於投資組合注重新興增長目標，其傾向於投資小型及中型股。投資經理通常會保持一個多元的投資組合，以減輕股票的特定風險。即使是一隻全球基金，在投資組合內亦無任何資產分配—於某個時間的地域分佈，主要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選股而得。

本基金亦避免投資於不符合其可持續目標的業務(包括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的原則)。避免投資的業務的具體例子更廣泛地包括：

- 生產軍備、酒精飲品或煙草產品；
- 刊發色情物品；
- 核能發電；及
- 經營賭博場所。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僅尋求指數化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股份於2005年9月30日透過實物出資方式首次發行。從2005年10月5日起，以現行每股資產淨值向公眾發售股份。於2013年12月1日前，本基金稱為木星全球基金—木星氣候變遷基金。

認購貨幣

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18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盧森堡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下午1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目前無意申請任何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富時ET100指數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全球生態增長基金摘要書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股份類別	類別 L 歐元 累積	類別 L 美元 累積	類別 L 英鎊 A 收益	類別 L 挪威克朗 累積
ISIN	LU0231118026	LU0300038618	LU0279091325	LU0329070162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50%	1.50%	1.50%	1.50%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2%	0.22%	0.22%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L 瑞典克朗 累積	類別 D 歐元 累積	類別 D 美元 累積	類別 D 英鎊 A 收益
ISIN	LU0329070329	LU0994733391	LU0994734282	LU0994734449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50%	0.50%	0.50%	0.50%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0%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否	是

股份類別	類別 L 歐元 A 收益分派	類別 D 歐元 A 收益分派
ISIN	LU1074971703	LU1074971612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50%	0.50%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無約束股票基金摘要書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的公司（直接或間接）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將主要（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發行人為在新興市場設有辦事處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且被投資經理認為價值被低估或資本增值前景看好之發行人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優先股、可換股無擔保貸款債券、權證、參與票據及存託憑證）。

基金為不受約束，新興市場的分佈受投資經理識別個別證券所推動，而投資經理認為對基金提供最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基金並無訂明的行業、部門或市值資本化偏差。投資經理將主要採用由下而上的方法為基金選擇投資，及投資經理將不會受限於投資任何基準之組成公司。

投資經理認為目前屬於新興市場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國家、拉丁美洲、中東、南歐及東歐國家，以前稱為蘇聯的地區及非洲。當中包括（包括不限於）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秘魯、菲律賓、波蘭、俄羅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基金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直接或間接）的總投資比重將會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並將根據下文「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無約束股票基金可能持有的若干投資工具」一節取得該等投資。基金也可能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貨幣市場證券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債務證券，在各情況下該等投資均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計價。

基金有權將其淨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在上述投資範圍以外地區經營或註冊的公司。基金亦可將其總淨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專門投資上述新興市場國家之UCITS或其他UCI。

在遵守投資限制的前提下，基金將有能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幣合約、期權和期貨），僅限於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承諾，在未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基金將不會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僅尋求指數化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9日

本基金於2016年6月3日前稱為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無約束基金(The Jupiter Global Fund – Jupit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Unconstrained)。

認購貨幣

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18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盧森堡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下午5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目前無意申請任何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MSCI新興市場指數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無約束股票基金摘要書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股份類別	類別 L 歐元 A 收益 HSC	類別 L 美元 A 收益	類別 L 英鎊 A 收益 HSC	類別 L 歐元 A 收益分派 HSC
ISIN 基金編號	LU1148007161	LU1148007674	LU1148008136	LU1148008649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5%	1.5%	1.5%	1.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2%	0.22%	0.22%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D 歐元 A 收益 HSC	類別 D 美元 A 收益	類別 D 英鎊 A 收益 HSC	類別 D 歐元 A 收益分派 HSC
ISIN 基金編號	LU1148009373	LU1148009886	LU1148010389	LU1148010892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75%	0.75%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I 歐元 A 收益 HSC	類別 I 美元 A 收益	類別 I 英鎊 A 收益 HSC	類別 L 歐元 累積 HSC
ISIN 基金編號	LU1148011270	LU1148011510	LU1148011940	LU1148012328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75%	0.75%	0.75%	1.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16%	0.16%	0.16%	0.22%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L 美元 累積	類別 L 英鎊 累積 HSC	類別 D 歐元 累積 HSC	類別 D 美元 累積
ISIN 基金編號	LU1148012757	LU1148012914	LU1148013136	LU1148013649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5%	1.5%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2%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是	否	否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無約束股票基金摘要書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股份類別	類別D 英鎊 累積HSC	類別I 歐元 累積HSC	類別I 美元 累積	類別I 英鎊 累積HSC
ISIN 基金編號	LU1148013995	LU1148014290	LU1148014613	LU1148014886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75%	0.75%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16%	0.16%	0.16%
英國匯報基金	是	否	否	是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無約束股票基金可能持有的若干投資工具

在遵守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的前提下，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中包括)：

- **中國B股**—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註冊公司在內地B股市場交易的股份。與A股市場的報價貨幣不同，B股以外幣報價。中國B股市場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以美元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港幣結算)組成。
- **中國H股**—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註冊且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H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港幣交易。H股由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發行，並且必須滿足香港的上市及披露規定，方可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外國投資者可交易H股，並且H股通常是向外國投資者提供中國私有化投資機會的媒介。
- **紅籌公司**—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中國控股股東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且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紅籌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港幣交易。
- **中國相關公司**—基金可能投資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相關公司股份。「中國相關」公司是指以下公司(i)在中國組織，或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位於中國；或(ii)其年收入有50%或以上主要源自或預期主要源自在中國開展的商品製造、銷售或服務。
- **中國A股**—目前，在遵守本摘要書的投資限制的前提下，基金可能直接(特別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間接透過投資於參與票據(各參與票據的回報與特定A股的表現掛鉤)取得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公司A股的倉位。參與票據由受監管的券商提供，且該等券係根據自身現有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簡稱「QFII」)身份發售該等產品。基金可能投資的參與票據通常會為貸款參與形式。投資於參與票據涉及額外風險，其中包括信用風險(源自參與票據發行人)、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各風險的詳細說明載於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的「風險因素」一節。基金目前可能透過投資

於參與票據，取得中國A股的倉位，透過參與票據的投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免疑議，本基金尚未獲授QFII身份，投資經理也尚未提出QFII身份的申請，特此聲明。

- **短期投資**—在遵守本摘要書的投資限制的前提下，基金也可能投資於貨幣市場證券及其他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債務證券，在各情況下該等投資均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計價。

何謂QFII身份？

目前，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尋求吸納國內外資本，包括以人民幣計價及交易的A股及以人民幣計價但以美元或港幣交易的B股。境外投資者過去一直無法參與A股市場。儘管如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制定的投資規定(「投資規定」)提供了法律框架，以供某些QFII(包括某些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使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向已獲證監會批准的QFII授予的配額，投資於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以及非中國投資者過去無資格投資的其他某些證券。

QFII可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權證，以及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由於技術原因，QFII目前不能參與政府債券的回購以及公司債券交易)。證監會向某些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授予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QFII許可。投資公司目前並非可獲授予QFII許可的公司類型。

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投資經理並無持有QFII許可，然而，投資經理保留權利申請QFII許可，一旦申請獲批准，投資經理將獲授權代表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獲准中國證券，投資金額以指定QFII投資配額上限為準。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摘要書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平均短期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收入及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將主要持有（即至少其70%的資產淨值）平均短期的債券和固定利率工具組合，包括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券、票據及類似的固定利息或浮動利率證券，以及短期債務工具及權利，而其由：(i)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及／或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或(ii)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及／或於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新興市場國家政府或國有企業所發行。

基金擬在考慮到基金持有的所有倉盤下，持有平均實際存續期一般為3年的工具的投資組合。然而，基金可能投資的各特定工具存續期限制。

有時候，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集中於（即可能持有超過其50%的資產淨值）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資產的組合，包括信用評級（就有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他信用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券。於投資時最低評級為CCC的高收益債券（如上述計算的評級）最多可佔基金資產淨值的80%。在處理其後被降至低於CCC等級或成為無評級的債券時，投資經理將對有關債券進行個案評估，以決定如何處理特定資產並同時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取決於市場條件及可用機會。

就上述而言，「新興市場國家」應包括在相關投資作出時包括在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Index或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¹內所有國家。

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的選擇不受債務證券的計值貨幣或發行人的行業／部門限制。

基金將不會投資其資產淨值10%以上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由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釐定）債務證券。

基金的投資將受以下限制所限：

- 不多於20%的基金資產淨值將（合計）投資於：(i)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證券；(ii)股票證券（包括權證）；(iii)存款證明；及／或(iv)銀行承兌匯票；

- 不多於10%的基金資產淨值將投資於問題債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第34至35頁風險因素「低於投資級別、無評級及「問題證券的風險」一節」；及
- 不多於10%的基金資產淨值將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

基金亦可能：

- 持有最多為其資產淨值20%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及存款；
- 投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於並非於新興市場國家（定義見上文）的公司及政府；
- 持有其資產淨值少於30%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聯合貸款票據及貸款轉讓）、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及／或
- 投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20%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證券。

根據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範圍，基金將僅可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承諾，在未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基金將不會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除如以上所述將不多於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於僅尋求指數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5日

¹ 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Index及JP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僅供參考，以指明投資經理可能投資之國家，為免生疑問，投資經理將不受限於投資該指數之組成公司。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摘要書

認購貨幣

任何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18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盧森堡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前的營業日下午5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並未獲准列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單，但保留於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行動的權利。

費用及開支

誠如第15頁「股息政策－資本收益及股息」一節所述，基金或會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並同時從資本扣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就全部累積股份類別從收入以及就全部收益及收益分派股份類別從資本中支付開支。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英鎊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美元三個月/ EURIBOR***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EURIBOR 將於2021年由SONIA所取代。

**各股份類別將使用合適的基準貨幣版本，好使基準版本與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同。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股份類別	類別 L 美元 累積	類別 L 美元 M 收益分派	類別 L 美元 Q 收益分派	類別 L 歐元 累積 HSC	類別 L 歐元 Q 收益分派 HSC
ISIN	LU1640601792	LU1640601875	LU1640601958	LU1640602170	LU1640602253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10%	1.10%	1.10%	1.10%	1.10%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0.20%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否	否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L 英鎊 A 收益 HSC	類別 L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類別 I 美元 累積	類別 I 美元 A 收益分派
ISIN	LU1640602337	LU1640602410	LU1640602683	LU1640602766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10%	1.10%	0.55%	0.5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0.14%	0.14%
英國匯報基金	是	否	否	否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摘要書

股份類別	類別 I 歐元 累積 HSC	類別 I 歐元 Q 收益分派 HSC	類別 I 英鎊 A 收益 HSC	類別 I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ISIN	LU1640602840	LU1640602923	LU1640603061	LU1640603145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55%	0.55%	0.55%	0.5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14%	0.14%	0.14%	0.14%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D 美元 累積	類別 D 美元 M 收益分派	類別 D 歐元 累積 HSC	類別 D 歐元 Q 收益分派 HSC	類別 D 英鎊 A 收益 HSC
ISIN	LU1640603657	LU1640603731	LU1640603814	LU1640603905	LU1640604036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55%	0.55%	0.55%	0.55%	0.5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18%	0.18%	0.18%	0.18%	0.18%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否	否	是

股份類別	類別 D 瑞士法郎 累積 HSC
ISIN	LU1640603491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5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18%
英國匯報基金	否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摘要書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可能持有的投資工具

在遵守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的前提下，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證券、短期債務證券及其他現金等價物在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許可下，該等工具可能以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

何謂 QFII 身份？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制定的投資規定（「投資規定」）提供了法律框架，以供某些 QFII（包括某些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使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向已獲證監會批准的 QFII 授予的配額，投資於非中國投資者過去無資格投資的某些證券。

QFII 可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的權證，以及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由於技術原因，QFII 目前不能參與政府債券的回購以及公司債券交易）。證監會向某些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授予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 QFII 許可。投資公司目前並非可獲授予 QFII 許可的公司類型。

於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日期，投資經理並無持有 QFII 許可，然而，其保留權利申請 QFII 許可，一旦申請獲批准，投資經理將獲授權投資於貨幣市場證券、短期債務證券及其他現金等價物（可能以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

木星全球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的「收益」及「收益分派」類別股息政策及相關風險

基金的「收益」及「收益分派」各類別可酌情從總收益中支付股息，並同時從基金資本扣取／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而增加相關類別供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相關類別實際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股息政策」一節。

木星全球價值基金摘要書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在國際投資股票，以實現長期總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將主要投資（即其資產淨值最少三分之二）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上市優先股、上市可換股無擔保貸款債券、上市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位於任何國家。投資組合的主要成份，將包含投資經理認為被低估及在總回報上有良好前景的公司。本基金並不會偏重任何經濟行業或公司規模。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從事主要經濟活動的政府或公司，所發行的定息證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參與票據）。

根據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本基金將有能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幣合約）僅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承諾，在未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基金將不會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僅尋求指數化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1日

認購貨幣

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18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盧森堡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估值日下午1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目前無意申請任何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全球價值基金摘要書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股份類別	類別 L 歐元 累積	類別 L 美元 累積	類別 L 英鎊 A 收益	類別 I 英鎊 累積
ISIN	LU0425094264	LU0425094421	LU0425094348	LU0459991906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50%	1.50%	1.50%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2%	0.22%	0.16%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是	是

股份類別	類別 D 歐元 累積	類別 D 美元 累積	類別 D 英鎊 累積	類別 D 歐元 A 收益
ISIN	LU0946220778	LU0946220851	LU0946221073	LU0946221156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75%	0.75%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是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 L 歐元 A 收益分派	類別 D 歐元 A 收益分派
ISIN	LU0946221230	LU0946221404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是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摘要書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印度及把握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及馬爾代夫之精選投資機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之投資政策，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度經營及／或註冊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上市優先股、上市可換股無擔保貸款債券、上市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及把握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不丹、尼泊爾及馬爾代夫之精選投資機遇，以實現投資目標。基金亦可投資於印度公司在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代表印度公司證券之存託憑證。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印度及／或在印度開展其大部分經濟活動（若為UCITS及其他UCI，則專門投資於印度）的公司。基金有權將其淨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在上述投資範圍以外地區經營或註冊的公司。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幣合約）僅限於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於降低基金風險或成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此等工具的上限最高為任何投資淨資產的20%，且可能有大量時間根本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不會為向基金的投資組合引入槓桿比率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承諾，在未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基金將不會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

由基金全資擁有之一間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可能被用於促進投資效率。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僅尋求指數化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日

認購貨幣

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18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盧森堡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估值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目前無意申請任何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MSCI印度指數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摘要書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股份類別	類別L 歐元 累積	類別L 美元 A 收益	類別L 英鎊 A 收益	類別D 歐元 累積
ISIN	LU0329070915	LU0365089902	LU0329071053	LU0946219846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75%	1.75%	1.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2%	0.22%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是	是	是

股份類別	類別D 美元 累積	類別D 英鎊 累積
ISIN	LU0946219929	LU0946220000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是	是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摘要書

木星印度精選基金之其他相關資料

當本公司認為可以降低基金的特定成本時，公司可能不時設立針對特殊目的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促進基金在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計劃。然而，任何此類特殊目的附屬公司的成立和管理都可能造成基金費用增長。此外，透過此類附屬公司執行投資活動產生的收益可能受到基金投資所在國家之政治或法律變化的不利影響。出於在印度進行投資的目的，基金可以（但無責任）透過木星南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其部分或全部資產。另外，本公司可能將木星印度精選基金在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境外組合投資者子賬戶，從而可以直接在印度證券市場中執行投資活動。

公司於2008年5月2日收購了木星南亞投資有限公司（當時稱為Peninsular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最初於1995年以GEM Dolphin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名義成立，並於2009年1月21日由Peninsular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改名為Jupiter South As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根據2007年金融服務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07）獲得牌照。在本公司收購前，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投資並不受UCITS指令所約束。然而，董事認為其表現往績記錄不會因為加上此等限制而大受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的表現往績記錄，應該由2008年5月2日起，與基金美元L類別的表現往績記錄共同確認。基金的任何營銷材料均會明確確認該日期，其為表現往績記錄的過渡日期。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董事如下：

- Garth Lorimer-Turner – Cohort Limited 董事總經理，百慕達；
- Jacques Elvinger – 合夥人，Elvinger, Hoss &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盧森堡；
- Paula Moore – 盧森堡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A. 董事；
- Ashraf Ramtoola – 毛里裘斯IQ EQ Fund Services (Mauritius) Ltd 高級經理；以及
- Rajiv Seetul – 毛里裘斯IQ EQ Fund Services (Mauritius) Ltd 客戶服務經理 – 客戶服務。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制定投資政策及限制，以及監管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業務經營。毛里裘斯附屬公司遵守本簡要基金說明書所載之適用於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印度精選基金及本公司所有基金之投資政策及限制。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專門代表本公司及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印度精選基金開展被動投資活動。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可以持有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印度精選基金之大部分資產，提高基金資產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已從毛里裘斯所得稅專員取得了納稅居民證書，根據該證書，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將有權根據印度／毛里裘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得適當的稅務減免。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於印度開展直接投資。如果本公司選擇不這樣做，則木星全球基金–木星印度精選基金無責任透過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資產。

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已委任毛里裘斯之IQ EQ Fund Services (Mauritius) Ltd 提供公司秘書及管理服務，包括保存賬目、賬簿及記錄。IQ EQ Fund Services (Mauritius) Ltd 於毛里裘斯註冊，且獲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授權以向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等。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已委任保管人為其保管人，且保管人已委任孟買JPMorgan及毛里裘斯JPMorgan為其代理行。毛里裘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核數師。

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費用均合併至本公司淨資產及經營報表。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持有之所有投資均於本公司帳目中披露。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所有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均由保管人代表本公司持有。

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了解到，利用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及其享受之稅務優惠是基於相關國家現正生效之法律及實務。此等法律及實務可能於未來發生變化，且此等變化可能對基金之回報造成不利影響。這些變化包括因印度稅務局之未來裁決等原因導致印度毛里裘斯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不適用或不再適用。此外，雖然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已發佈指引表示納稅居民證書可以每年續期，惟無法保證一定能夠每年續期。若毛里裘斯附屬公司之納稅證書無法續期，則毛里裘斯附屬公司可能喪失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項下之稅務優惠，並且基金將遭受不利稅務後果。

木星日本精選基金摘要書

投資者應閱讀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3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列之風險警告，包括所述為本基金特定風險之任何風險。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日本及在亞洲的精選機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日本，或其主要經濟活動在日本開展的公司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上市優先股、上市可換股無擔保貸款債券、上市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在遵守投資限制所載限制前提下，基金亦可投資於專門投資在日本之UCITS或其他UCI。最多20%的基金資產（不包括流動資產）可能在任何時間投資於在亞洲的其他投資。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權、期貨、投資組合掉期交易、遠期貨合約）僅限於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於降低基金風險或成本。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此等工具的上限最高為任何投資淨資產的20%，且可能有大量時間根本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不會為向基金的投資組合引入槓桿比率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在遵守投資限制一節所述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將能夠：使用指數期貨及／或現金，對沖方向性風險；持有債券及可轉讓證券的權證；使用期權及期貨；訂立投資組合掉期交易；使用遠期貨合約；以及輔助持有流動資產。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承諾，在未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基金將不會出於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

典型投資者的概況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基金可能適宜能承受風險且尋求長期投資機會之投資者，以符合其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不適宜僅尋求指數化掛鉤回報投資之投資者。對基金所作投資應被視為長期投資，而不適宜作為短期投資。基金適合任何類型投資者，包括對資本市場議題不感興趣或不了解，但視投資基金為方便的產品的投資者。基金亦適合擬達致界定投資目標的較有經驗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自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意見。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日

認購貨幣

任何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均可用於購買各類別的股份，兌換率由本公司釐定，匯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簡要基金說明書第18頁「貨幣考慮因素」一節。

表現費

無（所有類別）。

估值日

各盧森堡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估值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盧森堡時間）。

上市

目前無意申請任何類別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體投資比重

基金的總體投資比重按承擔法計算。

基準資料

Topix指數

基金實行主動型管理，並採用基準（僅供比較指數表現之用）。此代表投資經理正制定投資策略，目的是於不參考基準的情況下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理不受其投資組合定位中任何基準的限制。

香港簡要基金說明書

 木星日本精選基金摘要書

可供認購股份類別及費用

股份類別	類別L 歐元 累積	類別L 美元 累積	類別L 英鎊 A 收益	類別D 歐元 累積
ISIN	LU0425092995	LU0425093290	LU0425093027	LU0946219416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1.50%	1.50%	1.50%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2%	0.22%	0.22%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否	是	否

股份類別	類別D 美元 累積	類別D 英鎊 累積
ISIN	LU0946219507	LU0946219689
首次認購費(最高)	5%	5%
投資管理費(最高)	0.75%	0.75%
初始總經營費用	0.20%	0.20%
英國匯報基金	否	是

附錄一 — 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市場	分託管人	往來銀行
阿根廷	HSBC Bank Argentina S.A. Avenida Martin Garcia 464, 5th Floor C1268ABN Buenos Aires ARGENTINA	HSBC Bank Argentina S.A. 布宜諾斯艾利斯
澳洲	JPMorgan Chase Bank, N.A.** Level 19, 5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3000 AUSTRALI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墨爾本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Julius Tandler Platz 3 A 1090 Vienna AUSTRIA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巴林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1st Floor, Building No 2505, Road No 2832 Al Seef 428 BAHRAIN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阿爾西弗
孟加拉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ortlink Tower Level 6, 67 Gulshan Avenue Gulshan Dhaka 1212 BANGLADESH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達卡
比利時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Boulevard Louis Schmidt 2 3rd Floor 1040 Brussels BELGIUM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哈密爾頓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5th Floor, Standard House P.O. Box 496 Queens Road, The Mall Gaborone BOTSWAN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哈博羅內
巴西	J.P. Morgan S.A. DTVM** Av. Brigadeiro Faria Lima, 3729, Floor 06 Sao Paulo SP 04538 905 BRAZIL	J.P. Morgan S.A. DTVM** 聖保羅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Serdika Offices 10th Floor 48 Sitnyakovo Blvd Sofia 1505 BULGARIA	ING Bank N.V. 索非亞

附錄一—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市場	分託管人	往來銀行
加拿大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ommerce Court West Security Level Toronto Ontario M5L 1G9 CANADA Royal Bank of Canada 155 Wellington Street West, 2nd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V 3L3 CANADA	Royal Bank of Canada 多倫多
智利	Banco Santander Chile Bandera 140, Piso 4 Santiago CHILE	Banco Santander Chile 聖地亞哥
中國A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33層 郵政編碼：200120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
中國B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33層 郵政編碼：20012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紐約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
中華通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48樓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Carrera 9 A # 99 02, 3rd floor Bogota COLOMBIA	Cititrust Colombia S.A. 波哥大
哥斯達黎加	Banco BCT, S.A. 150 Metros Norte de la Catedral Metropolitana Edificio BCT San Jose COSTA RICA	Banco BCT, S.A. 聖荷西
* 暫停提供服務。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Radnicka cesta 50 10000 Zagreb CROATIA	Zagrebacka banka d.d. 薩格勒布
塞浦路斯	HSBC Bank plc 109 111, Messogian Ave. 115 26 Athens GREECE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附錄一 — 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市場	分託管人	往來銀行
捷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BB Centrum FILADELFIE Zeletavska 1525 1 140 92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Ceskoslovenska obchodni banka, a.s. 布拉格
丹麥	Nordea Bank Danmark A/S Christiansbro Strandgade 3 P.O. Box 850 DK 0900 Copenhagen DENMARK	Nordea Bank Danmark A/S 哥本哈根
埃及	Citibank, N.A. 4 Ahmed Pasha Street Garden City Cairo EGYPT	Citibank, N.A. 開羅
愛沙尼亞	Swedbank AS Liivalaia 8 15040 Tallinn ESTONIA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芬蘭	Nordea Bank Finland Plc Aleksis Kiven katu 3 5 FIN 00020 NORDEA Helsinki FINLAND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Les Grands Moulins de Pantin 9, rue du Debarcadere 93500 Pantin FRANCE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德國	Deutsche Bank AG Alfred Herrhausen Allee 16 24 D 65760 Eschborn GERMANY J.P. Morgan AG** 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 僅為當地德國保管客戶的託管人。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Accra High Street P.O. Box 768 Accra GHAN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阿克拉
希臘	HSBC Bank plc Messogion 109 111 11526 Athens GREECE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附錄一—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市場	分託管人	往來銀行
香港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48樓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
匈牙利	Deutsche Bank AG Hold utca 27 H 1054 Budapest HUNGARY	ING Bank N.V. 布達佩斯
* 冰島 *	Islandsbanki hf. Kirkjusandur 2 IS 155 Reykjavik ICELAND	Islandsbanki hf. 雷克雅維克
* 僅提供有限服務。		
印度	JPMorgan Chase Bank, N.A.** 6th Floor, Paradigm 'B' Wing MindSpace, Malad (West) Mumbai 400 064 INDI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孟買
印尼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Menara Mulia 25th Floor Jl. Jendral Gatot Subroto Kav. 9-11, Jakarta 12930 INDONESIA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雅加達
愛爾蘭	JPMorgan Chase Bank, N.A.**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以色列	Bank Leumi le Israel B.M. 35, Yehuda Halevi Street 65136 Tel Aviv ISRAEL	Bank Leumi le Israel B.M. 特拉維夫
意大利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Via Aspetto, 5 20123 Milan ITALY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日本	Mizuho Bank, Ltd. 4 16 13, Tsukishima Chuo ku Tokyo 104 0052 JAPAN The Bank of Tokyo Mitsubishi UFJ, Ltd. 1 3 2 Nihombashi Hongoku cho Chuo ku Tokyo 103 0021 JAPAN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東京

附錄一—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市場	分託管人	往來銀行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hmeissani Branch Al Thaqafa Street Building # 2 P.O.BOX 926190 Amman JORDAN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安曼
哈薩克斯坦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Park Palace, Building A, Floor 2 41 Kazybek Bi Almaty 050010 KAZAKHSTAN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阿拉木圖
肯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Chiromo 48 Westlands Road Nairobi 00100 KENY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內羅畢
科威特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Kuwait City, Qibla Area Hamad Al Saqr Street, Kharafi Tower G/1/2 Floors Safat 13017 KUWAIT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薩法特
拉脫維亞	Swedbank AS Balasta dambis 1a Riga LV 1048 LATVIA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黎巴嫩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HSBC Main Building Riad El Solh, P.O. Box 11 1380 1107 2080 Beirut LEBAN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紐約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12 Gedimino pr. LT 2600 Vilnius LITHUANIA	AB SEB Bankas 維爾紐斯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盧森堡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33, Rue de Gasperich L 5826 Hesperange LUXEMBOURG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 馬拉維 *	Standard Bank Limited, Malawi 1st Floor Kaomba House Cnr Glyn Jones Road & Victoria Avenue Blantyre MALAWI	Standard Bank Limited, Malawi 布蘭太爾
* 僅提供有限服務。		

附錄一 — 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市場	分託管人	往來銀行
馬來西亞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2 Leboh Ampang 12th Floor, South Tower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吉隆坡
毛里裘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Centre 18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埃比尼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Act. Roberto Medellin No. 800 3er Piso Norte Colonia Santa Fe 01210 Mexico, D.F. MEXICO	Banco Santander (Mexico), S.A. 墨西哥城
摩洛哥	Société Générale Marocaine de Banques 55 Boulevard Abdelmoumen Casablanca 20100 MOROCCO	Attijariwafa Bank S.A. 卡薩布蘭卡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Mutual Platz 2nd Floor, Standard Bank Centre Cnr. Stroebeel and Post Streets P.O.Box 3327 Windhoek NAMIBIA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約翰尼斯堡
荷蘭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Herengracht 595 1017 CE Amsterdam NETHERLANDS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紐西蘭	JPMorgan Chase Bank, N.A.** Level 13, 2 Hunter Street Wellington 6011 NEW ZEALAND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惠靈頓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Plot 1712 Idejo Street Victoria Island Lagos NIGERIA	Stanbic IBTC Bank Plc 拉各斯
挪威	Nordea Bank Norge ASA Essendropsgate 7 PO Box 1166 NO 0107 Oslo NORWAY	Nordea Bank Norge ASA 奧斯陸
阿曼	HSBC Bank Oman S.A.O.G. 2nd Floor Al Khuwair PO Box 1727 PC 111 Seeb OMAN	HSBC Bank Oman S.A.O.G. 錫卜

附錄一 — 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市場	分託管人	往來銀行
巴基斯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P.O. Box 4896 Ismail Ibrahim Chundrigar Road Karachi 74000 PAKISTAN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 卡拉奇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Av. Canaval y Moreryra 480 Piso 4 San Isidro Lima 27 PERU	Citibank del Perú S.A. 利馬
菲律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7/F HSBC Centre 3058 Fifth Avenue West Bonifacio Global City 1634 Taguig City PHILIPPINES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達義市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ul. Senatorska 16 00 923 Warsaw POLAND	mBank S.A. 華沙
葡萄牙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Avenida D.João II, Lote 1.18.01, Bloco B, 7º andar 1998 028 Lisbon PORTUGAL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2nd Floor, Ali Bin Ali Tower Building 150 (Airport Road) PO Box 57 Doha QATAR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多哈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145 Calea Victoriei 1st District 010072 Bucharest ROMANIA	ING Bank N.V. 布加勒斯特
俄羅斯	J.P. Morgan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0, Butyrsky Val White Square Business Centre Floor 12 Moscow 125047 RUSSI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紐約
沙特阿拉伯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2/F HSBC Building Olaya Road, Al Murooj Riyadh 11413 SAUDI ARABIA	HSBC Saudi Arabia Limited 利雅得

附錄一 — 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市場	分託管人	往來銀行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Airport City Belgrade Omladinskih Brigada 88 11070 Belgrade SERBIA	Unicredit Bank Srbija a.d. 貝爾格萊德
新加坡	DBS Bank Ltd 10 Toh Guan Road DBS Asia Gateway, Level 04 11 (4B) 608838 SINGAPORE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新加坡
斯洛伐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Sancova 1/A SK 813 33 Bratislava SLOVAK REPUBLIC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Smartinska 140 SI 1000 Ljubljana SLOVENIA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南非	FirstRand Bank Limited 1 Mezzanine Floor, 3 First Place, Bank City Cnr Simmonds and Jeppe Streets Johannesburg 2001 SOUTH AFRICA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約翰尼斯堡
南韓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47 Jongro, Jongro Gu Seoul 110 702 SOUTH KOREA Kookmin Bank Co., Ltd. 84, Namdaemun ro Jung gu, Seoul 100 845 SOUTH KORE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首爾
西班牙	Santander Securities Services, S.A. Ciudad Grupo Santander Avenida de Cantabria, s/n Edificio Ecinar, planta baja Boadilla del Monte 28660 Madrid SPAIN	J.P. Morgan AG** 法蘭克福
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4 Sir Baron Jayatillaka Mawatha Colombo 1 SRI LANK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科倫坡
瑞典	Nordea Bank AB (publ) Hamngatan 10 SE 105 71 Stockholm SWEDEN	Svenska Handelsbanken 斯德哥爾摩

附錄一 — 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市場	分託管人	往來銀行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45 Bahnhofstrasse 8021 Zurich SWITZERLAND	UBS Switzerland AG 蘇黎世
台灣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台灣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8號 國泰信義經貿大樓8樓 郵政編碼：11047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台北
* 坦桑尼亞 *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Stanbic Centre Corner Kinondoni and A.H.Mwinyi Roads P.O. Box 72648 Dar es Salaam TANZANIA	Stanbic Bank Tanzania Limited 達累斯薩拉姆
* 僅提供有限服務。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4th Floor, Zone B Sathorn Nakorn Tower 90 North Sathorn Road Bangrak Silom,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曼谷
千里達和多巴哥	Republic Bank Limited 9 17 Park Street Port of Spain TRINIDAD AND TOBAGO	Republic Bank Limited 西班牙港
突尼西亞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S.A. 70 72 Avenue Habib Bourguiba P.O. Box 520 Tunis 1000 TUNIS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Arabe de Tunisie, S.A. 突尼斯
土耳其	Citibank A.S. Inkilap Mah., Yilmaz Plaza O. Faik Atakan Caddesi No: 3 34768 Umraniye Istanbul TURKEY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伊斯坦布爾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5 Speke Road P.O. Box 7111 Kampala UGAND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坎帕拉
* 烏克蘭 *	PJSC Citibank 16 G Dilova Street 03150 Kiev UKRAINE PJSC Citibank Kiev UKRAINE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紐約
* 僅提供有限服務。		

附錄一 — 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市場	分託管人	往來銀行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ADX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Emaar Square, Level 4, Building No. 5 P.O. Box 502601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The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阿布扎比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DFM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Emaar Square, Level 4, Building No. 5 P.O. Box 502601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The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阿布扎比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NASDAQ DUBAI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Emaar Square, Level 4, Building No. 5 P.O. Box 502601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紐約
英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Deutsche Bank AG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entre 10 Bishops Square London E1 6EG UNITED KINGDOM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倫敦 根據貨幣而有所不同
美國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4 New York Plaza New York NY 10004 UNITED STATE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紐約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Zabala 1463 11000 Montevideo URUGUAY	Banco Itaú Uruguay S.A. 蒙得維的亞
委內瑞拉	Citibank, N.A. Avenida Casanova Centro Comercial El Recreo Torre Norte, Piso 19 Caracas 1050 VENEZUELA	Citibank, N.A. 加拉加斯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td. Centre Point 106 Nguyen Van Troi Street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HSBC Bank (Vietnam) Ltd. 胡志明市
* 西非經濟貨幣聯盟 (貝寧、布基納法索、幾內亞比紹、 象牙海岸、馬里、尼日爾、 塞內加爾、多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23 Boulevard de la Republique 1 01 B.P. 1141 Abidjan 17 IVORY COAST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阿比讓
* 僅提供有限服務。		

附錄一 — 保管人委任的第三方代表

市場	分託管人	往來銀行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Standard Chartered House Cairo Road P.O. Box 32238 Lusaka 10101 ZAMB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盧薩卡
* 津巴布韋 *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Stanbic Centre, 3rd Floor 59 Samora Machel Avenue Harare ZIMBABWE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哈拉雷

* 僅提供有限服務。

** 摩根大通的聯屬公司